蕉風

月刊

*320期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2 JAN 1980
CHINESE LIBRARY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2 JAN 1980
CHINESE LIBRARY

蕉風月刊

320 期
1979 年 11 月號

BULANAN CHAO FOON * THE CHAO FOON MONTHLY

編輯人：姚拓／白垚／梅淑貞／紫一思／張瑞星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di singapore berhubung dengan: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323733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ajen penjual: syarikat edcoms,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3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malaysia. tal: 481806
ipoh book co., no. 75, market street, ipoh, perak, malaysia. tal: 4660

ISSN 0126–6008 ／ KDN 0135/79

定價馬幣一元 * m $1.00 senaskah

專欄

57 鄭百年／司馬遷悲劇的投影之四：豪情
• 文史叢談

116 編輯室／風箋

117 辛棄文輯／風聲

小說

65 川　草／瘦魚廖奚

詩

73 洪翔美／螃蟹

74 賴芙譯／譯詩二首

76 陳强華／沙之城市

78 羅　青／披灰塵而臥的古佛

宋子衡小說專題

79 宋子衡／冷場

95 宋子衡／潮漲的時候

100 張瑞星提問／宋子衡筆答／尋求人的位置

104 游貴輝／淡中有味
• 談宋子衡的『虎骨酒』

107 溫　臧／戲在哪裏？
• 評析『壓軸那場戲』

114 宋子衡／宋子衡短篇年表

118 編輯室／風訊

*馬諦斯剪紙

蕉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號／目錄

月刊 320期

散文專題

五月柱與方格子／ M. Hewlett 著／明珠譯 4
葬禮／ E.V. Lucas 著／白河譯 8
荷／溫任平 11
與雷蒙・奧利斐共進餐／牧羚奴 12
・秋日記片斷
濺在甲板上的記憶／變質岩 20
花愁／莫 邪 26
一個城裏人／梅淑貞 28
樹林／小 黑 30
三更的海湄／梁紀元 32
巢／艾 驪 34
陌生的夜／菊 凡 38
河岸／張樹林 40
浪花裏的傳奇／謝 清 42
房間／向 遇 44
輕描集／邁 克 46
・上班・快與慢・菊花
擲地無聲（人間集）／梅淑貞 48
生活的提示（冷水集）／沙 禽 50
鞋的聯想（閒思錄）／黃潤岳 53

＊封面：相依爲命
（鄭月波水墨畫）

＊封底：三日不知肉味
（鄭月波指畫）

鄭月波作品畫面構圖有獨特脫俗的蒼拙流麗意境。氏幼年旅居星馬。後入杭州藝術院。曾在大陸港台北美諸大學藝專教授講學。月前在吉隆坡展出其作品。

五月柱與方格子

／Maurice Hewlett 著
／明　珠譯

在從前那種「人心尚古」的時代，一到夏天，青年男女便在草地上豎立起五月柱（註一）；不過在他們手拉手的圍着柱子團團載歌載舞之前，一定挖空心思替柱子打扮得花枝招展，紅的花綠的葉的掛滿了一柱。還掛上了許許多多金黃色的心，也懸着掛的人的願望。所以他們改頭換面的改變了充滿着象徵意味的柱子，將一株空無一物的樹幹從它的本來面目改變成一項歡樂的奇妙設計。這種情形使我想起詩人如何處理他的題材，不管那個題材是大抑小；如果兩者都不是，那他應該留給散文家去寫。他的五月柱，掛上去的將不是韻脚，而是表現人間智慧的語言。他應該對他的文字推敲再三，像圍着五月柱團團轉一般，不是想把樹上的金鈴拉得叮噹響，而是想看清楚柱子是否比例恰當纖濃合度，即使在五光十色的裝飾下，仍然

不失其本來意義。上面所說的至少是我對一個散文家應該怎樣做的看法，雖然我很清楚有些已成名的散文作家不同意我的看法，或者他們現在還不同意。我在下面將對散文家如何把五月柱淪落爲方格子加以說明一番。

當然，從前的散文家未曾以文字爲五月柱裝飾。蒙太倪是個打坐入定的哲學家，說的都是一些茶餘飯後的話。他講述一件事可以引出另一件事來，彷彿也越來越動人，至少聽起來是如此。「我從不作人師；我只敍述」，他這樣形容他自己。他說的是事實。聽他說話，像接受高等普通教育一般；可是你卻難於想像這種文字能夠用來裝飾五月柱。培根的句子，也一樣是屬於格言式的。與其說是裝飾五月柱，他反而將它的外衣徹底撕毀，不過柱子本身依然豎立。興之所至，他發出的議論可以像一個法國人般充滿機智：「沒有人會爲了錯誤本身而去犯錯，只有爲了個人的利益，歡娛或榮譽。所以我何必要生一個愛他自己本身多過愛我的人的氣？」這就是他對「報復」的看法，也是一個說明他如何以文字來解釋抽象概念的好例子，即是：除了一切枝葉，只留下精髓。可是在另一方面他也可以十分曖昧不明：「單身生活很適合獻身宗教之士；因爲假如慈善工作須先裝滿池塘的話，便不夠滋潤土地了。」這種寫法是推論式的，就好像在五月柱還沒有裝飾完畢之前，我們已經迫不及待的圍看它跳舞。

不過自他那時起，五月柱已不再流行了。擺在現代散文家的面前是一行一行的格子，他無需用心思去裝飾，只是將它塡滿便算功德圓滿。這種格子的盛行并不意味着土地的豐饒，反而是它的墳墓。因此那些胡言亂言者，嘮嘮叨叨着，嚼舌多嘴者便有機會大展身手：只將格子塡滿便於願已足。你可能是有話非說不可，也有可能是無話找話說；你可以在格子裏指桑罵槐，也可以替朋友互相吹噓一番。不管怎樣，你一定得將格子塡滿。寫得過長時你得將它削短。若是太短，就得拼命將它拉長。赫斯里特是個典型的記者散文家。他可以塡上各式各樣的格子，卻沒有甚麼文學價值。從歷史來看，他不是一個謙恭君子，而是一個難以合羣，甚至於反羣衆的人。這都是他下筆時輕率，專寫粗俗不堪的情情愛愛，時時擺出一副「潑夫」姿態，彷彿胸中有一股難以消化的仇恨所致。他整個人任由其情緒所控制，像深谷上的暴風雨般隨時可以暴發。他的作品一點也都表現不出絲毫的「田園憂鬱」，他只是拼命塡飽肚子就算，完全不管口味對不對。事實上，我一點都不承認他是個「還算過得去」的散文家。他太過熱心於毀滅，而他這種約翰牛的性格，遲早會爲一件小事而放棄了整個大事。想想他曾

恨過多少人，恨得有多深！整個國家的人就像法國人一般。他痛恨邵德民和紀福特，還因爲「恨屋及烏」的關係，連『季刊』，碧特和卡斯勒力，拜倫和可勒力緒也一併痛恨起來。他亦是一個兇猛的情人，不過愛得很辛苦。有時他對同一個人同時有着兩種激情。舉個例子，他說布爾克是：愛與恨。他有着一般殘暴的情人的特點，就是他的愛必須要犧牲某一個人才能達致。所以爲了要襯托出莎士比亞的偉大，就非得把拉欣和華特．史葛踩在脚下不可。

閱讀赫斯里特的作品是件十分吃力的事。只有在他描寫爆笑的場合裏（他一笑起來便沒有人比得上）你才會覺得壓力減輕。他寫的卡瓦那球手是其一，還有他的約翰．邦哥的論文是其二。唯有這兩次，他才是專心一志的忘了去傷害任何人。

他從『評論』裏學到了寫起文章來要長篇大論，因爲『評論』鼓勵它的作者寫散文要像寫論文一般洋洋灑灑。他抵抗不住務必把每一件事解釋得一清二楚的誘惑。他有着當時的散文家所共有的以數種大同小異的方式解說同一件事的能力，他們註定是塡格子的動物。普魯特，李．韓特和藍姆都是同一類的散文家——只是藍姆不像其他人那麼令人疲倦；因爲藍姆每加多一次敍述，都會加强那個意象，或將它弄得輕鬆點。而赫斯里特要不就是到此爲止，要不就索性整個掩飾掉。

藍姆主要是個散文家，剩下的部份才是個記者。把方格子改變成五月柱。沒有任何工匠能像藍姆一般的舖陳他的思想。任何東西經他手裏都會改變，更進一步的，整個的變形。他那種十七世紀術語，雖嫌厭煩，竟也是其中的樂趣之一。所以他是莊重詼諧兼而有之。如果他不是這樣將會更好，好像他的『布拉克士澤地』或『芭芭拉．S』或『夢孩』；而我認爲他的作品之中最美麗的還是波頓和湯姆士．布朗尼爵士在「教友會會議」裏。現在你總該明白我說得唇焦舌渴的五月柱究竟是啥了吧。那就是說你先定立一個主題，再在它上面充滿愛心的加以潤色；然後在它旁邊轉幾圈，多數時間是靜坐沉思，興之所至時又站起來跳跳兩下。藍姆即使在葬禮上也不忘開玩笑；不過那種是純淨的美，一個沉靜而可愛的結束：

「教友會會員的衣服彷彿是一點汚垢也沾染它不得；清潔本身的意義比不骯髒的意義更爲重大。每個女教友都是一株水仙花；當她們成羣結隊的上來懷特山開會時，便會把城中的復活節日街道照得明亮起來，她們從英國全國各地而來，像一羣操步的白色兵士。」

這何止是圍着五月柱而跳舞，簡直是圍着上帝而跳。

下面的作品（註二）全部都是刋登於以下的日報，周刋或月刋評論裏：泰晤士報、曼澤斯特衞報、國家、展望、十九世紀和以後、倫敦水星、玉米山等等。無論好與壞，他們總算想過要把方格子裝飾成五月柱。不管對或錯，它們是文學同時也是新聞學。新聞學是單一的，而文學則必須是普遍的。新聞學接受朝生暮死的論調，每天向你長篇大論的訓話，以換取它的每日米飯。而文學則將它的眼光放到後代的子子孫孫身上，它着重於表達神髓多過肉體。而從事文學的工作者，即使做不到永垂不朽，也至少盡量使文學作品保存下來。天才做他應做的事，這裏幷不牽連到我們。莎士比亞爲了錢而寫『哈姆雷特』，而華特、史葛也寫了『藍默澤地的新娘』，其實他大可以將它和『替曬』幷提。而濟慈，誰曾說過他的名字是以水寫在紙上？他豈不知那是墨寫在紙上，會隨着歲月而加深其色？我們還是讓那些少有天才的人繼續以爲比他們寫得好的人是因爲上帝的恩賜吧。專寫些題外話的記者是天下最糟糕的記者。

這是苦差。「我從來沒有休息過。星期一將近中午時我才擡起頭，呼吸了一個小時的空氣；然後又再關上窗口，自我囚禁足足七日」。聖特·伯夫如是說；而馬修·安諾德則對他的話作下列批評：「這便是談話的代價。」唯有辛苦創作，才能將方格子轉變爲五月柱，然後一步一步圍着它獻舞。

註一：五月柱，用花或絲帶裝飾成的柱子，青年男女在五朔節繞着跳舞。

註二：這篇文章本是一本散文集的序文。

葬禮

E.V. Lucas 著
白河 譯

那是一個潮濕、寂靜、淒涼的下午，在索立市的一個教堂墓地上：沒有陌生的旁觀者，只有稀稀落落的哀悼者。雖然一位眞心與善良的朋友與我們永別了，我們沒有一種孤寂的失落感。一場足球賽正在與墓地相連的草場上進行。我站在墓旁，心裏想：如果我是校長的話，我會在死者入土安葬時，下令球賽停止數分鐘；但我決定我不會這麼做，因爲在這個稀奇古怪的世界上，芸芸衆生，生中有死，死中有生，乃是人間常事。我們送來墓地安葬的死者將第一個希望孩子們繼續他們的球賽。

他是一位老學者——但不是很老；我與他認識大約五年，也和他經常漫步遠行。他是個强健的愛爾蘭紳士，頭大和長滿白髮，博學多才，文學造詣深不可測，還有一顆善良如童子的心。我未曾認識過一位好像他那麼坦率、明朗的人。他會向你傾吐心聲。有人說，他的腦子就像顯微鏡下的蜂巢——你可以洞察其動靜。與他在任何季節裏漫步同行，將使你想起或知道英國詩人對樹林、草地與天空的最絕妙描寫。他隨時能吟誦莎士比亞、濟慈及華茲華斯的詩句，他們是他所喜愛的文豪。他博覽羣書，且不忘其精華。

他的一生花在書、朋友與散長步上。一個孤苦伶仃的人，他沒有條理地孜孜不倦工作。也許因爲這樣而染上了不治之症。他不好名利，然而胸懷寬大，仗義助人的性格，早爲人所知。他博學的果實分佈甚廣，甚至使陌生人亦沾光。可是他自己的傑作卻未完成。他在這部著作上下了多年苦功，以致他的朋友把它當成笑柄。雖然這本著作雜亂無章，我希望它將成爲世界名著。假如他的精心作品未能公諸於世，幷非它不夠價值，而是沒有人能夠辨認他的手稿；因爲我這位朋友的書法，是整個倫敦裏最糟的。與他通信的人，往往帶着他的信互相傳閱。辨認他的字體，我記得有一次，有兩位仁兄不約而同從袋子裏拿出我這位朋友的信，要求對方解謎。

除了做事無條理和胸襟寬大以外，他還有其他愛爾蘭人的特性。他有着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俠義氣質。我記得有一回，在大波特蘭街的一間香煙店子裏，因爲掌櫃對我而不是他粗魯無禮，他居然跳過櫃臺，要給那個傢伙一番教訓，我欲勸也勸不來。此外，在倫敦有一個以上的巴士售票員有理由記得這位唐吉訶德式的人如何爲一位受到無禮對待的老太婆「抱打不平」。他生性和靄慈祥，一聽到有甚麼有欠正義的事，即怒髮冲冠，大發雷霆。他會整晚坐立不安，耿耿於懷。「眞有這種事情？」他自問道，跟着憤慨不已。

除了看書寫作，救助朋友以外，他對一切有節制。他會弄得香醇可口的威士忌酒混合飲料。他把在文學工作上所缺乏的集中精神，帶到辦事處。在他心中，這是一種儀式；任何事情不能草草了事或是丟在一邊，半途而廢。只要目的正當，可以不擇手段。他的逝世，使到好像他那麼樂天派的煉丹術士，只剩下一個，在澳洲的塔斯馬尼亞，在我來說，是無用的。

我這位死去的朋友愛書如命，讀起書來廢寢忘食。他這種手不釋卷的怪癖，引起了一些可愛的佳話；因爲他每天搭火車來回伯爵閣路與阿提森路時，帶了滿手袋的書到火車上看。這幷非諷刺火車系統，而純粹是他嗜書如命的緣故。他事實上不喜歡諷刺別人。他心裏有話就說，說了算數。

集合在墳場上向這位善良的王老五致敬的人不多；只有他的三、兩位親人，八位文友——大半是上了年紀的知識份子，其中一兩位是國際名人；大家穿了不平常的黑服，

感到有點不舒服。我們的神情嚴肅，各有所思，然而這幷非一個淒慘的葬禮，因爲我們知道，假使他活得更長命（他終年六十三）的話，他必然體弱多病；那反而會使他活潑的身心感到難於忍受。我們也知道他是在第一次眞正生病時去世，而且度過愉快的一生。由於我們知道這點，也知道他是個單身漢，一生幾乎獨自生活，所以我們沒有對於他突然離開我們，感到痛心疾首。然而，死亡降臨，是一種誰也不能無動於衷或悲動的神秘。我站在這裏，想起以前常常跑到他在高山上的家，引誘他到 Hertfordshire 或他喜歡的 Epping 或是拉他去吃晚飯或是喝威士忌混合飲料。現在我發現自己也在沉思尋索。莊嚴的葬禮在進行中，當我想到，那個充滿學問、數以千計高雅微妙文學的腦袋以及對莎士比亞語文的無可匹敵的學問，就此化爲烏有時，不禁感到悲痛萬分。這就是死亡的痛苦，墳墓的勝利。

天色陰沉、寒冷，在牧師帶領下，我們緩慢地排隊進入墳場（雖然教堂已經殘舊，教堂的墳場卻又新又大）。我們一排穿黑衣的人，緩緩行着，我想，隊伍有四分之一哩長。正如我說，我們當中大半已上了年紀，不慣在戶外活動。看到大家緊緊地把帽子按在頭上的情景，我不禁感到好笑。教堂司事與牧師戴着黑色的絲絨帽。如今我們的故友已經在足球員競爭的喊聲中，入土安葬。跟着我們大家把帽子戴上，回到城裏一間古老的旅店飲茶，交換有關死者的記憶。古怪、幽默、動人、美麗的記憶。

荷

溫任平

我是不會說話的荷。不曾汚染，濁水在我三尺之下。

風吹過，帶着煙屑的味道。誰是那燃火的人？天空是弧形的沙漠，總有一些移動在不知不覺間進行。太陽，星辰，雲絮，驟雨。狼煙升起在森林的彼端，風傳來混濁沉重的喘息。誰在喘息？多少人在喘息？

花開花落是我的命運，浮萍是我底身世。沉默似金的魚，偶爾，也會以一個泡沫的碎破激起輕響，敲打寂寞，我是不曉敲打的大綠荷葉叢中的一朵荷，等着花瓣落。

出汚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我是搖曳不定的荷，不是不想安定，是因爲無定向風。

這弧形的沙漠，乾渴，漫長，生涯那樣的籠罩。一羣逃命似的黑鴉，沙啞的鴉，哭壞了嗓子底嬰啼。懨然的暮，落幕般降下。

殺伐聲。烽煙四起，暮靄與煙雲似濃混凝。夜黑得好快。

濁水在三尺之下，不久我就會抵達那裏。在凝滯如血的液體中，我將回歸遠年的草香，我將長埋，我已萎。

/牧羚奴

與雷蒙•奧利斐共進餐

——秋日記片斷

*雷蒙•奧利斐漫畫像（牧羚奴）

我們隔座一對青年男女，雷蒙・奧利斐（Raymond Oliver）止步跟他們親切握手問好後走過來，在我們對面坐下。年逾花甲，戴眼鏡，頭髮向後腦平梳，奧利斐蓄短貼腮鬍，彷彿弗洛依德的面貌。從他健康的氣色，可以看出他是個力行「不節制連最健康的食物也會引起禍害」的飲食中道觀的實踐者（爽口之味，皆腐腸爛肚之藥，五分則無殃）。這位知服食的長者，他們家是否三代富貴不知道，不過，從他由父親手中接過那架「火熱鋼琴」以及他兒子決棄大學而取竈觚這事實推斷，奧利斐一家是世代享盡山珍海味幷深知美食有個歌唱的明天。

他的英語口音很正，原來他曾在英倫渡過十年。說話緩慢，但聲如宏鐘，這位當代法國最了不起的廚師傅之一的權威，從侍者必恭必敬的舉止反現出來。大衣領口一點飾綴，可以看出他跟得過拿破崙創設的最高榮譽勛章的名廚波古氏（Bocuse）一樣，是受過封來的。

今日，他選「大鳳凰餐館」（Le Grand Phenix）與我們共午餐，乃因此間比他的另一家座落「皇宮花園」的名餐館（Grand Vefour）更適合談話。他說：西班牙國王將於下星期訪法，他正督導手下的五位廚司爲他準備一個午餐，明天試菜，食單上一道用梨、奶油與酒精製的點心今日在「大鳳凰」吃不到，奧利斐安排在明日讓我這來自遠方的美食者在 Grand Vefour 先嘗爲快。

開胃酒是「吉爾」（Kir）。吉爾是一位教士的大名，戰時爲抗德領袖，曾任迪崇市（Dijon）市長，他是用廸崇產的一種白葡萄酒加上一種糖油製成「吉爾」。

奧利斐對新加坡作爲東南亞的飲食天堂沒有印象，因他只過路未作停留。不過他的岳父對新加坡很熟悉。他太太是出生上海的日本人，精通數國語文，文學造詣尤深，是奧氏巨著『法國烹飪大全』的日文翻譯人。奧氏藏有六千册關於廚藝的書籍，恐怕是世上最大的廚藝藏書。

他除了要履行一項十五年的電視烹調講座的合約外，還得周遊列國，參予各種與酒池肉林有關的活動，而每次由外地歸國，都帶回新的烹調概念與語言，甚至一些深鎖在異國大廚腦中的秘方。有一道菜，奧利斐屢試不愜意，即是中國烤

鴨。五十年的爐火經驗，使他染上一種「惡習」：一指染就成法國風格，每造出一隻鴨子，嘗起來總像是法國鴨子而非中國鴨子。照譜巧製，細心揣摩，好像都無補於你從喉中伸出的那隻手所要的那種色香味。

「到現在還是做不成？」我問。

「做得。」他答道：「已經二十年的試驗了。」

廿年聽來有趣，不過，在誇大的反面，正反映出在一個把大厨跟大藝術家擺同一個天秤上的國度厨師傅因那條藍綬帶而修養成的嚴肅姿態。你會寫文章，你會畫圖作雕刻，你好像甚麼都有一手，且慢，你會燒菜嗎？法國人這樣問你說。奧利斐有句厨藝雋語：原料像文字，厨師是詩人。一次，我跟米謝去吃雉肉，米謝在一食三嘆之後求見厨師傅，當那頂白高帽出現時，米謝自動站起來；事後他告訴我，他敬愛厨師，一如敬愛情人；對於那些失去做愛能力的人，佳餚是一種補償。

世上僅有的兩個大厨，在中國的那位，由於路有凍死骨的現象的消失，只能把他的厨房設在高聳入雲的塔尖上；在法國的那位，雖經直接影響民生與飲食傳統的歷史演變，他的厨房仍然是舉國上下攻佔的對象，而且，他的身份已由僕人變爲主人，名厨柏安（ Fernand Point ）最厭惡的莫過於客人在進餐時吸煙，若客人在點菜之後燃煙，他會馬上叫餐廳經理送去咖啡與賬單請他滾蛋。這兩年來數度成爲美法著名新聞周刊與雜誌的封面人物的法國人，非總統紀斯嘉，而是名厨波古氏。「發現一款新菜，比發現一顆新星，對人類的幸福有更大的貢獻。」「飲食爲人生四大快事之一，其餘三事我已忘記。」法國人幷未停止用牙齒掘自家墳墓的運動。發展所至，法國烹飪，儼然像文化運動那樣多姿多采，「豪華烹飪」，「高級烹飪」，以及在近幾年來風靡了整個美食壇的「新烹飪」（La nouvelle cuisine），與其强大支派「窈窕烹飪」（ La cuisine minceur ）。「窈窕烹飪」的祭酒格拉（Michel Guerard），在談論他的新奶油鍊金術時，用上了「酸牛奶階段」，「白乳酪階段」這樣的術語，像畢卡索繪畫的「藍色時期」，「玫瑰色時期」那樣嚴格專門。他說：「我用畫家調色的方式調合菜蔬——直到得到所要的色調才罷手。」

奧利斐說：「窈窕」的問題再不是緊身衣的問題，而是要靠廚師傅的手藝。他自稱是「新烹飪之父」。「新烹飪」的成氣候，使到烹飪與節食不能兩立的現象有了新轉機。新烹飪廚師們舉起了「聲討牛油打倒奶油」的大纛。一個豪筵，往往就是大堆牛油奶油數打雞蛋的結晶，而代價是不低的：卡路里，膽固醇，動脈硬化，精尿。時日一久，結果很可能就像影片『狠吞虎嚥』（*La Grande Boffe*）中那些決心吃到死爲止的角色那樣，有的溺斃大蛋糕內，有的不停拉矢而亡。可是，除掉脂肪，淀粉與糖，剩下可供炊事者無幾，除掉滷汁根本不可能。至此，新潮廚師表現出他們的想像與創造：格拉採用不含脂肪的白乳酪，配以鮮菌類蔬菜熬成的醬狀濃湯，以取代牛油奶油。他甚至調出一種新派蛋黃醬。他也採用中國烹調的清蒸手法，以海草托蒸海鱸，松針，野薄荷與其他香艸隔蒸河鱒。格拉已經完成了一百五十道菜的新創。波古氏以爲他的確是了不起的。事實上，連新烹飪從他那裏繼承了簡潔自然這大原則的精神祖師柏安，其口頭禪也是：「牛油！拿牛油來！不要別的只要牛油！」奧利斐說：寧可少吃肥膩食物，不要讓人生的趣味、風姿、快樂與健康一去不返。又說：要保持健康又能像魯古魯斯（Luculus）那樣大食，把心思放在菇類，海鮮，奇妙的青菜以及異國的生菓上。要口福，不要苦行，飲食中道，高枕無憂。所以，「新烹飪」的十誡是：烹魚，肉與一定菜類的時間要縮短；要善用上等作料；減少菜款；避免貯藏新鮮食物，活用味道的大敵——冰箱；應用最新式廚房用具；野味適度風乾，唯不可過腐；忌用濃汁；低卡路里菜款，不要花招，以掩飾膳品；名手作書，各異其趣，死法不足於限生廚，同人宜不斷創新。所以，他們的餐館，嘉賓如雲，逼得一些保守的豪華餐館不得不在菜譜上加添幾張「奧單」，「波單」或「格單」。而一家餐館的廚司若聲稱曾經跟波古氏或格拉學過師，顧客便會風雨無阻，且不惜大掬腰包，前來一試。

不過，奧利斐表示：新烹飪不外是舊烹飪傳統中被遺忘了的點點滴滴，在太陽底下沒有新東西。倘你參考十五世紀的廚藝書籍，或是他最早的一部著作，你會發現新烹飪的來源都在其中；所不同的是，新烹飪把舊元素作了新的組合，白

胡椒代替了黑胡椒。傳統的優點，不是凭繼承所能獲致，廚司必須下一番苦功，才能使他的菜款有承先啓後的作用。這個調子，幾與艾略特論傳統與個人才具時所說的「歷史意識」相仿。奧氏又說：他的觀點不是法律。你只須把它當作是一個友人的意見，加以參考，美食是自由，你不能必天下人之口，皆合我之口，創造與守舊都是自由。

侍者爲我們斟酒。璀燦的紅寶石。滿杯的三份二，酒像珍珠具有生命，不斷生長，宜在杯中留個空間讓它作如蘭的呼吸，從你的味蕾到你的心靈它才完全成熟。奧利斐說：這紅酒是微凍的。嗯，果然是凍的。氣如眞珠的酒與香檳應凍飲。白葡萄酒與玫瑰色酒也應冷飲。紅酒，除少數例外，都是以室內溫度爲準溫飲：將這太陽，土地與葡萄種植人的苦心栽培成的「孩子」從陰暗通風的酒窖中呵護到室裏來，放置數天，讓它與室內溫度同溫，後才開瓶飲用。在這個劉伶癖者滿街走的酒國，冷飲紅酒，其不守規矩叫人吃驚，用無知甚且不足於開解此等反傳統的舉動。但是，奧利裴也并非由於名氣大就隨心標新立異，他有一番道理：「我們費了廿五年的時間，才使人了解到這點。飲紅酒最高溫度不宜超過攝氏十五至十六度，從前室內溫度也大約是這個度數。以室內溫度飲沒錯，錯在人們忘了他們的居住環境永遠在變動之中；今日暖氣系統，使一般室內溫度保持着攝氏廿度左右的標準，喝廿度的紅酒，太溫了。所以我們加以微凍。我在東京觀世運時，駐日大使宴請我，當晚的紅酒是上品，只惜溫飲。我向主人表示意見，女主人大爲悖然，說這是全天下的烹飪聖書都例明的規矩。我也毫不客氣地回答說：以熱爲尙，撒上一些胡椒粉，豈不更好？紅酒凍飲，是新烹飪的特色之一。

奧利斐吃的一隻菜是鮭片，配以松露嫩煎蛋。他讓我觸他的菜盤，冰冷的，又是反傳統。理由呢？鮭片爲冷食品，熱盤會破壞他的原味。可是，煎蛋一團卻是熱的，我想，不用防止油脂凝結的熱盤，可能是煎時用油不多。冷熱有了新的組合，這也是「新烹飪」的特色。

美國人說：倘你有閑，別把時間浪費在餐館內；法國人的口號卻說：要吃好菜要有心等待。我們點的前菜「韮菜夾葱醬千層餅」（ Feuillete de Poireau a

la confiture d'oignons ）到現在才端上來。一隻典型的新菜。除了餅皮的作料要事先備好，葱醬韮菜都是客人定菜後才動手做，蓋「新烹飪」强調新鮮，特別是菜類的烹法，與中國烹法頗爲接近：菜類多半是要上菜時才燒，且火候要適當。葱泥幷不太幼，而韮菜完整，兩者相混，卻不掩蓋彼此，暗合柏安的「食物嘗起來一定要是原味」的標準。這隻菜的卡路里含量在菜單上註明是450。吃一隻低過1200卡路里的菜是保有最珍貴的健康的妙方；保持好身段，延年益壽，是新厨師傅給食家的「祝福」。在「大鳳凰」的菜單上一路看下去，「肉汁凍魚卵」是100C；「嫩菜龍蝦片」是250C；「蜜醋珠雞」是400C；「鳳凰特製冰淇淋」是15C。奧利裴寫下另一句飲食箴言：「了解卡路里表比了解對數表來得更重要。」

我點的主菜是野味：「幼鷓鴣鮮無花果拼盤（Salmis de Perdreaux aux figues fraiches ），用意是想品嘗新烹飪的另一項特色：野味適度風乾，唯不過腐。一隻在聖誕節射得的鳥，要吊到復活節才烹食，這話道盡舊譜野味的傳統。新厨師也在這方面作了修正：一隻野味絕不可挂過一星期，否則過腐，也就不鮮了。只是，風臘味與新鮮很難兼得，好風日不用說，一條魚在蟲還未從肚內探出頭來時就加鹽醃藏，不能得出預期的異腐味。不過，奧利裴還是以爲：新鮮第一，過腐不得；異味固重要，烹術更重要。他引用了美國玄學大師華特（Alan Watts）的話：「殺一隻雞而沒有能力將之烹好，那隻雞是白死了。」這隻菜的組合新穎：無花果兩顆，一堆不能以人工培植的木耳，黃瓜碎團，鷓鴣一腿一翅。這一腿一翅，先過油嫩炸而後用文火燉，由其肌肉纖維的低度彈性，可覺知風和日麗還未在其中作全面的蛻變；淺褐色的皮上的羽痕，顯示歲月在這隻小鳥，一生等於一個輕年。從美食的觀點上說：這隻菜所給予的自然是「一個穿紫袍的小基督站在舌尖上」的感覺；但一轉念間，子愷筆下的『訣別之歌』頓現在我的眼前。

奧利斐用銀匙從一大節筒形羊奶藍乳酪中心挖取奶酪的從容態度，間接說明松露鵝肝餡、生蠔、魚子醬等豪華物質一超過其客觀誘力的局限之時就變成了僅是主觀的概念，「大鳳凰」展現的廿世紀初法國千糾萬纏的「麵條風格」的室內裝飾，外複雜內實簡單，而要看出它的簡單才是最難。「Fowme d'Ambert，我

最鍾意的乳酪。來！來！」他殷勤地勸客嘗。餐後沒有乳酪，等於美女少了一隻眼睛。乳酪之後是冰淇淋。冰淇淋後是咖啡，後烈酒。這一餐，吃得我的導遊金葉（Genevieve）喘不過氣。

奧利斐不例外的，心有抱憾。他坦白承認：他嘗試文學創作，但總覺得不能寫得跟雨果一樣好。言談間一直提到高克多（Cocteau），Grand Vefour 菜單封面是高克多的設計；館內一個據說以喬治桑（George Sand）手模燒成的手形煙灰碟也是高克多送他的；他於一九六二年跟高克多合著一部『給朋友的菜譜』，足見這位詩人在世時，與他交誼甚篤。他的寫字像高克多，畫幾個頭像也模仿高克多，他自知不在創作。Grand Vefour 裏頭的每一張檯，都以名人的大名命名，其中作家畫家佔了多數，有個畫家，甚至是死在這家於一七六〇年創設的餐館內。談作家，我跟他提起本世紀那位重新被超現實主義派發掘出來的愛與「物件」只著稀墨寫片斷文字生前寂寞死後風光的魯塞爾（R. Roussel）。魯氏繼承大筆遺產，擁家廚三名，侍者多位，三輛羅斯勞，一自用，二部川行巴黎與南部之間，爲他運載特種青菜；他三餐連着吃，單獨從晨八時吃到夜晚十時，每日耗費數萬法郎，最後自殺了生。

「他的家廚基昂（Guilland）是我的好友。」奧利斐說。他又表示：三餐吃得飽是基本問題；不應浪費食物。而很簡單的食物可以是很可口的。

「你知道即將開幕的龐比都藝術文化中心沒有設立一個專門研究飲食的部門。」

「我們曾經建議到那裏開個餐館，他們不接受。」

「在法國，每年有四百種關係飲食的新書出版，但作者大半是廚師與食家。大部份史家，社會學家，人類學家似乎忽略了飲食一事，以及飲食與人文科學的關係？」

「情形慢慢轉變過來。人類學家李維－史特勞斯（Levi-Strauss），華特，批評家巴爾德（R. Barthes），龍芝（F. Longe），以及杜美（R. Dumay），都曾就飲食著書立說。」

「一個廚師是否像畫家帶着顏色感誕生那樣，帶着特別的食物感覺誕生？」

奧利斐答：「高克多說過：拿一根筆叫十個大畫家畫一條綫，僅僅的一條綫，我能說哪個畫家畫出哪條綫。」頓了頓，他添說：「我能說出誰造出皇帝。」

「一隻你做過的菜，再做的時候，你是否會嘗試多加一點前次未用過的作料，使它吃起來不同，且更加好吃？」

「一定是不同的，二道一樣的菜。火候，用量，空間，刀，永遠在變化之中，加上你老是想把一隻菜造得更接近完美的意圖。每隻好菜都是一個冒險過程，甚至連一只煎蛋也不例外。烹飪必須帶來快樂，相信我，沒有熱愛的厨藝幷不存在。」

金葉問他跟隔座的那位青年是否很熟絡？

「我不認識他。他是誰？」奧利斐反問道。

「嘿，你不認識他？他就是路雪埃（Jacquves Loussier）呀！」

「誰？」奧利斐問：「誰是路雪埃？」

「就是那位大名鼎鼎的用爵士樂重新詮譯巴哈作品的音樂家。」

奧利斐嘿了一聲。

誰是路雪埃？

稿於一九七六年十月

濺在甲板上的記憶

／變質岩

我一直都以爲，最痛苦的人是那個知道自己得了個絕症，聆聽了醫生的判決，眼看着醫生豎起食指，然後慢慢地曲揚起來，讓指尖點着一個日子，說：喏！你的終點。之後的日子，那個人就開始莫名其妙起來。他開始寫日記、翻日曆，都不是他的習慣的一霎間成了他的習慣。他瘋狂地玩樂但卻常在盡興的時候兀地仃了下來，痴痴地對自己說了許多別人聽不懂的話。他很希望他的女朋友天天來陪他，可是他卻想盡方法弄得他的女朋友憤憤然地宣佈和他分手。他有時像小孩子一樣嗶哩嘩啦地說了許多笑話；有時又三四天不苟言笑，只是對着時鐘嘆息：太快了……

我說那個人是最痛苦，因爲他在一段有局限的日子裏希望能夠而且必須做出很多事情，卻因爲無法跳出那個局限而終日躊躇無志，甚麼也做不了。而最令人痛心的應該是他周圍的人，不但沒有對他的一些乖誕的行爲表示關注，反而臭罵他的所作所爲是無病呻吟……

子篇・你肖馬

或許是因爲你肖馬吧！

你從小就長得很壯士，各項運動你都行，尤其是賽跑。

我們一大羣一齊遊戲。那時我才小學二年級。

你總是我們之中跑得最快的一個。當你一路領先抵達終點的時候，我在在都還停留在半路喘不過氣來。

就聽見你在那裏高聲地對着我喊：

加油呵！快一點啦！我都跑完了。再不來，我可要自己一個走了，不等你了……。

當然我的心裏老想跑完那一段賽程，盡快可以休息。可惜我常常力不從心。我不知道爲甚麼總是裹足在半路。

你時常在那裏大笑說：

因爲我肖馬，所以跑得快。誰叫你肖鷄，又瘦小得像隻瘟鷄一樣，怎能跑得完？

所以一直到現在，事隔十三年，我還一直記得你是肖馬的，你跑得好快，和馬一般快。

這些都已屬於童年舊事了。

事實上，一直到那天下午，我才知道現在的你已不止跑得和馬一般快了，你甚至跑得比馬兒還要快。

不是麼？今年的這一隻馬兒還沒有在人間出現，你便已經跑完你在人間的賽程，躺了下去。

而我，卻依舊和小的時候一樣，還停留在半路喘氣。只是這一次，不見你在終點給我打氣，指着我喊我瘟鷄了。你躺下去休息。

是你累了，還是等我等得不耐煩？

你可別忘了，你肖馬，我屬鷄，你比我先起跑了三年。要公平，應該等我三年。

還有三年，你怎麼可以這樣就不耐煩呢？

丑篇・昨日河水山

昨日的河水山那有今日這麼難看？

昨日的河水山雖不見有眞正的河水，但卻有一座小小的山。

許多阿答屋圍繞着山腰，一環一環地排列着，高高低低的組成不齊的美感。我們就住在中間那一圈的角落頭那間不像屋子的屋裏。

上山下山，離家回家，有一條小石徑作爲聯系。是不知名者用大石塊一塊疊着一塊地疊上去的。每天踏在上面，上山是一支曲，下山是一支曲。我們在石塊曲子中平衡着我們的脚步。想那時我們還是光着身子，沿街敲打着竹片的賣麵童子，手脚都靈活得能演雜技。

河流是沒有，山脚下大路的旁邊有一道大溝渠。天然的，沒有人像史丹福的漏水溪一樣給它裝上石灰甲子。天若下雨，雨水便把山上的泥攪成漿，由四面八方的低窪夾谷。滙入溝峽。連那道上下的小石徑，也竄着下注的泥水，有一連串的小瀑布，煞是好看，只是不便行走。

雨過天晴，到處是煥然一新，一種覺察得出來的清潔與舒暢。

太久不下雨了，空氣裏便到處是微塵。大溝渠里也堆塞滿垃圾，因爲水位低，東西多便不暢流，好幾天，很臭，又不衛生，蚊子就多起來。晚上睡覺就眞是如沈復的『兒時記趣』中「夏蚊成雷，私擬作羣鶴舞於空中，……果然鶴也；」一般，不慣放蚊帳，便是每五秒鐘一小動，每十秒鐘一大動地，澈夜難眠。所以我們常希望老天過了不久便下一陣雨。

從我們屋後，沿石徑拾級而上，便是山頂了。

山頂沒有住家，却有很多樹，也住很多人。樹多是老態龍鍾的橡膠樹，已經沒有人割膠了，卻也開花結果。結了果就在那裏空中爆裂，噼剝地響得滿地都是橡膠枳。喜歡拾橡膠枳，可以一口氣拾好幾袋。或是論斤計兩地賣給收買人；或者是同伴玩遊戲時作爲一種賭具；或者是就地上磨了磨，燙在人家的手臂大腿上看他無端端如觸電一般跳將起來的神態，然後哈哈大笑。就曾經這樣作弄過學校裏的一個女老師。（那個 Miss 甚麼，名倒是忘了，樣子依稀記得，嬌小得很，套現在女孩愛用的形容詞，挺「CUTE」的。）結果燙得她一面梨花帶雨一面找來訓育主任。不但記過，還上週會打我們屁股。

至於那些人，卻都是睡在那裏之後就從來沒有醒過的。每人一堆土，一個石碑、有些還刻上祭文和鑲上照片的。那個時候總是半桶水好賣弄，嘗試去唸那上面的字句，常常是礙於那些之乎者也，結果咳嗽多過讀經，不甚了了。說也難怪，才小學二年級。你是比我更糟糕，除了象棋上的將士相車馬炮，懂不了幾個字；英文字倒是挺行的。聽了許多鬼故事，坐在那些石碑上，怕怕的。因爲家在半山腰，房子窗口又是向着山頂。一旦觸怒了這些人，可不是開玩笑的。想起來便有許多香蕉女鬼、牽紅綫，夜裏在窗口出現，一夜比一夜裏的故事，毛孔起立。但是時間一久，見沒有事發生，平平安安的，老爺保佑順順，就不再怕了。以後不但坐在那些石碑上談天，在土堆上耍輕功夫如戲裏俠客由這一個屋頂跳到另一個屋頂；在墓裏叢裏躲迷藏，甚至找了一個樹蔭，就在這些人的屋畔瞌一個甜甜的午覺。也都若無其事。那時，樂得說以後若是睡了不要再醒來，就跑來這裏睡。還悄悄地選個最寬敞的地方，裁上一棵樹苗，長到大樹成蔭，正好是永眠的時刻。想得多周到，也多滑稽。

誰知事隔一日，今日的河水山高樓迭起，那些人都搬家的搬家、消失的消失；我們的阿答屋不見了，石徑不見了，樹蔭不見了，更何必去提起悄悄栽樹待蔭的秘密？即使今日樹苗已茁壯，你又何嘗有機會？你在一秒鐘裏，那來得及自遙遠的國外回來，回來尋找我們的那塊小天地。

可你千萬別以爲我獨吞了那傘蔭涼，甭說我已無法尋覓舊日的年華，即使有，這世界甚麼時候允許人們睡得安寧無憂呵？

寅篇・鍊綫

後山上的風箏季節總是隨着學校的假期而降臨到我們身上。

記得我們都喜歡放風箏，也都精於有關風箏的一切技術。

我們有一帖褲頭方，能夠使普通的綫，鍊成劍一般的鋒利。更能削竹粘紙，繪製成隨心所欲能飛善騰的風箏。

早上，陽光很柔和。爸爸媽媽們都還在睡覺。我們便豎着脚尖爬起來。沒有洗刷，就抓了一隻你爸爸賣粿條的鷄蛋，偷一捲你媽媽縫紉盒裏的八號綫，拿了放在灶下好幾天的一個

壞了的燈炮，一包買來的牛皮膠，兩個空牛奶罐，便上山去了。隨手還抓了兩片麵包，一面拾級，一面乾巴巴地啃。

那日天氣清爽，望着藍空的心情，有如在那裏逍遙的風箏一般悠然。工作起來更是幹勁十足。

先選好一片蔭涼。檢些枯樹枝生火煮牛皮膠，待牛皮膠溶成液體後，再加鷄蛋，以增强粘性與香味。然後把燈炮打破後舂成的玻璃粉末放進膠水裏去攪拌。等到膠水冷卻後把整卷八號綫浸在裏面，慢慢的由綫頭開始，把沾滿了膠水玻璃粉的綫漸漸的拉出來繞着樹幹與樹幹讓太陽把綫曬乾。之後用另一個清潔的罐子捲回去。平凡普通的綫就這樣鍊成鋒利無比的劍了。

下午，我們躲在屋子裏繪製大風箏——依照魚缸裏的金魚製成的大金魚風箏。

那個季節的每個傍晚差不多都是風高氣爽的，不必選擇甚麼良辰吉日，我們便上山打天下了。

密密麻麻的都是風箏，各人有各人的花樣，墳山上東一堆西一伙地滿是憑技術爭鬥着把別人的風箏割下來的風箏人。不時可以看見天空中有風箏脫繮野馬般逍遙遠去，而引起地面上的一陣陣歡呼。我們沒有迫不及待地把風箏放上去，當時我們耐心地等待着，有一個能主宰整個天空的風箏，然後我們才上去把它給打下來。

墮落的風箏越來越多了。剩下的都是有來頭的幾個。搶風箏的隊伍，竹竿、樹枝、掃帚柄地把握在手，爭着伸長脖子地等待擒拿逃亡的風箏。終於被我們看中一隻好牙擦的。他竟敢誓言這堂堂的河水山上沒有人能夠把他摘下來。我們於是一鼓作氣，九牛二虎地把大金魚放上去。這時的天空就只剩下那隻牙擦風箏滑翔着在天空洋洋自得使人想起戲裏雷老虎擺下的擂台兩旁掛着的誇口對聯。大金魚果然在衆人的打氣鼓勵下，輕易地把牙擦風箏的綫咬斷。衆人一面歡呼着叫好一面窩蜂似地跟在斷綫風箏後面追補一個敗將的逃亡。

那個牙擦風箏人怒氣沖沖的闊步走來，揪住握着綫控制着大金魚的我就想動手，口裏不乾不淨的就罵：

×你老母的×××，怎麼可以用八號綫吃人？

你把他的手拿開，我這就慢條斯理地用塊大石頭壓住綑綫的罐子，然后面不改色的站在你身邊、有你在。縱是瘦弱的我也是天不怕地不怕的。

你看着天空中休止在那裏的風箏。那隻大金魚即使沒有人把綫也仝樣平衡的很巧。然後你微笑着，兩眼仍看着大金魚。悠悠然地說：

是你老豆定的法律？不准用八號綫？

你回轉頭看着瞪在那裏的他，要把我們吃下去的樣子。

你還看甚麼？不過癮是嗎？

他悻悻然地，識時務的走了。不忘回頭說了一聲：

你替令父小心！

我壯着胆子對他喊道：

回去叫你老豆買一綑一號大粗繩來不是包吃的囉？

我們然後歡樂地跳着。大金魚也跳着。

一到風箏季節，現在，我想起我們的八號綫和大金魚。總希望有一日再與你聯手奪一次大錦標。而你。我多希望能忘了風箏的一切。

花愁

／莫邪

還在故園的時候，每天去吃午餐一定要經過第二座宿舍。偶而發現二樓走廊凌空懸着一盆菊花，遠遠望去也不過是普通品種，在屋簷的暗影底下，被淡灰的牆一托，那一叢鮮黃的亮光，竟是異樣的明艷潑辣。

第一次看見時，我仰着臉呆站在樓下，目不轉睛，心中驚喜得幾乎要呼喊出來。

木木然的一座宿舍，添上這盆盛開的菊花，像一個燦爛的微笑，叫人想及生命中突然透進一滴陽光，在我覺得非常寶貴而溫暖。也許因爲從前我在家裏種過幾盆菊花，又或者是就將離開這裏的緣故，依依不捨，樣樣順眼，以至在我心目中那菊花的顏色姿態格外的美。西出陽關無故人；想來扣人心絃自古皆是一般。

後來我一直打聽那個種花的人是誰。那些日子每天中午飯前飯後免費看他的花，成了我離開故園之前一件賞心樂事，眞要找這個人道謝一聲。

花終於萎謝了，那陣子更是念念不忘的好奇着，一個會種花的男孩子是甚麼模樣。她們都笑我說，上樓去敲他的門看一看就行了，我道，這不難，但是這麼勉强便毫無意義了，不如聽天由命。所以直至我正式離職前幾天，才遙遙望見這個種花的人。

我斷定就是他時，人已經走遠了。一臉頑皮的笑容，永遠安靜不下來的樣子，很難把菊花跟他聯想在一起，於是竟沒有絲毫感謝他的意思。有時候我是一個根本不講道理的人，況且他的花早就開完了。

六月裏跟着童軍第二度到刁曼，菊花主人也去了。第四夜才在沙灘上談起來。我本也不想說話的，可是當天走完了去年半途放棄的遠足全程，心情很好，因此乘興說，我認識你，你在第二座宿舍種過菊花，開得很好。

才一開口，彷彿那些菊花又活回來了，就在眼前，有點輕微的興奮與感傷。接下去告訴他，那時天天看你的花，當然也想見見一個種花的男孩子是甚麼樣子，沒想到老遠的跑到刁曼來才看見了。這樣長長的說了一串話，似乎是很大不了的事，眞像個傻子，一下子扯開去很有興趣的一口氣講起那盆菊花來。但這人漠漠的應道，你喜歡菊花？那次種的不算好。以前我種過向日葵，才眞的是用心去種的。

我不覺怔住了。向日葵是我一直想種而沒有勇氣去種的。因爲我有過一個叫向日葵的朋友，今生不知道何日再見。因爲蘇菲亞羅蘭在電影『向日葵』中穿過一個大海般的向日葵花園，站在十字紀念碑前；我忘不了那畫面。對於我，一朵向日葵是一篇刻骨銘心的散文，遍地向日葵是一部痴情與絕望的小說。

如果這個人說的是他以前種過玫瑰，或者甚麼別的也還罷了。

然而，我總能夠想其他一些快樂一點的故事吧。我承認我有時候是根本不講道理的。至今沒有謝他，爲了他提起向日葵，我難過，心底有怨意。是的我是一個不講道理的人，不只是有時候。

一個城裏人

／梅淑貞

下課了，雨像洪水般下着。我還得一個人冒雨走去停車場。班上的同學一個個被人接走，最後只剩下我一人，緊緊靠着牆壁，茫然望着這殘暴的雨。想起了你，想起了若有你在會是多麼快樂的事。你將撐着傘，在等我下課，然後擁着我涉過這一地天的眼淚。可是可是，天是那麼的暗，燈是那麼的黃，我心裏只有兩個字在不停翻滾：寂寞寂寞寂寞寂寞。我已永遠不可能再見你，所以只好咬緊牙根，單獨衝過這一個雨夜。

這場雨竟從今早下到今夜。

回去那所大房子後，默默地煮好晚餐，默默地吃掉，默默地坐在蠢箱子前，默默地盯着看眞實人間製造出來的虛假人間。整個晚上竟然沒有一句對白。世界上四十億的人，竟然沒有一人和我攀上關係。

吉隆坡有一百萬人又怎樣，我一個都不識。我的朋友平均一年只見我兩次，他們究竟是不是還是我的朋友又怎樣。我只要你，一個你可以抵消一千八百個這種一年兩見的朋友。他們只見到三百六十五日之中的兩日的我，另外的那三百六十三日的我是死抑活，便無人知了。

而我竟也不知你是不是仍在人間。若是在人間，會是人間的哪一個角落？假如地球回轉，假如時間倒流，我保証我會好好的從頭做起，假如我還有一次機會。自你去後，我便一直淪落至今，淪落到要看別人的悲歡離合來忘記自己的悲歡離合，你看有多悲慘。若你在，你一定不會讓我這樣。你會跟我不停說話，說怡保的山如何像一幅水墨畫，直到夜深，人靜。

（一百萬名吉隆坡人，竟然沒有一個可以跟我說話。）

燈熄後，我將輾轉睡去，你進入我夢中，微笑地說：「何必要等時間倒流，我們現在就可以從頭做起。」

樹林

／小黑

我在無意間去過那座小鎮也在無意間發現有那麼一片空白。站在路旁可以一目了然望見我們那間老屋大門上的銅環。原來那座樹林已經砍伐了。我竟然有這麼久不來這座小鎮了麼？以前可不是這樣的。以前也能夠望見我們的屋頂，只是那要看透一座樹林，而且只見陽光下閃爍的光芒刺痛人的眼睛。一座樹林要看透可不是容易的事，所以你只能看見一點點，因爲有那座樹林。

那座樹林我和母親曾經在那裏翻過泥土。我們一年養幾次鴨。一次只養十隻容易照顧。濕濕的早晨，母親在洗衣前就荷了鋤頭朝樹林走，我和小鴨跟在後頭。我們沿着小河兩岸翻泥土。蚯蚓出現了，小鴨即大快朵頤。吃飽以後，牠們在河裏洗澡遊戲，我們另外挖了一牛奶罐帶回去。那些蚯蚓都是軟弱無辜的受難者，而且死得很沉默。一條河岸我們翻遍了，小鴨跟着長大了。我們又買另一個十隻重新從另一端開始培殖一羣生命。鴨的生命力强，等到要賣時，十隻總還有八九隻。不像小雞。小雞我們也養，雖然不若小鴨那麼喜歡。養雞的時候，我們在黃昏帶牠們去覓食，找白蟻

堆。看見地上有隆圮的泥土我們就鋤翻。一團一團的蟻窠翻出來，樂得小雞半死。有些吃得太高興了，好像人一樣，竟然眞的脹死了。可憐的小雞，可憐的母親。十隻到頭來只剩五六隻可以賣。

樹林裏有日治時期圍築的土牆。馬蹄形，二人高，七八尺厚。一座樹林有七八座馬蹄坡。有人還謠傳可以聽見老虎的吼聲，更有一些寃魂的凄鳴。都是些無稽之談。我試圖聯想當時日軍在馬蹄坡內的熱鬧抑或孤寂，總是不得要領。終究我們都是未經戰患的折磨，寂寞是聯想不來的。每次我們從坡上乘坐檳榔葉滑溜落下，都在討論究竟圍牆之內是否有日軍當日倉促投降而埋葬的珠寶黃金，或許其中有誰是幸運的阿里巴巴。我們來不及組織成發掘的隊伍，轉瞬間，都長大了。我至今猶遺憾這個早夭不能實行的圖謀。

北風吹得黃葉輕舞正是堆砌樹葉圍牆的好季節。漂亮的葉我們製成桂冠戴在頭上。幻想自己是掌握無上權威的君王。常常都有人爲了爭做國王而認眞吵起來，悲哀極了。我們兩伙人馬，各築王國，且對相旦伐。樹葉築的牆要有多高就有多高，當我們揪打成一片，終於皆混蕩在黃葉中，散黃葉塵土埋葬了。那時候我戴桂冠就頭暈，所以始終當不得皇帝，那將永遠不能實現了。莫說我們都已經長大心境已自蒼涼而轉淡落，就是青春還在，也玩不得稱王稱侯的兒戲。那座樹林竟然那那麼消逝了，再去那裏找黃葉埋葬自己？偌大一座樹林，只留下八座土坡，光禿禿地屹立「林」中。時間就是這樣無情。母親鬱鬱而終於那座老屋，老屋又轉手賣給人家。樹也跟着一株一株砍伐了。等女兒長大，我只能告訴她爸爸說的樹林只是一座謊話。在她城市的生活中，是沒有樹林的。

三更的海湄

／梁紀元

三更，我蜇伏在沙灘上傾聽海潮拍岸。翻翻滾滾裏，那種無窮無盡的感覺，就像某個星期四晚上，你緊貼在我胸膛聆聽我心跳的纏綿，無止盡地把我淹沒……

就在這座大海，我把身子曲捲成一隻浪花，沿着綿綿不盡的海岸線，把你留下的美麗足印收集，你和風掀起的裙裾，飄飄閃動。

垂眼之際，整座大海就只剩你的裙裾一襲，點綴在一個如此奇異的星空；而不安靜的風，開始不停的在吹奏。

我張開雙手，三更的夜色，在十指之間流成一片馥郁的檸檬汁，在你我的唇角流動。你酡紅的容顏，燃亮我不啜已醉的雙眼。就在這三更的海湄，暗香浮動如花燭，熊熊有聲。自你的眼、唇飛躍而起，迎我壓頂之姿……

我把你的髮揉亂向兩旁攤開，散落一海的溫馨，你如火的身子在我懷裏輕輕擺動。我雙臂游動如魚，激起層層無盡的浪花。吾把浪花逐層解剖後，赫然發現你的汗香竟流滿我的心跳。像不完的潮汐，貪婪的吞噬沙灘。

你聽，今夜的三點鐘，除了風聲、海嘯和檸檬汁的月色。還有我的呼吸和心跳，正輕輕重重的敲打着你，像無窮的海潮，無盡的浪花，溫柔的覆蓋在你身上。

過了今夜，三更的海湄將是一座新的里程碑，錚然有聲的刻下我重如泰山；深如海水的誓言。從驚鴻一瞥到驚心動魄的開始，我都一一刻下。然後與你並鞍，騎策另一個駭人的旅程。

當所有的時間都熄去後，三更仍然年輕的活着。就如這座盪滿檸檬月色的大海，無論你走在哪裏，都可以聽到海潮拍岸；無論你身在何處，都可以感覺浪花插滿身上。

菓

／艾　驪

仙女們定是奉了上帝的囑咐，用彩虹塑就各式菓子的外型，將露珠聚成蜜液，略加幾滴天使間嫉妒的酸，遍灑在各種菓樹上，然後上帝着令「生」！那就是我們人間所享受的四時各色鮮菓。

「每年五月，櫻桃成熟時節，我家鄉的小菓園，需衆多人手幫忙。所以我得回科西嘉去幫着摘櫻桃，你可願意跟我一塊回去呢」？我的法國朋友戲耍地問我。

「當然願意！」我不加思索地立刻同意，且緊跟着說，「世上沒有比摘菓子更令我嚮往開心的事了，哦，摘的時候，是否可以順便往嘴裏送幾粒呢？」我可是眞的動心，一廂情願。爲了這摘櫻桃的欣喜和經驗，我眞準備付出很大代價。

「唉！那還用說，你可以不停地往嘴裏送，直到你不想再吃，或腹痛爲止。」她笑着說。

從心底愛吃菓子。各式各樣的菓子，很少有不愛吃的。印尼的蛇皮菓，澳洲的土色皮綠色肉的基維 Kiwi ，菲洲梨，星馬的麵包菓……都品嚐過。每去菜市，菓子的耗費總比蔬菜魚蝦多。冰箱內容納不下，就堆在客廳桌子竹籃中。㈠欣賞那天然紅綠朱澄色調，㈡陣陣菓香加上鮮花，才是生活上可以傲視富貴榮華的自然滋補和調濟。

愛吃，愛擺，愛看，愛摘，愛發掘菓子成性。星馬一帶風和雨潤，日麗土沃，有小片圍地，甚至野地裏，總有一兩株香蕉，兩三棵木瓜，紅毛丹，金菠蘿，芒菓，吳鳳菓，黃梨，甚至柚子……。

每當出去散步，一定檢閱各鄰宅的樹木，看看有沒有菓子。那不是我的，我自然吃不到，鄰宅更不會送我嚐嚐，但這都不是問題。對我，我只喜好注意誰家有菓子樹，結了實沒有，讓我看到，欣賞一番，心裏就異常滿足。有時我看到紅毛丹樹開了花後，結上幾粒毛茸茸的小綠實，就狂喜得恨不得按鈴告訴那家主人：「哩，你的紅毛丹結菓了呢！」很多人家麻木了似的，根本不拿這當一回事，我也乖巧並沒有這麼大驚小怪地提醒他們。

兩月前，我們這條巷子裏有一家的芒菓，結了百粒上下印尼種大芒菓，着實可愛，粒粒殷實，重重地垂落着。我心想，那家主人摘芒菓時，不定多開心呢，也不知他們要不要人手幫忙……。快到另一街口，有一家的紅毛丹大樹，也紅壓壓地結滿了一樹菓子。主人家大概不會欣喜到甚麼程度。兩星期後他們將低處，中間的紅毛丹全部剪完，樹頂大概太高，還稀稀落落圍了一圈，像婦女綁了條紅頭帶。很想告訴他們，這些菓子得剪下來，技枒也得大事割除，不然明年出菓不多，我很願意幫忙呀！這話悶在心裏到底沒說，說了人家定會嫌我多事。

最近，正當我大失所望，走了半天，除了那些陳枝老菓，找不出新的寶藏時，却見一家綠樹叢中，偷偷躲着，蔭暗中藏着四、五粒柚子。這發現眞令人高興。本地柚子，除了打門柚之外，並不美味多汁。另不過這收成，又出在花園不引人注目的一角，着實難能可喜罷了。

有些吳鳳菓，小得像大龍眼，不過長得密實。成熟時很鮮甜。木瓜是黃肉的最鮮甜，在吉隆坡可以買到一些味道媲美杏子的黃木瓜。又有無子木瓜也細緻好吃。香蕉呢，那朵大紅花甫落，眞的一排排小青梳子似的排列着，等它成長了，裏面的菓肉熟甜時，你相信它的名字竟然是「象牙」蕉嗎？有其母必有其子。記得小兒三歲時，携他出去散步，見一棵香蕉樹，從一家庭院中抽拔了一個尖頂，一枝伸出墻外，上面結着密密實實幾排一串的「王」蕉。孩子看到高興地叫：「看！香蕉熟了，咱們把它拿回家去吧！不然讓別人偷了去，多可惜呀！」

過去，湯申路十三里有位華人學者，他的紅毛丹園都是名種，或經過精心栽培，科學接枝，有香蕉，蘋菓，牛奶，荔枝，榴槤味的。在園中散步一陣，再入室內品香茗，啖鮮菓，不亦人間天上？

六〇年遊日月潭。高山姑娘提籃賣予我一把青李子。酸得可以。只因菓子剛下樹，那李子一碰牙齒，「拍」一聲，菓皮像一彈即破的薄紙，那清脆，那驚喜永存腦際。

忽忽道經曼谷，在輪渡附近小攤上，買了幾粒橄欖不像橄欖，棗子不像棗子的青菓，不過，嚼食之間，品出幾分久違了的中國棗味。

中東動亂以前的黎巴嫩，不是家家泉水，戶戶垂楊，而是不管有沒有園地，每個住宅的墻根，都種植一棵葡萄，而這棵葡萄藤，一直攀爬牽引到兩三層樓屋頂的露台上的葡萄架上去。迎着天風麗日，很快就茁長生實。不難想像那些人家，等到菓熟季節，到屋頂去享受日光葡萄宴的情趣。

早春在加州一間旅店庭院中，遍植朱欒（Grape fruit）那一棵跟着一棵，滿綴黃菓的矮樹，倒像精心培植要參加展覽的千朵黃菊。成熟的菓子跌落滿地，竟無人拾取。我這劉姥姥揀取幾粒嚐嚐，鮮甜略酸，比我們在熱帶吃空運來的可口多了。眞眞羨煞人！加州的橘子，擰檸及朱欒就像本地的木瓜，香蕉那麼普遍多產。在唐人街看到金橘，立時買一斤來，酸甜辛酸，百食不厭。問店家那裏出產。答道洛杉磯山嶺，想像中到白雪皚皚的山崖，探到株株金橘，不亦有踏雪尋梅同樣的雅典？

念念不忘可是現在吃不到的，是兒時在上海吃的蟠桃，水蜜桃，（澳洲、美國的桃

子差多了，土耳其的還差强人意。）仲春的沙菓，或稱花紅，秋後的海棠，初夏的杏子，三伏天的香瓜……北京特產小白梨，冬季的高壓綠脆柿子和軟心雪糕般的紅柿，加上圍爐時吃的山裏紅酸菓。中東的紅黃兩色，甘美如飴的鮮棗，細白肉，粉紅心的豐滿蓍石榴，外號爲「蜜桶」湯碗一般大的橘子……。

詩仙李白說：「古來聖賢皆寂寞、唯有飲者留其名……」但楊玉環的「冰盤獻荔枝」不亦千古佳話？而那荔枝如果不是瓊漿玉液，又怎能榮獲美人青睞？

伊斯坦堡四月間，春寒料峭。紫紅皮特大號蘋菓，脆甜，甘美，多汁……吃着不覺吐出個「天堂菓」！難怪人類始祖忍不住蘋菓的誘惑，而降落紅塵。目前紅塵中有這「天堂菓」大快朵頤，誰還羨慕回轉天堂呢？

稿約

我們的原則是辦一份開放的、踏實的、有獨特風格的、有水準的文藝刊物。

我們希望作者寄來的作品是：

態度要誠懇的，不要虛假的；

表現要創新的，不要模倣的；

內容要紮實的，不要浮淺的；

文責由作者自負，版權由我們與作者共有。

並請作者注意幾點：

來稿請附眞實中英姓名、地址，以便我們寄發稿費；

除非特別聲明及附來回郵信封，來稿無論刊用與否，皆不退回；

譯稿請附原來文字，並註明出處；

稿費在刊出後一個月內發出。

陌生的夜

／菊　凡

天空是黑壓壓的，想是會下場雨。我抬頭望望天空，低低地吟哦着。這是個奇異、陌生的夜，我對它有些愴惶的感覺。吉隆坡，我嚮往的名字，今夜我投進它的懷中，我想探索它吸引我的地方。但是，我却不懂要從甚麼地方探尋起。

老周問道要去哪裏走走？四處是高樓的燈火，汽車的流竄，人潮湧動。老鄭在他耳邊老練地說了些甚麼，他們哈哈大笑。我突然感到在這人羣中，老周和老鄭也是陌生客，不相識似的。其實，我們今早是同車而來。

去哪裏？我們好像是在一座大森林中，四處碰到的都是樹木叢林，其中可能有食人樹，我提心吊胆的走着，張望着，留意着。有人擦身而過，碰着了我，便會本能地摸摸自己的衣袋。要去哪裏？我們輪流問了一回，答案自然都是相同的：我怎麼知道？問老張吧，他是我們四人之中，最熟悉吉隆坡的人。他說，我帶你們去陰間走走吧！甚麼？我驚叫起來，你知道，我最忌在陌生的夜裏說邪話的。老張說：跟我來吧！他神秘的聲音，在人聲車聲唱片行裏轉出來的叫喊聲夾雜中，聽來眞似是牛頭馬面的化身。

我們穿過一條夜市密集的街道，由於我貪看一些花花綠綠的景象，不覺被人流湧至離老張他們有幾步遠，那時，我有如在逆流裏向上游，無法一下子突破人流。待我們走出市集，踏上另一段黑暗的後巷時，雖覺鬆了一口氣，但另一股特殊的感覺却湧上心頭，那是陰沉、幽深的感覺。老張說，這便是陰間路，前面便有陰陽人。說完，竄進我眼里的是一堆人圍住一個高聲說話的人，圈外陰影重重，把一盞搖曳的臭土燈圍住。我好奇地伸頭去看。你想，

我看見的是甚麼啦？啊，是許許多多照片，女人的奶，女人的唇，女人的腿，女人的下體，男人的手，男人的口，男人的屁股，男人的生殖器……都是畸型的，像蟲，像蛆，像河水上面浮流着的穢物！照片旁邊堆着一小堆的錢，錢旁邊擺着一小堆的藥丸，那賣藥者生着兩撇黑鬍子，臉型尖瘦，說馬來話。makan sebiji, tahan lama; makan ini, ta'payah takut penyakit。這堆人的後面便是一間間洞開着的後門，許多打扮得像妖魔的女人，靠牆站着，胸前的鈕扣開着，臉頰油光。她們向我們張望，她們那種習慣在黑暗中搜索的眼睛，自然看得出我們這些外地客，一個對我笑了笑，我卻感到一陣寒，從足底逐漸升上來。

我不知道那些跟我們一同湧進的人們是不是外地來的。但我總覺得有點後悔來到這地方。我想我們不應該爲了看那些特殊的人而來。他們不是動物園的動物，何況到動物園去還得買門票。看了這些黑暗中不扣鈕扣的女人，不是令我心中感到癢痲痲，而是令我覺得心如刀割。人間的悲殘便是人們在這陌生的夜裏，彼此都成了動物。

一陣驟來之風，從黑巷的來路颳起，帶來一股不知是甚麼味道的腥臭。一團團的紙張，從垃圾堆翻滾過來，被許多人不注意地踏貼在鞋底。前面出現許多穿着很少的女人，雪白的肉色的，勳黑高大的，肥胖長髮的，她們都不說話，只在那高樓走廊下，像被困在籠中的熊，來回地走着。她們便是陰陽人。我不懂用「她」來做代名詞，是否適合。但你若在場，絕不反對我如此尊稱她們。她們是怎樣在這夜黑風高裏賺取生活？我這麼低低地自問，沒想旁邊一位陌生人卻對我說：

「她們用胸脯，用手亦用口，還有，唔，你最好叫一個來試。那洞開着的樓梯口，正等你光顧！」

那風帶來的腥臭隨夜色而濃厚，我突然低聲吟喚：吉隆坡呵吉隆坡。我再也忍不住了，打了一個呃，一股濃烈的酸味及辛辣刺激着我的喉鼻。我說：走吧！

離開了那污穢的後巷，我們投進那混亂但卻似死寂的岑都律。我們茫茫然的向人羣走進去。我感覺自己像一條大魚，被放到太小卻擁擠的缸中，需要空氣而浮游着。

悶熱得很，我希望天空灑陣驟雨來，也許會好一點。想着，卻不見了同行的老張。一陣急促湧上心頭　我不知所措地淌出汗來。

河岸

／張樹林

這屬於炎熱的氣候灰死地躺在河上。陽光沿着河流閃爍而去，耀得人睜不開眼。河水從山那頭打着水光走來，沒有人看得見它的來處，也沒有人望得見它的去處。岸旁的野草都乾枯了。幾株不知名的樹，疏疏落落地插在泥土上，有些已垂進河裏，讓河水飄動着。河對岸的野草堆裏有煙冒起。是野火。這樣的太陽，這樣的乾草，在幾日的醞釀後冒起火來。煙越來越濃，漸漸從河面蔓延而至。河岸的樹下躺着一個人，在這場煙霧裏醒來。他將蓋在臉上的那頂草帽摔了摔，掙扎地坐起來。他的眼飄着一團煙，他至今仍望不清對岸的那團煙，也看不清楚從何處飄來。這條河並不很闊，他只知道煙是從那處燒起來。這些他知，雖然不很清楚，一如他自己，隱約知道自己的家鄉就在這條河的附近。以前他聽說他是這

一帶的人，他彷彿也記得是在這地方。其實，在那兒出生都是一樣的，年輕時他確實這麼想過，心裏也不怎麼去想這問題。踏入中年後，卻總感到自己彷彿是一團煙，一團飄浮的煙，便愈加懷念起故鄉來。他最大的願望便是回到故鄉去，去渡過這寧靜的殘年。但他根本不能肯定他的故鄉在河的那一方呵！到了這河，他茫然了。這河岸好長，從河的源頭到下游，每一處地方都可能是他的故土。這河岸有疏疏落落的人家，但沒有人認識他。他離家時太小了，小到自己也對這地方失去了記憶。他一直望着這條河發呆，他眞的不知道那一段流水才是屬於他的。他每到一處總愛坐在河岸用脚拍打河水，看激起的浪花，一個個在他眼前盛開，一個個在他眼前破滅，「反正從源頭到下游，總有一處是我的出生地，那裏都是屬於河的。」於是，他選擇了一處較高較平坦的河岸住下來，每個黃昏，在夕陽裏看眼瞳裏流走的水漩。這河呵，喜歡的莫過於那些暗潮水漩了。直到有一日，他走進水漩，卻把小屋遺留在河岸。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HINESE LIBRARY

浪花裏的傳奇

謝清

你當然不會知道，爲甚麼一看到海，我整個人就如此憂郁起來。我已髮白，你還青春。你當然不會知道，悲悽會有許多種，正如愛，也有許多類。

潮，在風裏俏俏隱去。將脚車從涼亭裏推出，便逍遙的在水湄的沙上踏着。風揚微微發白的髮，年少的你隨着。爲何你不問我，這種奢侈是不是該屬於我的？

濕軟的沙岸吮吸着輪跡，我狠狠地踏。心裏只有一個希望：往前直行，直到路盡水窮，心瘁而止。正如在歲月中前行，悲苦與歡欣，皆爲煙雲，人人終會將自己的路走盡，然後願意也好，不願也好，發現自己已走入一場無盡的幽寂。身後繁華與名利，終謝成秋蟲的唧唧。

回頭，南風裏，見你踩着一條彎彎曲曲的自己的路。待你行近，汗粒已泌滿你秀直的鼻尖。身旁，海退出一條狹窄的灘。採貝的小孩早在尋着他們的獵物。

明知覓拾海星總會勾起一些傷人的記憶。但微波的召喚頻頻，白鷗的翅聲裏。恍惚又回到那段無知的歲月。捲起褲脚，一足便踏到海的懷裏：要下來一同尋找嗎？

豪邁終歸屬於年青。連褲管都不捲，你爽然的走入浪的柔波裏。沙是軟的，水草是綠的，陽光是斜的。向着陽光的方向，我們終於尋得一隻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海星。我說我曾在此找得一隻十分巨大的紅海星。或許往外走遠一些，會再度尋獲。找了一陣。除了海的嘆息外，便是滿手空無。你說：那是多年前的事了，現在怎麼會再有呢？

或許，或許你說的很對。過往的歲月，有誰再能重新尋得它們呢？

於是，我又回到頭髮微白的日子裏，無奈的坐在橫倒在灘上的枯木上，對着眼前一片茫茫的海，空然望着。你天真的用沙埋着我的雙脚。

我真想你問：爲甚麼每次見到海，你總是如此憂鬱？

（一九七九年六月九日初稿同年九月五日寄自新加坡）

房間

／向遏

我住的房間，有人走進來，就脫口說：「唔我喜歡這個房間。」我在書檯前面的牆壁上貼了某期學報的文藝專題圖片——艾薇拉瑪地根、史鐵芬卑索躺在地上逗玩着帽子、紐楊和約翰丹弗引吭唱歌；後來又加上詹庫西。房間的牆壁是乳白帶着黃色，給人一種空白的感覺。窗口朝西，晚午相信澄黃的陽光都一股腦兒湧進房裏來，可是我並不知道，自從搬進來這裏之後，最早是晚上十點鐘回來，冲了涼，片刻之後就睡了。我沒有預備會喜歡它的一天，每日從畫室出來，就往朋友家鑽。經常在夜裏玩得很瘋，是的已經有一段時期有這麽樣逍遙過。深夜一個人從朋友家獨自走路回來，需要一段不很遠的路程，倒眞寧靜，先前的狂歡都深沉地褪入夜色裏頭。時常在睡前閱讀一兩則新聞，看漫畫怪醫秦博士，偶爾一兩回寫稿至凌晨，便拉下百葉窗，看看窗外遠處夜霧流疏，並有一盞街燈站在夜暮下兀自闌珊。我每一回都想起中學時唸華文的一篇『爝火』；作者在夜裏乘船回宿舍，看到目的地的燈盞倒映在河水上面波粼泅泳，便想到希望。可是我的希望距我還很遙遠，像這個瘋瘋顛顛的樣子，眞難想像今後會如何。坐在窗畔唸書，一幌經年，坐在窗畔寫稿，一幌又經年，期間還不停斷換變環境，所以我其實沒有好好過着日子。剛剛搬進來的時候，每每早上天還未亮就醒來，還帶着睡意，就踱到窗前去看那盞兀自燦亮的街燈，而霧更濃，飄過燈盞，

像輕愁，像憂鬱，燈光慘淡，宛似一個絕望的人在結束自己的生命時的前一刻，彷彿四周的世界都傾翻在夜的最底一層。於是我去洗一把臉。然後我開始想念我的朋友們。他們是否都像我一般坐在暗裏頭懷想和自己有牽連的生命呢？我有一個朋友的房間在十一樓，從寬濶的窗戶間看出去，底下是浮動的鬧市燈光，像電影『第三類接觸』的夜城市，中間是一片黝深的曖昧幽藍，當時有數顆星星寥落在各角；上層頭頂是不見五指的黑。我是十分喜歡高樓大厦的，風大，像我那個朋友，於是便經常有藉口埋怨、訴說甚麽時候有一晚沒拉上窗就睡，於是半夜風把他的毛筆字全部颳在地上。若果我的房間是在十一樓或更高的話，我看的便不止於那寥落寞的街燈了。而且我一直希望有一套 Hi Fi，誰知道有一回我的音樂飄到樓下，樓下的廚房飄進來一陣香味呢？但是老實講，才一個月，這個房間就開始零亂了，逐日搬回來一點東西，漸漸眞要把每個角落都塞滿，但然而不懂得如何去訓練自己，應該是被縱溺的。我還是那麽樣死心眼，不捨得把報紙舊書籍扔掉。因此始終不能明白爲甚麽離開以前那個房間時能把貼在牆上的彩圖盡數丟掉。啊是的，寫這篇文字時，再過幾天就要小別。照理應該是沒有甚麽可牽掛的了，這幾年來一直流動，甚至有一段時期打算住宿在朋友家，都是臨時才找到房間。可是沒有一回會感到失落。其實又有甚麽呢？我們似乎避免不了要經常說再見的。像乘巴士。然而房間，我希望我能有這麽樣的一個房間；早上晏醒，太陽溫柔地照在我的臉上把我喚醒，傍晚太陽又在同樣的方向落下去，綺麗地曬在我的手背上，我在細讀着一本小說。然後我會在霞靄底下看那條我經常走過的街頭，看着日子在黯澹裏蒸發。

上班

擠街車上班，是可以非常有樂趣的。白領麗人起床稍遲，怕誤了鐘點，只作局部化粧，然後在車上，手袋裏拿出粉盒，在臉上用力擦——要保持容光煥發，直到五點，也見過畫眉的，畫兩筆照一照，大概除了自己沒有別人會看得出差異，還是十分費神畫了又畫。還是比較幸運的早晨，有位子坐。要一路站到辦公室，那麼怎麼辦呢，以鍾無艷姿態出現？一個男人把裝着午餐的小紙袋放在窗邊，一臉睡意，以爲下車時必定會將紙袋忘了，只想到時打開它，看看裏頭裝的是甚麼，是妻子代準備的，還是自己一早摸着黑弄的。略不留神，人下了車，紙袋也不見了，微感失望。無論怎麼擠，去到第四街一定落掉大半，到第一街，剩下的小半也幾乎落光，寥寥數人空車裏搖搖擺擺經過半條街去到總站，也下去了，東灣剛過了橋的魚貫上車，似乎是很哲理的，受過專業訓練的大概可以寫出人生。然而因爲層次不高，只覺得有趣味。那街上幾乎一點聲音也沒有，蟻樣的人向同一個方向急急走去，毫無表情，結束得太早的朝代，還沒有來得及適應新規矩。一進到辦公室，形勢又一變。「早呀老陳」「早呀阿李」，機器所有零件配齊了，活了起來，格格格發着聲音，有沒有產品是另一回事，至少給人在工作中的印象。

快與慢

閒得太久，工作起來很需要努力，過了幾個禮拜才習慣。可是一停下來，很自然又流回去以往的懶散，一點氣力都不費。睡到近十一點，烘麵包吃，聽唱片，打打牙較，去銀行排隊兌張支票，咖啡店後園坐着曬太陽，讀流行小說，抽煙，不但是沒有犯罪感，根本不記得曾經朝九晚五。人的適應能力非常驚人，狠起來連週末上班也做得到，但是始終無所事事是最……應當的。一個女人走過來問：「可是某某？我曾到你們公司打散工。」不認得她。那時她直頭髮，戴眼鏡，並沒有蓄小鬍子。而我，除了十分醜和十分靚的之外，是很少認得女人的。男人也不認得，幸好外國人來來去去不外幾個模子印出來的，似曾相識也可以是一種生活狀態。侍者對同桌的男人有興趣，問冷問暖問茶問水凡數十次，閒得無聊，等着發偉論：「做人最要緊厚臉皮，臉皮夠厚其他一不必担憂。爲甚麼唸小學時沒有人教過我做人的祕訣？害我迷誤二十餘載，直至數年前方得道。」眞得了道？這麼易？抬頭看見煙似的白雲，行得非常快，又非常慢。

菊花

有一盒菊花，離星時帶來的，六年了，只喝過三兩次，今天早上想起來，不知道有沒有壞，還可不可以喝。應該找出來嚦嚦，可是三藩市風大，保不定吹個無影無踪。於是腦裏浮上來這樣一幅圖畫：明年秋季，後園滿滿開了菊花，白的黃的，籬芭至籬芭，不止人走不進去，連隻多事的貓也容不下。開到最盛時，站在樓梯上望下去，看不到葉子。半夜醒了，嗅到飄進來的花香，不必睜開眼，也知道天上斜斜掛着綫似的娥眉月，比先一晚肥，比後一晚瘦。眞是，較喝菊花茶還要涼數倍呢。

擲地無聲

*梅淑貞

有一個形容好文章的形容詞是我很喜歡的，那便是「擲地有聲」這四個字。爲甚麼這四個字可以用來形容好文章，究竟典出何處，實在不明白。而且，擲地時所發出的是甚麼聲，是「咚咚」聲？「隆隆」聲？「沙沙」聲？抑或是「金石」聲？大概是金石聲吧，因爲黎騷先生曾寫過一個句子：「擲地可作金石聲」。也許黎先生並沒有寫過這樣的句子，可能是別的人說的，我記錯了。不過黎先生曾經一度是我的偶像，十年後的今天，有很多想起來好像很有道理的話都好像是他曾經說過的。

我有時想，如果說文字發揮它的最大力量時可以擲地「有」聲，豈不是說那些沒有生命沒有力量的文字都是擲地「無」聲的了？甚麼文字是擲地無聲的？是豆腐文字？若是擲地無聲，那麼擲水呢，是不是有聲，猜猜看會是甚麼聲音？啊，是青蛙跳水式的「撲通」「撲通」聲。

我已經越來越怕看報紙的所謂「文藝副刊」了。有甚麼可看的呢？看多了那種擲地無聲擲水有聲的文字，恐怕久了會變成文盲。如果你不肯相信我的話，我照錄幾段給你欣賞欣賞

「所以，人生最難演的角色，就是眞我。因爲，我們根本不用去『演』」。試問這是甚麼邏輯，不通至這個田地？

「自己迄今依舊弄不清楚，爲何固執於保留這絮雲的掇拾。它曾帶來了矛盾與煩悶，還有些莫言的心緒，及許許多多的，難於理喻而莫名其妙的感受。」是的，我到現在都弄不清楚這個人究竟想說些甚麼。

你看，這便是充斥我們的「文藝副刊」的文藝腔散文，至於同類型的詩，至於同類型的小說，如果你有興趣的話，可以自己找些報紙來看看。我並不認識寫這些句子的作者，更不知他是男是女，上面引用他的文字，不是出於惡意，只是我剛好看到，便以他來作抽樣。希望「他／她」不要見怪。

說起「他／她」，便想起我們的某些作家是十分重視男女平等的，所以一旦寫文章寫到要男女並提時，你便可以看到滿紙的「他／她」或「他／她們」，而我們的編者先生女士也是一樣的崇尚男女平等，所以「他／她們」也任由「他／她們」的作家們「他／她」或「他她們」的下去。而我們這些無辜的讀者該怎麼辦？爲甚麼「他／她們」沒有照顧到我們的利益，硬硬把這些「擲水可作撲通聲」的文字塞給我們？我們看多了會忘記了文字的本來結構而變成了受過教育的文盲的呀！

所以我寧願看名家所寫的舊書，好像曹雪芹的『紅樓夢』。曹先生寫『紅樓夢』的時代中文文字裏還沒有男人的「他」和女人的「她」的分別，所以書裏一律是「他」，倒省了不少麻煩。卻不知如果曹先生，願他安息（辛爾的口頭語），生在這個時代，會不會也跟隨潮流，滿紙的「他／她」起來？根據我那一點可憐的歷史知識，這個「她」是新文學運動時才發明的，想不到到了七十年代末期的馬來西亞，竟然會有這麼多人中了「他／她」的餘毒，這是發明「她」的「他／她們」所始料不及的吧？還有一個「妳」，大概也是同一個時期的產物，「她」的發明還有點意思，這個「妳」卻是完全多餘的，難道跟你面對面的那個人，你會怕弄不清楚，而要以「你」或「妳」來作分別？如果一個教書先生是「他／她」或「你妳」的熱心擁護者，當他跟他的男女混合的學生講話時，你想會有甚麼場面？可以想像他會說：「我曾經告訴過你／妳們，如果有誰不準時交作業，我就會叫他／她們不用來上我的課。還有你／妳們……」他的學生聽了，一定以爲他／她們的老師瘋了，不然怎麼會弄出那麼多的「你／妳們」「他／她們」來？

那麼，那些仍舊執迷不悟仍在樂此不疲的大寫特寫「他／她們」的作家「們」，豈不是也都瘋了？所以，你怎能怪我在看「文藝副刊」時一邊看一邊罵，因爲我看來看去都是這些擲地無聲的文字，是有理由相信華文在馬來西亞的前途是一片灰暗的呀！

生活的提示

／沙禽

自覺或不自覺，文人寫作都有或大或小的動機。我們讀自剖性的作品或「作家訪問記」之類的文章，知道許多作家的寫作動機並不雷同，如果好事者要大大小小的文人都說明寫作的動機，更可以寫一部洋洋灑灑的「創作動機論」。爲了研究或僅僅好奇，探究作者的創作動機是無可厚非的，這樣做或者可以讓我們窺視作者的個性或人生觀，但絕不是評判作品的基準。只是愚昧的人才會爭論甚麼樣的動機「適合」寫作，因爲寫作的動機和作品的優劣毫無關係，即使你認爲有關係，你也應該明白「心有餘而力不足」是怎麼一回事。知果一個作者能夠寫出有聲有色的作品，他要名利就給他名利，他要爲大衆服務就讓他做牛做馬，他要娛樂自己就讓他自娛個飽，他要洩心頭之恨就讓他痛快淋漓，又有甚麼不可以呢？即使他並不爲甚麼，我們又何必耿耿於懷？反過來說，如果作品使人反胃，不管動機多麼堂皇，還是要被讀者唾棄的。所以作者儘可執着自己的信念，但他下筆的時候，唯一的問題應該只是如何寫出儘可能完美的作品，而要寫出好作品就必須善用文字，除此無他。但此時此地竟有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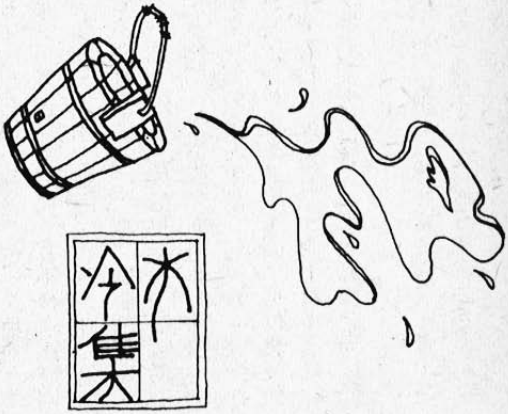

麼多人以爲動機是作品優劣的先決條件，有人以爲抱着「爲大衆服務」的宗旨就可使作品不朽，又有人以爲暢言「自我」就可寫出世界名著，果眞如此，文盲只要念念「神咒」，豈不搖身一變而爲大文豪乎！「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至淺的道理，目不識丁的屠夫要宰牛也會先磨刀，這些「文化先驅」卻以意識「宰牛」，豈不荒謬透頂！

寫作的動機儘管千千萬萬，寫作的生活形態卻絕無兩樣，你要寫作，就得乖乖的坐下來，尋詞造句，一個字一個字的寫下去。而寫作的快慢和作品的優劣多寡則因個人的才智性情而異，構思終日寫不出一個字固然是浪費了美好的時光，才高八斗的曹子建在振筆直書時也一樣要犧牲窗外的春色。有人因此揮霍掉大半生（有沒有「走進歷史」還是另一個問題），有人只在心血來潮時塗劃兩下就開溜（這樣的人當然不成大器，好在他們不成大器自有人成大器，我們也不必引以爲憾，更無責罵的必要）。從這個觀點看來，寫作實在是文人選擇的生活方式或生活中的一環。我說「選擇」，因爲除了在箝制自由的極權國家，一個人也可以選擇不寫作，而從事別的活動，例如：讀書、聽音樂、看電影、種花種菜、野餐、做白日夢等等。他不必「奉旨寫作」，也不必「奉旨不寫作」，如果他要寫，那必須是他心甘情願的事。

我們因此得到下列的提示：

1. 關於寫作的意義：沒有人能夠同時進行多種活動，每個人在特定的時空裏只能選擇許多可能的活動之一，自然每個人都會選擇他自己認爲最有意義的活動，但這些「意義」是主觀的，它可以作爲個人生活的準則，卻不能也不必要求認同。馬華文壇的可笑現象就是：文人大多以爲自己的「身份」較其他的「身份」來得「神聖」，因此他們的寫作僅是爲了淸高的美名，並非生活的實踐。由於害怕喪失「身份」，這些文人日夜爲寫而寫，大量生產文字垃圾。誠然，和許多活動比較，寫作確是佔據了較高的文化層面，但這只是知識上的分析，並不證明文人的生命比較尊貴。事實上任何正當的活動都是人類自由意志的發揮，在生活裏是平等的。況且「移風易俗」、「潛移默化人心」云云也只限於成功的作品，並非所有的文人都有能耐寫出來。我們並不否定文人賦予寫作的崇高意義，但文人在執着

價值觀的同時，也必須實踐生活：努力寫出好作品，而非夢幻式的沉醉於自己的虛名。

2.關於寫作的艱辛：寫作的艱辛與否因個人的才智而異，大可不必深究。但文人必須認清，寫作既是心甘情願的事，不管它的過程如何使人痛苦，寫作者都必須逆來順受，毫無怨言。讀者要看的是成果，不是寫作者在接受熬鍊時的呻吟。許多文人動不動就哀嘆寫作的寂寞難受，大吐苦水之餘又不忘擺出「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的姿態，而這些苦水就是他們的最佳作品，誰有耐心去等待他們的傳世之作呢？更可笑的是，這樣的文章常能博得滿堂喝彩聲，所以你看，要和衆賢齊列也眞容易，沒有作品就說自己如何如何痛苦就可以了。

3.關於偉大作家的有無：許多文人常愛議論紛紛，感慨此地尚未出現一個偉大的作家，還沒看到一部劃時代的巨著，這些議論足可反映一般文人要求「偉大」的心態。如果此地眞能出現偉大的作家，寫出光輝萬丈的作品，那是再好不過了，但如果沒有，我們也不必咬牙切齒。寫作是一種生活，文人在這種生活的實踐裏自能得到「意義」，大可不必憂慮這種實踐的「朽與不朽」的問題。事實上，只有個別的努力才能產生偉大的作品，即使實踐並不一定帶來任何成果，也至低限度肯定了生活本身。搖旗吶喊只會使人背棄踏實的生活，高喊「發揚文化」鼓勵後輩從事文學工作只能製造更多浮誇子弟，我們因生活的需要而創作，並不是爲了「發揚文化」，雖然它的成果是文化上的成果。

4.關於作者的酬勞：這點留待下回專文討論。

人總得對自己的生活有起碼的敬意，不管別人怎樣看待他。文人若視自己爲「爬格子動物」、「傻瓜」，成天埋怨（害怕）沒人重視他的「精神文明」，試問尊嚴何在？若認爲自己的作品不值一顧，又何必拿出來示衆？另一方面，在生活如此多樣化的現代世界，文人還以爲自己是高高在上的「精神導師」、「人類靈魂的工程師」，又何異井底之蛙？還有誰想要寫作嗎？那麼請他坐下來老老實實的寫，不要浪費筆墨陶醉在同道的酬唱裏，也不要博取讀者的同情和「施捨」。

鞋的聯想

*黃潤岳

關於鞋子的成語很多。例如：「鞋襪半身衣」。別小看鞋襪，在服裝儀表方面，其重要性和整套衣服相同。還有就是「三代沒有脫過鞋襪」。鞋襪代表士大夫階級，代表書香門第。我剛到馬來亞的時候，看見大家赤着腳，套一雙拖鞋，頗覺不順眼。有位教授對我說，在他上課的時候，是不准學生穿拖鞋的。「教室不是牛車水」。我對於學生的制服整齊與否，也非常注意。鞋襪自然包括在內。

在熱帶地方居住，要穿鞋着襪，實在有點不方便。學生的制服，規定的白鞋又是樹膠鞋，再加上一雙襪子，就很容易染上香港腳了。

我習慣了馬來亞的生活之後，首先就是腳的解放。每日放學回家，進門第一件事就是除鞋脫襪。每次到別人家，站在門口，先除鞋。主人總是客客氣氣的說：不用脫，不用脫。豈只脫鞋，我連襪子也脫掉了。除了去學校要鞋襪整齊之外，其他的時候，我都儘可能不整齊！所謂儘可能，就是能夠不穿襪子就不穿襪子；最好是不穿襪子，赤着腳穿拖鞋。做老師的，

似乎是不應該穿拖鞋。於是我到了人生地不熟的時候，我就百無禁忌。有位初到南洋的朋友，看見我可以不穿襪子穿皮鞋，他認爲我已是老南洋了。

我愛穿拖鞋，可是我不能穿日本拖鞋。因爲我不慣在大腳趾及二腳趾之間夾上一條樹膠。我到底是三代不曾脫過鞋襪的，腳底皮非常嫩，那怕在室內，我也不能赤着腳板走。戶外的地稍爲粗糙一點，我就寸步難移了。

我小時候，都是穿布鞋。鞋底是舊的碎布一層一層黏起來，再用粗蔴綫一針針軋緊。我們叫做打鞋底。鞋面是用兩層新布，裏面襯一層「紙殼」。這紙殼是把硬紙和薄布內漿糊黏在門板上去曬乾。通常在夏天做，叫做褙殼子。靠一雙手和針綫，把新布塊做出一雙鞋來，要花去多少時間；而我穿破了布鞋的最高紀錄是一個星期。

褙殼子要硬紙要硬布，一般人家舊布還易得，硬紙就難求了。記得有位族叔有次送我們家許多字畫，父親覺得過意不去，不想接受。他說他家女人拿了這些字畫去褙殼子，不如送給我們，還可懸掛。這是逐漸敗落的書香之家常有的事。在馬六甲時，有人託我買酸枝木的傢具，一張椅子索價在千元以上，都是當古董在賣。聽說當荷蘭街那些咨咨搬新屋買新沙發時，那些眞正古老的傢具，視作廢物一般，請人移走。我曾在金飾店買過幾個銀鑲石頭的舊戒指，古色古香的。三女帶一隻去紐西蘭，石頭掉了，拿去珠寶店想鑲回來。店員一看，說是古董，非常值錢，不敢亂鑲，還勸她要好好保存。

布底的布鞋，也是古董了。市面上能夠買到膠底布鞋或是皮底布鞋。最近有位親戚送了我一雙，是老人家自己做的。我穿上這種布鞋，一下就想到四五十年以前的往事。對於這雙鞋子，便有說不出的偏愛。那位親戚看見我如此欣賞，如此珍惜，便想再做一雙送我。我考慮到鞋底鞋面，一針一綫，再加上舖鞋底貼鞋面，不如花三五塊錢買一雙膠底布鞋，耐穿得多。就不願再麻煩她老人家了。

其實我穿布鞋的時候不長。到我進中學時，陳嘉庚公司在長沙有分店，在那裏可以買到籃球鞋，每雙要光洋四塊五角。當年物價便宜，四塊半可以買四五十斤豬肉，五六百粒鷄蛋，或是一兩担白米。難怪我有一位同學，買了一雙新籃球鞋，第一晚穿在腳上睡覺。

後來也有跑鞋賣。所謂跑鞋，就是如今普通穿的那帆布膠鞋，價錢也便宜些。開始要一塊多錢，後來五六角也有買。比起布鞋來，耐穿得多。可是不透氣，許多人都患香港腳，我也不例外。每天下午回家，立刻脫掉鞋襪去擦腳趾。奇癢難耐，有時要擦到皮破血流。可是，卻別有一番舒服的味道。尤其是在擦一陣之後，再用熱水一泡，眞是快樂似神仙。

到我進高中時，我已是皮鞋階級了。本地皮鞋不過三四塊錢一雙。走起路來，確確作響，非常神氣。學校裏規定的制服是黑襪黑鞋；布鞋跑鞋皮鞋，只要黑色都行。

到了下雨天，可就麻煩了。布鞋不能走水，跑鞋鞋面是帆布的，不能弄濕。連皮鞋也怕水，皮底會脹起來。天晴鞋底一乾，就走樣了。下雨天我們要穿木屐，下面有四個小約有一吋高的大鐵釘，正如有個時候很流行的女人高跟木拖鞋，那皮面又寬又大，可以連鞋帶襪一齊塞進去。我們稱爲木屐；這不是我們如今習見的木拖板。

提起木拖板，恐怕慢慢要被淘汰了。在熱帶地方穿木拖板，又方便，又涼爽。走起路來，踢踢達達，頗有韻律。可是，自從日本拖鞋流行之後，穿木拖的人就少了。木拖不耐穿，上面那條帶常常要斷，價錢又不便宜。做木拖也是一種專門技術。一方木頭，只要幾斧斫下去，就成了木屐。然而，一個人能每天斫出幾雙來？怎麽比得上機器？

樹膠拖鞋逐漸改良，不僅輕巧耐穿，穿了舒服，而且也不滑倒，晴雨咸宜。木拖便不能比了。

我想：木屐和木拖，多少保留了古代的形象，以木爲材料，下底有齒。「屐者，以木爲之，而施兩齒，可以踐泥」。但是，「屐有草有帛者，非止木也」。

我沒有聽過草屐，只有草履。在生物學中，有一種單細胞生物，叫做草履蟲。履又是甚麽？履者，革也。「古曰屨，漢以後曰履，今曰鞵」。有句成語，叫做「削足適履」。屨，「履屬，麻作謂屨」。一曰鞮，草履也。

就是鞋。我們現在把鞋再分皮鞋、草鞋、布鞋、膠鞋，乃就其質料而言。就其功用，可分球鞋、跑鞋、拖鞋……等。球鞋又因球而異：籃球網球回力球足球高爾夫球，各有不同。跑鞋也有許多種：田徑賽用的釘鞋固然不同，跑步的和散步的，也不一樣。如今流行慢跑，昂貴的鞋，一雙要七八十元美金，比皮鞋都貴。

想起抗日戰爭時，在大學讀書，窮到買不起鞋，又不能打赤腳，有些同學只好買草鞋，每雙只要幾分錢。腳皮不硬的，走兩步就會皮破血流，只好加纏一些碎布。也有用蔴繩做的，價錢貴得多，比較舒服一點。所謂三代不脫鞋襪，草鞋蔴鞋並不算在內，因爲這些仍是種田做工的人穿的。在生活貧困的時候，有雙鞋子在腳上，總是聊勝於無罷。

物質文明進展得很快。做工的，誰都可以鞋襪整齊；下田的，也不用赤腳；沒有脫鞋襪的必要。鞋襪也不能代表士大夫階級。男人也好，女人也好，穿鞋爲了實用，包括舒服的目的在內；其次是美觀。對於某些愛時髦的女人來說，主要目的是爲了美觀，其次才是實用。那些鞋頭尖鞋跟高的鞋子，穿了實在不會舒服。

現在，男人的鞋也有幾吋高的跟的，穿上那種高跟鞋，眞是鶴立鷄羣，高人一等。這年頭，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人太多，總是找些事情來標新立異，以示不凡。

鞋在足下，自有其重要性了。

司馬遷悲劇的投影

——豪情之四

*鄭百年

務一心營職，以求親媚於主上，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司馬遷・報任安書

根據王國維著的太史公行年考，司馬遷「推言陵之功，欲以廣主上之意」之際，正是漢武帝天漢二年（公元前九十九年），那個時候，司馬遷四十七歲。一個四十七歲的中年人，應該是腦筋縝密、行止穩重的人了，如果根據孔子的看法，一個四十七歲的中年人，已經是脫離「惑」而快到達「知天命」的地步了。當李陵投降匈奴的消息傳達漢廷時，漢武帝「食不甘味，聽朝不怡」、「慘愴怛悼」（語譯——吃東西，不知味道，坐朝聽政，一點也不歡樂，整天愁眉苦臉，憂痛不絕），大臣們「憂懼，不知所出」（語譯——憂懼，不知道應該怎麼辦），在這個時候，已經到達「不惑」而又快到「知天命」的境地的司馬遷，即使奉召獻計，也應該縝密地加以考慮，謹慎地觀察觀察時機的恰當與否。沒想到已經步入中年的司馬遷，爲了「欲效其款款之愚」，竟不顧時機是否恰當，漢武及大臣們是否能接受，把李陵的爲人以及功勞全部搬出來！一個四十七歲的中年人，爲甚麼衝動到這個地步？李陵固然是一位有國士的軍官，可是，素來和司馬遷並沒甚麼交情，司馬遷何以一至於「善爲人謀，拙於爲己」的地步呢？

除了司馬遷對國家耿耿的忠貞之外，我認爲，這和他落拓豪邁的性格有很大的關係。在報任安書裏，多多少少已透露了這個消息。我們看他怎麼樣誇獎李陵——「常思奮不顧身，以殉國家之急」（語譯——常常想如何奮發以便來爲國家犧牲，一點也不考慮到自己），這是司馬遷最欣賞喜愛的行爲舉止！「奮不顧身」，如果不是有落拓豪邁的情懷和性格，怎麼會有這個舉止呀？如果司馬遷沒有這情懷和性格，他怎麼會在素昧平生的李陵罹難時，以一對千萬地干犯整個朝廷呢？是司馬遷落拓豪邁的情懷影響了他，使得他即使年過「不惑」，尚且爲正義而衝動！爲正義而抱不平！

司馬遷自忖，以一顆赤誠的心，再加上一副落拓豪邁的情懷和性格，就可以應付人間世的千變萬化了！活到四十七歲的司馬遷，還是堅持這種想法。李陵事件來臨的時候，純潔和天眞的司馬遷完全失敗了！失敗得比死刑還可憐！於是，這顆善於衝動，善於唱和外界的正義的心房，就血淋淋地淌了血了！哭着血淚，流着血珠，幽幽地，哽咽地。這是司馬遷的悲劇，卻也是大時代的悲劇。

執着淚血淋淋的墨筆的司馬遷，他不相信赤誠之心是可以判罪的，他更不相信落拓豪

邁的性格是可以處刑的。四十七歲以後的司馬遷，至少在這一觀點上，他已經是到了「堅信」「不惑」的境地。然而，歷史畢竟是無情的，現實往往不站在司馬遷這一邊，古來許多忠貞而又豪邁的人物，他們不是被刑罰迫死，就是失敗而自殺身亡！這些和司馬遷有太多相同的遭遇的人物，司馬遷要用血和淚來爲他們編寫生平，要用千鈞重的錘子將他們的名字搥進歷史洪流裏，要把他們的悲劇唱成一齣雄偉的歌劇，加上司馬遷的那一齣，一齣一齣地唱響整個歷史舞台。

在史記這部五十二萬六千餘言的大著裏，司馬遷譜進第一齣雄偉的悲劇是——和李陵有最密切關係的李將軍列傳。

李將軍名廣，隴西成紀人，先人爲李信，担任過秦國的將軍，爲秦國俘虜了燕太子丹。讓司馬遷賠了宮刑的李陵，就是李廣的孫子。李廣在漢文帝的時候，就已經揚名於朝廷，漢文帝曾經很感喟地說：「惜乎，子不遇時！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語譯——眞是可惜呀，你沒有碰上好時機！如果你生在漢高祖的時代，以你的武藝本領，即使被封爲萬戶侯，又有甚麼值得稱道呢！）漢景帝時，他担任隴西的都尉，又轉爲騎郎將。後來，有功被委爲上谷的太守，上谷在北部的邊陲，常常面對匈奴的挑戰，李廣以力戰稱著，匈奴人給他取了一個名號，叫「漢之飛將軍」，敬畏三分，不敢對他用兵，邊境安寧數年。

往後幾年，李廣担任了郎中令，又担任了後將軍等職位，隨大軍出擊匈奴，都因爲機緣不好而沒有軍功。漢武帝元狩四年，李廣以老邁的身體，再次追隨漢軍出征匈奴，臨行之際，武帝叮囑大將軍衞青，以李廣年紀「老」，不可讓他冒險行事。出了關塞，從俘虜當中得知匈奴單于所在處，衞青立刻把李廣分派到東道去，不讓他當担作戰的重任，自己才率領部隊，北面前往追逐。李廣得知詳情，大聲抗議：「臣部爲前將軍，今大將軍乃徙令臣出東道，且臣結髮而與匈奴戰，今乃一得當單于，臣願居前，先死單于！」（語譯——臣本來是被部署爲前將軍的，現在您大將軍竟把我調到東邊的路子上去，臣從年少到現在，和匈奴作戰無數次，現在才有機會正面遇着單于，臣願意作先鋒隊，先爲與單于作戰而犧牲！）儘管如此，衞青還是不接受他的意思，最後，他只得懷着滿腔的憤怒到東道去。也許悲憤所致，他的軍隊竟迷路，無法完成任務。在他接受審判時，他垂着眼淚，大聲地對部下說：

廣結髮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今幸從大將軍出接單于兵，而大將軍又徙廣部行回遠，而又迷失道，豈非天哉！且廣年六十餘矣，終不能復對刀筆之吏！

（語譯）我李廣自從年少到今天，和匈奴作戰大大小小也七十餘次了！這一次，很幸運地隨從大將軍出征匈奴王單于，沒想大將軍臨陣把我改調到道路迂遠的東道去，而又偏偏叫我迷了路子，這難道不是天意嗎！我李廣已經六十多歲了，以如此一大把年紀，如何能夠來對簿公堂呢！

說過之後，他就拔刀自剄了！他的部下，無不揮淚痛哭。

這是李廣一個簡要的生平。

司馬遷在譜這一齣雄偉的悲劇時，毫無疑問的，受「李陵事件」的影響非常深。詳細展讀李將軍列傳，可以發現，李廣的行誼有李陵的先影，這是「李陵事件」影響本文最特出的一個例子了。

①司馬遷在報任安書裏說：「（李陵）能得人之死力，雖古之名將，不能過也。」（語譯——李陵的部下，都能爲李陵賣命，即使古代的名將，也比不上他。）司馬遷說李廣「軍極簡易，士卒亦佚樂，咸樂爲之死」（語譯——李廣以簡易的方法治理軍隊，他們都非常安逸愉快，都很願意爲李廣賣命）。

②在報任安書裏，司馬遷說李陵「臨財廉」、「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語譯——李陵對於錢財非常清廉，和朋友們來往，向來都是把好處分給人家，即使好處只有一丁點兒，自己也不願意享有），他說李廣「得賞賜輒分其麾下，飲食與士共之。家無餘財，終不言家產事」（語譯——李廣如果得到賞賜，一定分給他的部下。飲食起居，都和部下們在一起。家裏一點錢財也沒有，一生從不談到家產的事）。

根據這兩點來觀察，我們不能說，司馬遷在編寫李廣的生平時，心目中一點也沒有李陵的影子了！何況李廣還是李陵的祖父！怎麼不叫司馬遷用濃得如赤血的感情來搥鑄呢！

在司馬遷的筆下，李廣簡直是一位英氣十足的大漢子，身體不但魁梧，武藝也非常高超，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莫過於他的箭術了。司馬遷說「其射，見敵急，非在數十步之內，度不中，不發，發，即應弦而倒」（語譯——面對敵人的危急情況，非在幾十步內有把握中的

，他是不發箭的，只要發箭，對方必定應弦而倒），其射技已經到了箭不虛發的境地了。最奇特的莫過於下面這則故事：

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

（語譯）李廣出門打獵，適巧草堆中有一塊大石頭，以爲是隻老虎，一箭過去，連箭頭都射進去了。趨前一看，原來是塊石頭，大吃一驚。他回過頭來再發幾箭，總是沒法子把箭射進去。

這個多少帶來點誇張的故事，流傳到今天，還嘖嘖爲人所樂道！

李廣不但被描寫爲英氣十足的漢子，而且還是一位膽識過人的武者。有一次，李廣帶領了幾十個人追逐三個射雕的匈奴人，兵行數十里，竟碰上了匈奴幾千騎的大軍，左右大恐，紛紛想奪路而逃，李廣阻止他們說：「我們離開自己的大軍幾十里，現在以如此少的人手逃回去，匈奴追殺過來，我們立刻就被殺盡。現在，我們留下來，匈奴以爲我們是來誘敵的，一定不敢攻打我們。」於是，他——

令諸騎曰：「前！」前，未到匈奴陳二里所，止，令曰：「皆下馬解鞍！」其騎曰：「虜多且近，即有急，奈何？」廣曰：「彼虜以我爲走，今皆解鞍以示不走，用堅其意。」於是，胡騎遂不敢擊。

司馬遷這一節文字，不但寫得異常簡鍊有力（幾乎無一字可以增減改移），而且，也把李廣過人的膽識完全寫活了（諸葛亮空城計也不過如此）！如果筆墨間沒帶感情的話，怎麼寫得出呢？

司馬遷把李廣的豪邁性格表現在沙場七十餘戰之外，也把他表現在隨意殺戮無辜的事件上，說眞的，司馬遷筆下幾位豪邁的英雄，都有此共同的性格。這裏，姑且只舉出兩件來談

①有一次，李廣到朋友家喝酒，經過霸陵亭回家，霸陵的守尉正巧也喝醉酒，竟喝止李廣。李廣隨從說：「是故李將軍呀！」守尉大怒說：「現在的將軍尚且不允許在這個時候出門，何況是故將軍！」阻止李廣夜行，迫他在亭下過夜。不久，李廣奉召爲右北平太守，在他的請求之下，漢武帝答應李廣的要求，調配霸陵守尉作他的部下，和他一道去。到了右北

平，李廣立刻將他斬首。

②李廣担任隴西太守時，那裏的羌人造叛。在李廣的勸誘下，一共有八百多名羌人投降，他在一天之內，一口氣將他們全部殺光。

對於這些事，李廣也未嘗不後悔，到了他晚年的時候，他就老是追悔當時的魯莽了！從年少結髮開始，大小七十幾場戰鬥，由部卒到太守，從西北到東北，把整條生命都賣給了國家，像這樣的人，應該是忠心可上比青天，下比白水了！司馬遷說他自己「以爲戴盆何以望天，故絕賓客之知，忘室家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才力，務一心營職，以求親媚於主上」（語譯——我認爲事奉皇上必須專心誠意，就好像戴着面盆與望着天空，是不能同時兼顧的一樣，因此，我立刻斷絕與朋友相知的來往，拋卻妻子及兒女們的家業，每天每夜，非常認眞地思索着竭盡我不太像樣的才能和力量，專心一意地典守我的職事，以便求得皇上的信賴和歡欣），李廣何嘗不是如此呵！然而，李廣到了晚年，連一個侯爵都拿不到！他的從弟李蔡，材能在下中，名聲遠不如李廣，但是，經過幾個戰場，就位列三公！他的部下，取侯受封的，大有人在！司馬遷說他自己「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語譯——而事情卻有出人意外的），李廣又何嘗不是如此呵！談到這裏，你能說李將軍列傳沒有司馬遷的感情、沒有司馬遷的影子嗎？

天命！一切陰錯陽差只能怪天命！當初詐降羌人，又同日而並戮之，逞一時豪邁的英雄氣慨，今天，就必須得到報應！他曾經大發牢騷：「自漢擊匈奴，而廣未嘗不在其中，而諸部校尉以下才能不及中人，然以擊胡軍功取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爲後人，然無尺寸之功以得封邑者，何也？豈吾相不當侯耶？且固命也？」（語譯——自從漢朝發兵攻打匈奴，我李廣沒有一次不參加，部下校尉才能不及中等的，因爲出擊有功而取封侯爵，竟有幾十人，而我李廣從不落人之後，卻沒有一點的功績來取得封邑，那是爲甚麼？難道我的相貌不配封侯嗎？還是天命如此呢？）當一個英氣十足、落拓豪邁的武者，有一天落到只能把一切都歸咎到天命的地步時，那眞是一個可憐的境地呀！李將軍列傳的結尾，註定他非用自己的劍自殺不可！寫到這裏，司馬遷不痛哭流涕嗎？能不同灑英雄淚嗎？司馬遷也動過自殺的念頭呵！李廣自殺時，「百姓聞之，知與不知、無老壯皆爲垂涕」！嚮往李廣豪邁地自殺的司馬遷，是

文字以外第一位流淚的人！是史記這部大著累了他，否則的話，恐怕他也步李廣的後塵，豪邁地赴黃泉。

寫到這裏，不禁使我們想到司馬遷筆下的另外一位英雄——項羽。項羽，本名爲籍，字羽，下相人，自小和他的叔父項梁在一起。司馬遷對於項羽的描寫，視李將軍列傳有過而無不及，儘管司馬遷批評項羽「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語譯——誇張自己的功績，仗恃自己的個人才智而不向古人學習，以爲霸業只需靠戰爭就可以建立起來，經過五年的努力經營，最後，國家瓦解了，身死東城，還不覺悟，也不自我責咎，眞是過錯呵！還引用「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來開脫自己，那不是太荒謬了嗎），但是，司馬遷用了非常豐富的感情來完成這篇項羽本紀，那是絕對不可否認的。

項羽在年少的時候，也是一位英氣十足的漢子：司馬遷說——

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秦始皇帝游會稽，渡浙江，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梁以此奇籍。

這一節文字，司馬遷不知道用了多少工力來完成它，簡練、有力，無一字可以更動！而項羽年少的英氣，躍然活現在讀者的眼前。

除了英氣十足之外，他還是一位力能扛鼎的武者，他身「長八尺餘，力能扛鼎，才氣過人，雖吳中子弟，皆已憚籍矣」，英雄的條件，他都全具備了。

落拓豪邁，作爲一位逐鹿中原的英雄好漢，司馬遷也要把這層性格反映上去。在項羽本紀裏，司馬遷數度强調了項羽輕易放過劉邦，正是給與項羽鑄造這性格的最好寫照。在鴻門之宴的時候，他的軍師范增「數目項王，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語譯——幾次轉臉看項羽，用眼睛向他暗示，又好幾次拿起身邊所佩的玉環，向他暗示），向項羽暗示，這是殺死劉邦的最好機會，但是，「項王默然不應」！項羽何等磊落豪邁！

項羽本紀還記載了另一件事：

爲高俎，置太公其上，告漢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漢王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曰：『約爲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杯羹。」項王怒，欲殺之。項伯曰：「天下事未可知，且爲天下者不顧家，雖殺之，無益，祇益禍耳。」項王從之。

（語譯）項羽把劉邦的父親搏在大鍋裏，然後告訴他說：「你如果不快點下來投降，我就把你父親煮了！」劉邦說：「當年我和你都曾在懷王面前接受過命令，說：『你們訂約兄弟。』如此，我父親就是你父親，如果一定要煮了你父親，請你也分一碗肉湯給我。」項羽非常生氣，想把他父親殺了。項伯勸告他說：「天下勝負還不知道：何況逐鹿天下者都顧不了家事的。你即使殺了他，不但沒有用處，反而加速禍害呀！」項羽只好接受了。

如果項羽沒有落拓豪邁的性格，如何會放過劉邦的父親呀！

這層落拓豪邁的性格，如果表現在不好的一面，便是殺人成性。跟李將軍列傳相同的，項羽本紀也到處留下這些可怕的記錄：「已拔，皆阬之」、「屠之」、「楚軍夜擊，阬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烹說者」，像這些觸目驚心的字眼，可以說到處都是，項羽大關刀上的血迹，滴滿了整篇本紀！

項羽的末章，和李廣的遭遇如出一轍，註定非自殺不可！落拓豪邁的英雄，落到這麼一個下場，如何叫司馬遷不揮淚沾襟呵！烏江亭長爲他準備了一條船，要他東渡避難，他豪邁地大笑：「天之亡我，我何渡爲！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縱彼不言，籍獨不愧於心乎？」乃拔劍仰天而自殺。

以項羽的豪邁落拓和武藝，實在不應該淪落到這個悲劇，然而，正義往往不站在磊落這一邊，公理往往輸給小人，天眞率直而又豪邁的英雄，不得以刀劍向正義和公理殉難！爲他們而痛哭的，又豈只司馬遷一人而已乎？流淚吧，司馬遷！讓這些英豪們都自殺吧！痛痛快快爲你的寃屈而自殺吧！

瘦魚廖丕

川草

一九七九年某月某日

上午九時三刻　出門

父親上厠所。

母親餵鷄。

機會來了，廖丕胡亂收拾桌上的菜盤，卻留着一隻飯粒狼藉的碗和一雙筷子。手巴掌抹下嘴，然後推動脚踏車，一股勁兒躍上去，踏向籬門外，把昨晚的許諾，全拋在腦後。

上午十時　陽光

天空出奇的藍。小塊小塊的白雲，靜靜的堆在天際，不在乎陽光的灼熱，一隻鷹，在那裏盤旋着，一聲一聲的鳴叫，寂寥地落向大地。

路旁一棵孟加樹無聲息掉下一片葉子，一個騎脚踏車的人影，一忽兒遮過去，車上的人經過咖啡店，速度放慢，看清店內只有幾個村裏的老人在閱報聊天，遂把車頭掉向另一條路。未幾，他望見那棵熟悉的巴遮里樹，肯定才發及亞冬都在樹下，那裏是他們最喜歡集合的地點，果然，不負所望，全

在，還有全友和亞泉這兩個傢伙，似乎在討論甚麼哩。他喜上眉梢，趕忙踏前去。「廖奕來啦！」有人興奮的輕呼，彷彿他的蒞臨，對每個人很重要。

「講曹操，曹操就到，喂，廖奕，今天又『蛇』啦？」向來做錯事不認賬的全友，叨着一根香煙，斜乜廖奕。在這羣傢伙裏頭，全友年紀最大——十九歲——也是最壞蛋的一個；抽煙、喝酒、滋事、賭博，還嫖過哩，有次上客棧之後，下體癢起來，聽說得了甚麼花柳病，好在及時醫治，否則，他這輩子用不着娶老婆啦。

廖奕煞住車，並不下車，一手撐着巴遮里樹就站定不動：「鋤頭柄脫嘞。」他最討厭全友得過那種風流病，不大情願與他多費口舌，何況，他不高興有刺的詢問。

「好漂亮的理由！」自稱是全友死黨的亞泉從旁殺出沒提防的一句，有意和廖奕過意不去，因爲打賭他敗在廖奕手下。

廖奕掃他一眼：「不信算了。」剛才的興緻沉落了。亞泉放緩語氣問：「我們商量好，要去水潭游泳，你跟來嗎？」廖奕鬆弛一下情緒：「如果才發和亞冬同去，我跟。」才發和亞冬相繼走向他，才發拍拍他的車扶柄說：「當然，我們一塊兒去。」

上午十時卅分　水聲

誰第一個發現這塊天地，已是十多廿年前爭論過的事，現在，都不重要了。人們看到這座密森林的林芭里十多呎高的懸崖上，堆砌着些奇形怪狀的岩石，嘩啦啦沖下一道清淨而且冷冽的泉，甚麼煩憂，甚麼紛擾，全拋到九霄雲外。嚴格來說，由懸崖沖下的流泉，應該稱瀑布比較恰當，但小村的人只管叫它水潭。

近幾年來，到水潭的人竟然繁多了，大部份是外地的年輕男女，他們到來總是成羣結隊的，活潑得像松鼠，他們野餐、唱歌、跳舞、游泳，玩整個

星期天或假日。十七年來，這離小村三哩多的水潭，廖奕只來過兩次，都有大人隨行，有大人在，他覺得有安全感。而這次，第三次來，雖然有自己喜歡的才發及亞冬作伴，戰兢和畏縮的心理還是存在的，他不斷警惕自己：不要跳水，不可往深處游。此時，隨着四名同伴掀起舊地重遊的高度興奮在哇嗨哇嗨對流泉水潭歡呼，淙淙的水聲也振蕩廖奕的心神。

泊好脚踏車，全友、亞泉、亞冬及才發，一聲呼嘯，「脫啦！」便抽絲剝蠶般，各自除下衣服，頂多十餘秒鐘，四人全身赤裸裸了，當然，還保留最起碼的一層遮羞，跟着活像野猴一樣爭先恐後往上攀越。廖奕感到僥倖：「大概是他們事先約好比賽攀上懸崖的，好在沒我份。」

全友第一個從十來呎高的懸崖上箭一般跳下水，跟着是亞泉、才發、亞冬。廖奕睜大眼睛，心兒忐忑的看着同伴近乎玩命的表演。撲通撲通，潭中氣呼呼泅着四隻大青蛙，廖奕既感到滑稽，卻又自憐不已。

上午十一時　掙扎

然而廖奕還是打心裏欽佩同伴的胆量，跳水和泅水的本領。十多呎寬的水面，他就不夠能耐游過去，而且，對於游泳，他從小就視若畏途。現在全友及亞泉在划動手脚，浮在水面，像等待獵物的鱷魚，他腦海浮現「欺山莫欺水」的字句。他並沒有除去衣服，他選了一塊圓滑的大石坐下，足踝伸入水中，一片冰涼即刻攝住足踝，他森寒的震了一下。這水是石頭裏溢出來的嗎？不同凡響的冷哦。他輕輕吁了口氣，繼續撥動雙脚，響起水聲，音調與同伴游在水面的，形成一種不協調的磨擦。

不遠處，冒出全友濕淋淋的頭顱，一把水撥到廖奕身上：「哎，廖奕，呆在石上有好撈嗎？快到懸崖跳水吧！」

廖奕既厭惡又不穩定答：「沒關係。」但發現亞泉划近全友身邊，向全友耳語，眼光如蛇鑽進廖奕內心深處。惡劣的預感抓住廖奕的不安，他覺得

一定逃不過全友和亞泉的惡作劇。誰叫自己要跟這種無聊的人來往呢？他起身離開水潭，離遠一點或許有助脫掉煩惱，現在自怨自艾於事無補。他想起昨晚，母親囑咐過他，今天不上工就留下幫父親到某處搭建一座小橋，當時他是答應了的，可是，今天早上，也忍不住「逃」出家門，早知全友和亞泉要欺侮，就不會跟來。他又細膩的構想，若此時跟父親搭橋，情形將會好過。唉，早知如此，當初爲何不套好鋤頭柄，去芭場工作，曬太陽也甘心呀。

全友偏偏在廖奕沉思若定時悄悄走上岸，繞至他身後出奇不意一把抱住他。他大吃一驚，亞泉也鬼魅似地出現他面前，動手脫他衣服，全友力大，亞泉手快，在他亂喊亂叫之際，衣服被扯下來。他破口大罵，無論如何他都掙不開全友的雙臂，淚快要急出來了，腰間一鬆，長褲竟已離開雙腿，他下意識拉緊內褲，然而整個人被高高抬起。

「快放我下來，別開玩笑！」廖奕通紅着臉，拼命捶踢、掙扎，全友亞泉卻用他不能理解的狂笑回答他。

恐懼、驚慌、吶喊，他的預感終於實現在他身上，不，應該說是他整個人被拋落水潭中去。

才發對岸上發生的一切看得非常清楚，亞冬駭怕的問他：「廖奕會淹死嗎，他不甚懂游泳。」不錯，廖奕落到水中，來不及呼救命，水立即無情困住他，耳朵灌滿嗬嗬的水聲，冷冰冰的水淹覆眼睛，接着，鼻孔也受到刺激，嘴吧被迫張開，水於是骨嚕骨嚕灌進喉裏去，一雙脚早已不聽使喚，乏力地踢呀踢，兩手抓個空，方寸大亂，倉促間，他迷迷糊糊感覺着自己漸漸下沉，他仗着點清醒作絕望的動作，千鈞一髮之際，一隻手有力的將他拖起，他鴨子樣伸長頸子朝空貪婪地長長吸了幾口氣，力氣和求生的意識回來了，他已被拖到淺水處，他才看清救他的人是才發。

在岸上幸災樂禍的全友和亞泉，顯得滿意自己的傑作。

廖奕上了岸，全身虛弱，抖顫不已。全友嬉皮笑臉向廖奕說：「剛才你

在水中表演得眞精彩，有資格提名競選最佳演員獎。眞會裝哦，亞冬才說你會淹死，看，」轉向才發：「他活着哩。」

「他是跟我們一道來的，」才發指着廖奕，抗拒全友的挑釁：「何苦用下流的手段施於一個瘦弱的人？殘忍！」

「不要誇大其詞，」亞泉挺身而出：「太認眞了你，才發，頂多廖奕吞幾口水，絕不會絕了他廖家唯一的香火，吃得這麼大，長得這麼大，做事忸怩，哼，廖奕也太沒種了。」

場面頓時佈滿火藥味，全友算得到才發不敢動粗的，冷冷的觀察場面，氣氛才緩和不少。才發拉廖奕走開，全友及亞泉也跳入水潭。

「我很懦弱，好欺負，是嗎？」廖奕委屈地猶豫地問才發。

「不全對。不過，我抱歉剛才來不及上岸替你解圍。」才發安慰廖奕：「其實天下也有正義的人，例如路見不平，拔刀相助那種。」這句話廖奕也從武俠小說讀過。

瘳奕悒然，心中尚有餘悸：「好人差不多死光了，在我鋤草的工地上，工頭罵我，亞廣嫂處處護着我，不久前，她竟病死了。」亞冬遞給他衣服，忽然說：「你要自己抬頭呀！」

「抬頭？」廖奕似乎吃了一驚。

「唔！」亞冬誠懇的點點頭。

「可是別人都把我看成一條瘦魚。」

「所以非堅强不可。」

「我能嗎？」

「天下無難事！」

「我該怎麼做呢？」

才發也鼓勵廖奕說：「世界上有三種人；一種是還沒做事之前就說要做，一種是做了才說，另一種是做了，卻不願說出來討功道勞，比較積極。」

「哦！」才發的話觸着了隱藏在廖奕心頭的一個疙瘩。廖奕若有所悟：「我成了第一種人了。」他感到樹梢的陽光正好曬到他的臉額。

下午二時卅分　拖鞋

那裏淌着一條河，水淺，河壁高約四呎，寬約五呎許，兩岸長着各類野草和矮青，有一帶遍佈茅草，茅草花飄在風中，在尋找它們另一個落戶的地點，而日午的風，總帶點乾燥的味道，幾個從水潭泳罷，坐脚踏車抄這條捷徑回小村去的浪蕩少年，精神暢快，像此刻天空的雲朵。廖奕跟在他們後頭，空茫、失措。他們一定要走這條捷徑，他是拗不過的，唯有聽從。

全友走在最前頭，回頭對才發說：「前面有條河，寬五呎，深四呎，年輕力壯的人，跳得過去，如今我們每人皆有一輛脚踏車，——聽說曾有人用兩根碗口粗的橡樹桐，併合起來橫偃在那裏，脚踏車不得的，我們非要各自提起自己的脚踏車走過去不可，因此，我想和你輸賭，廖奕是否能安然提着脚踏車步行過去？我賭他沒有這種能耐。你意下如何？」

才發拒絕他。亞泉自告奮勇應下全友的輸賭，於是，他賭廖奕有本事提着脚踏車步行過橋，他們立即達致協議，誰輸誰就請誰兩支啤酒。才發打趣道：「賭兩支啤酒，太吝嗇了，倒不如上客棧找『貨』哩。」

「關你屁事！」全友聽出話中有刺，非常生氣。才發不作聲，怕全友反臉。亞泉回頭朗聲對廖奕說：「你要鎮定，我贏了請你喝啤酒，輸了你丟臉。」

「咔啦咔啦」，土路崎嶇，脚踏車震抖得厲害，不一會，一行五人相繼踏出了膠林，朝河踏去。須臾，看到河水了，誰也沒有料到，橫偃河的卻竟是木板橋，脚踏車可以直接通過的那種木板橋，二呎來寬！地上還有乾淨的木屑、木塊及一些彎曲的鐵釘，顯然這橋是今天搭建的嘛！所有在場的人莫不睜大眼睛靦覥相視。茅草叢中，臥着兩隻沾着泥沙的塑膠拖鞋，廖奕太熟

悉這雙鞋子，眞的，熟悉得令他腦海澎脹。他乘同伴不注意，拾起拖鞋夾在車架上，匆匆不告而別，他眼裏噙滿淚水。

下午三時十分　兒子

「找到拖鞋了沒？」

「沒呢？眞奇怪，我做好橋回村報告村長，然後才回家的，吃飽飯，以爲拖鞋在桌下，兩隻腳盲目的在桌下搜索，沒結果，低頭看，空空如也，哎，好倒霉，我今天怎麼啦？」

「我也屋前屋後找遍，就見不到你的那雙寶貝，噢，會不會丟在河邊哪？你呀近來懵懵懂懂，做事胡里胡塗。」

「說得是呀，我可要回去看看，莫讓過路人撿去。」

「誰會貪一雙邋遢的老拖鞋？」

「講到鞋子，我又想起奕仔的鋤頭，他套回去了未曾？」

「你問過我幾次了，還未曾哩，昨夜他說過今天才套。」

「莫聽他胡說，他答應今天和我去造橋的」

「他不怕我呀！」

「妳是他媽呀！」

「你是他的爸呀！」

「他一早偷溜就沒回過麼？午餐沒回來吃麼？」

「是囉。」

「回來要好好教訓他！」

「講他算了，別用牛脾氣罵。」

「沒出息的傢伙。」

「喂，老頭子，別忘了一個獨生子靠鋤草所賺到的錢，全拿回家用哦。他眞倒霉，有你這個窮爸爸。」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HINESE LIBRARY

這層我明白，我想叫他去大埠當學徒，修理摩托，汽車，噴漆，任何一樣手藝至少比我這個半桶水的木匠好多啦。」

「大埠？壞人多，誰放心？」

「大埠壞人多是多，不惹就沒事，他現在跟全友，亞冬、亞泉、才發這類不做工的壞蛋搞上，又怎麼說，他的命是生歪了。」

「不跟你頂嘴，還不趕快找鞋子去？」

廖奕躲在窗外，偷聽了許久，聽到父親走路聲，才從良心譴責，羞憤、懺悔交迫狀態下掙扎站起，把拖鞋放到門邊，衝出門外，上了腳踏車不回頭走了。他要做一件已決定的事。他隱約聽到父親沙啞的呼喚。

上午四時五十分　水潭

他滿頭大汗企立在水潭十多呎高的懸岸頂最高的一塊岩石上，立姿甚是偉岸。午後的陽光照不暖這座林子，時空都變得森冷，各種鳥啼，詭異地廻響林間，葉子無風自墜，連那淙淙水聲也異樣起來。他胃裏翻滾着什麼，想嘔吐，又蹩住。在路上時，他看到一隻穿山甲尷尬的爬行，而他的腳踏車也輾過一痕迹條盤踞在路中央的黑蛇，搞的他心驚肉跳。早上他和同伴留下的痕迹，太複雜了，他仔細地在腦海整理着。他總想記自已是如何被全友亞泉拋下水，父親建的橋，鞋子……然後他再度離家跑回這裏的經歷，是「命」安排的麼？潭水依然清澈見底，一羣小白魚悠然自游着。他終於自行攀上懸崖，誰知道，誰知道呢？但全不在乎了。所以，他便決定獨自重回水潭，實踐他對自己的「許諾」。

樹上一羣野猴驚訝的眼光射向他。

他激動得不能自己……

他終於躍下水潭，水花在沒入潭中的身軀四週濺開……。

作者按：奕字，客語或廣東語唸作ngan，乃「不大」和軟弱的意思。

螃蟹

／洪翔美

所有的雲漢不相干的
在你的頭頂上飄過
所有的花季季節節的
在你的脚底下開過
你帶着日月自己行過
你負着日月自己逛過
莊麗的山河
纖綿的秀草
都在說你的閒話
又愛着你狠毒的瀟灑

如果能
它們會有個邀請
還有個騙局如此說：
中國寡婦山謂你是隻美麗的螃蟹
歡迎你爬上去玩

你卻無言
只是笑笑
揹着時光自己行過
背着時光自己逛過

譯詩二首

／賴　芙譯

禮物

leonard cohen

你告訴我沉默
比詩更接近安寧
但是作爲我的禮物
我帶給你的是沉默
（因爲我懂得沉默）
你會說
　這不是沉默
這是另一首詩
而你把它還給我

鍾泥的詩

alden nowlan

看！我寫了一首詩！
鍾泥說
然後給我看
　　而它是關於
　　他的祖父在去年夏天
　　死去了，而我
　　也在留醫
然後我想哭
你不明白嗎，因爲即使它寫得不太好
也並沒有關係
　　重要的是他知道
那是我，他的父親，告訴過他的
你要寫你感受最深刻
最眞切的詩

＊譯按：這二首詩寫的是詩本身，作者都是加拿大人。李安納・柯翰也是著名歌者與小說作者。有一回我在圖書館翻閱一本書叫『加拿大文學中的藝術家』，讀到這二首詩，它們平淡然而令人感動，於是就譯出來與讀者共饗。

沙之城市

／陳強華

比方說你毫不知道

告示牌，交通燈，斑馬線
擁擠的車輛，車輛上的人
街邊的燈柱，燈柱上的海報
海報上的七彩文字
各自都交談着自己的語言
携帶着自己的笑容

城裏蠕蠕前行的人
有些已經沉沒了
或者露出半截身體

還繼續談話嘩笑甚至造愛
從星期一到星期日
從今年至明年來年……
他們都蒼白着臉讀鈔票的畫紋
且議論一些無聊的話題

市裏空氣是一粒一粒的流
比方說你伸出的手再也握不着甚麼
只是滿手的沙
如果需要一點長遠的甚麼
比方說豐富的文化，延續的傳統
比方說有一大片這麼遼廣的背景
比方說這不是一撮可以放在衣袋裏
不時拿出來炫耀的
不是可移動的，移動得多
它會無聲無息地遺失減少

比方說現在你已明瞭一切
我說下去也是多餘的

稿於七九年八月廿日

披灰塵而臥的古佛

——曼谷雜感之一

羅青

在成佛之前
先要把肉身化爲冷硬的頑石
然後，披上青銅的架紗
然後，鍍上精純的黃金
最後，選擇一個最穩當的姿勢臥下

這樣才能抵抗那些
肉眼難見無堅不摧的
灰塵

那細細的灰塵呵
原是生老病死喜怒哀樂所變
恆古不斷的飛揚飄落在古佛的眼耳鼻唇之間
細細述說天下衆生的
前世今生來世

冷場

／宋子衡

楊克正像是認了命，黯然地坐落在那張椅面已呈着凹塌痕跡的籐椅上，連連抽了幾根人參煙，沉靜地坐了片刻，才徐徐地把那副老花兼近視的雙層眼鏡除下安置在寫字枱上，他開始推想着那個事件，的確是一個事實，一個已經發生的事實。那封信就是教育局發下來的通令，說明他這個校長職位將在年底被停職，千眞萬確的，一點也不含糊。前幾天，他對這事件的發生，幾乎抵受不了，過後心神一定，才覺得這也大不了甚麼，既來之則安之，反正都還吃這碗飯，何況再過三幾年，也就將告老退休了，何苦再去議論些甚麼，再說差人行事，後門萬一走不通，那時可能弄得連這碗飯也保不住，就算保住，設想在這兒已混了這麼將近卅年，這張臉也沒處向。在冷靜的三思過後，他也就心安理得的承受了下來。

他太太下了課駕着車回來，車停在門口時掀起了一陣微風，一張沾滿污迹的商標隨着風勢捲進廳中，就恰好掉落在劉克正坐着的椅脚下，他一時閒着沒事就俯身順手撿了起來，一邊套上眼鏡翻看着。那是一張藥酒的治法說明書，他看着頂端左

角用中文印得較大的「虎骨酒」三個字，接在下面是說明着功效：舒通血脈、止痛。主治：風寒濕痹、四肢拘攣、半身動作不靈、腰腿疼痛。看到這裏，他停了下來想着，這幾年來就是這條腿摧殘得他走了模樣。他又讀着年老體虛、關節疼痛、行步艱難這段，就像若有所思的又把眼鏡除了下來，那張說明書却擱在他大腿上，一抬起眼就看到他太太抱着整大疊作業簿臉色憤然匆匆地走了進來。他還來不及開口問個究竟，他太太撇下了那疊作業簿後就大聲地說道：

「眞的是走正了霉運。」

「甚麼事？」他彈了彈煙灰問。

「一個家長告到校長那兒去，說我處罰學生太過份，扭傷了他兒子的手腕。」他太太故意去拉動一些桌椅，大聲碰擊着。

「廿多年了，這又不是頭一遭，爲甚麼認眞起來？」

「這回情形完全不同，以前老葉總會在那些家長面前圓滑地替我說幾句話，可是今天卻一反往常，直靠在家長那邊指着我是非，你看氣不氣人？」

「算了，這口飯就說它不易吃，可是也吃了幾十年，將就將就些，事情鬧僵了，反而更難下台。」

「這不是胡鬧，我只是覺得有甚麼挽不回，我知道那些人的眼睛雪亮，耳朵靈敏，人才一走樣，就把眼睛移到額角去。」他太太雙手叉着腰，臉色漲得通紅。

楊克正看得有點心煩，但還是忍着氣不斷勸着：

「別多心啦！老葉和我交往了這麼多年，你還不了解他，他絕對不是那種人。」

「不是那種人？以前可能不是，現在原形畢露啦！這世界，人家看的是甚麼？」

「哎呀！別人我不敢說，老葉不會是這樣的人，你忘了幾年前他太太患了胃潰瘍，一時手頭緊，還不是向我要幾百塊錢透透氣，這筆賬到現在都還掛着呢！」

「就是了。就是了，現在人家是特大型校長，只要撈他個半巴仙，甚麼賬都還清了，還賴！」

「哎！你這起人，話不要扯得太遠，也不要把這種事老擱在心上，到頭來拆磨的還是自

己是不？」他慢條斯理的把煙蒂在煙灰碟上按了按。

「這口氣咽不下，還不是因爲你！」他太太突地轉到他面前。

「我？我甚麼？」他把着籐椅扶手想站起來，但立即又跌坐下去。

「你沒聽村上的人都在說，校長被推倒還沒聽過。」

楊克正雙眼不停地眨動着，臉色也不時在轉變，嘴唇也抖動着，像有許多許多的話要說，但卻又痛苦地忍住了。這確也是事實，別說外頭有人貶低他，就是連扶持了他幾十年的太太也都改了態度，她以前不曾這樣，總不會說在外邊受了氣，回來就直傾在他身上。他輕輕的搖着頭，暗自在心裏說着：人到了這地步，還要求些甚麼？他掙扎着站起身來，因一時失愼，按着椅子的手落了空，見他笨重的軀體往後一傾，就差些摔落在地上，他的臉即刻浮現出一陣痙攣，他太太歉疚地立即上前扶了一把，他才站穩了身體，用右手按着右腿沒目的的跨了好幾步，就停止在一個好像完全絕望的境界裏。方才擱在他腿上的那張說明書也隨着他站起身而飄落在地上，正面恰好向上擺着。他終於回過身來，看了看他太太一眼，視線隨即又轉移到地上那張說明書上面。他太太也好像覺悟到，她是不該在這時候提到關於她丈夫自尊的事的。她歉意地也把視線移合在那張紙上面，用着很溫和的語氣好奇地問了他一句：

「那是甚麼東西？」

楊克正把眼睛從那張紙移回他太太臉上，停駐着片刻沒答話，且不停地在呼着氣，最後才低沉地應道：

「藥酒說明書。」

「甚麼藥酒？」他太太又問。

「專治腰腿疼痛，行步艱難的虎骨酒！」他像已恢復得很平靜，語氣也像充滿着信心地强調着。

「虎骨酒？」他太太一面整理着那疊散亂的作業簿。

「嗯！這條腿這幾年折磨得我對甚麼都感到絕望。」他的情緒忽高忽低，霎時間又顯得消沉下來。

「這都是你自己糟蹋出來的。」

「這也難說，當時都站得穩穩的，腿雖說瘸了，但一年到頭都不曾痛過一次，長期吃藥也沒意思。」

「病痛總是潛伏着的，等到露出皮面也就難收拾了。」

「這酒可試試看。」他又俯身從地上撿起那張說明書，一拐一拐地走到他太太面前，傳了過去又說：「你看看，主治症候跟我這條腿相似的地方很多。」

「到了今天，我才親耳聽到你又在關心你的腿痛。」

「再拖下去，看情形可能連站都站不起來。」他又把那張籐椅拉過身邊，試探得很平穩後才坐了下去。

*

楊克正吃過了晚飯，又走到籃球場去作例常運動。這是他遵照醫生囑咐，他這脚是因跌傷而造成了內部溢血，因當年缺乏適當的醫藥調理，久而久之，就累積成了嚴重的風濕症，甚至血脈受阻，肌肉硬化，操作機能也逐漸退化，唯一的補救辦法就是多作運動，鬆鬆筋骨。所以在每天早晨或傍晚他都到籃球場那兒去散散步，練練脚力。

他沿着籃球場的白線圈繞着，在走動時又不斷抬起頭看了看那間罩在暮色中的校長宿舍，他頓時覺得它是那麼簡陋和古老，一股蒼凉感也隨着由他心間昇了起來，雖是這樣，但他仍像有所依戀，在這裏足足呆了半輩子，到底還是不願意離去的。想起在廿多年前到處鬧着移民，他也就是那個時期在一個靠山的小鎮連同學校一起被移進來的，那時他只不過是個普通教員，但他的確是個準備獻身教育的好教員，那個前任的吳校長就曾當着他面前堅起姆指說：

「殘而不廢，年紀輕輕的，眞難得，眞難得。」

他當時只不過廿歲多些，被人這麼當面一讚，耳根不禁熱得通紅起來。他只這麼回着說：

「吳校長多提攜，除了這門教育，我也不知該做些甚麼了。」

他是鍾靈中學畢業的。當時誰能在鍾靈中學唸幾年書出來，已是教人另眼相看的事，更何況他在校成績斐然，不愧爲校中佼佼者，是經常成爲同學議論對像的頂端人物。誰知在他高中最後那年，在攀登升旗山時，就在半山那邊爲了追趕幾個在他前頭的同學，一不謹愼就

整個人摔進石坑裏去，人雖被救了出來，整個膝蓋骨卻砸碎了，那時戰亂剛過，人們正死命地啃嚼着和平的美味，對醫藥上的需求當然還很缺乏，只有一天甚麼秘方，又一天甚麼草藥，只要能夠包敷上去的都包了，就這樣包包紮紮的，等到畢業文憑到手時，他都還得依靠着一根木杖走路。那時候他有多詛喪，他看着整個充滿綺麗色彩的前途竟然幻成虛無在他那張文憑上抖擻着。他兄長走過來，看透了弟弟內心的痛苦，於是便開口這樣安慰着說道：

「這條腿只是行動上不方便，它總還能撐得住你的，找機會教教書，我看這是一道最適合你的門路了。」

他兄長這麼輕輕一句話，就這樣奠定了他走向人生康壯大道的基礎，他執上了教鞭，站在幾十個學生的面前時，他那條腿好像拐都不肯拐一下。當時的吳校長看在眼裏，在每年的年假，就會向董事部呈函保荐，强調他是位教育界傑出的接班人。過後不久吳校長因經不起那場腸熱，脚一伸直，位子空了下來，董事部的人即刻七手八脚把他扶了上去，那時他還不過卅歲。他一坐了正位，立即把校園內那片雜草叢生，已荒蕪了多時的地段，種上了一些花草樹木，他曾親自栽下了一棵楊樹。說起來，當時那個位子坐得並不怎樣安穩，一來他還年青，二來他瘸了一條腿，那些不知底細新上任的教員多多少少總帶些鄙夷的眼色，有時還會在他眼前下下馬威，唬嚇唬嚇。他也就是在逆來順受的心理下把那些棘手的事件一一加以克服，由於他處事有條不紊，辦學認眞，日子久了，人家也就自然會尊敬起來。他就是在這種繁雜的境遇下把自己殘缺的形象調整過來的。尤其是他那手千錘百練的棣書一揮出來，在背後再也沒有聽要人稱他「跛校長」了。

初初那幾年，對自己常覺得不滿意，身體有缺陷，教學經驗也差，因此他經常在董事們面前這樣强調着：

「還望董事長包涵，你看這條腿，就算我出盡全力也還要差一截的吧！」

「這方面楊校長不用操心，董事部物色人選，不是單以相貌做準則的。」

自那面過後，他就經常到村中心民衆茶室那邊走動，有時跟董事或村民們聊聊天，有時也替他們處理一些文件雜事。總之，無論甚麼，只要在他能力範圍內的，他都盡力而爲。接觸多了，日子一久，「楊校長」這個形像，不管是在老的還是少的心目中，它是已根深蒂固

地矗立着。

在學童們的朗讀和歡笑聲中，十年如一日，在這段開朗的日子裏，他都是以一張笑臉舖着自已的前途。多少畢業離了校的學生一到年節，總是鷄呀鴨的送到宿舍門口，他幾次都想婉拒，結果還是拗不過他們的一番盛意。他也只能這麼說：

「吃了不過心啦！」

「楊校長，不瞞你說，我在五年級時，如果不是你那幾下强有力的籐鞭，今天我也不會來向你說，我已考進了大學。」有一回一個學生竟然這樣尊敬地向他說。

爲了整頓校風，爲了下一代的前途，當他走馬上任後，就不知嚴厲處罰了多少無心向學的學生。他端詳着這個送來了一籃滿滿的年節禮物的學生，他也記不清是誰了，他又細心一想，這個學生有了成就，居然還能感恩圖報，確也夠令他心悅顏歡了。

提起這些功績，他總撇不下其賢內助瓊花。他太太雖執教於十里外，但早晚回來，對他關照得無微不至，一旦得悉他遇上甚麼不如意的事時，就會從旁指指點點。有一回她曾這樣對他說過：

「這門事業，是神聖的，也是委曲的，要吃這碗飯，只有一個忍字。」

和瓊花結婚，那時他都還沒坐上這把椅子，當時他因自己有了缺陷，一向都深居簡出，日子久了，也就養成一種拒人千里之外的弧絕怪癖，如果說是怪癖，倒不如說它是一種從自卑心理蛻變過來的倔强性格，他最避忌的就是他人的同情，尤其是女人。當瓊花向他靠過來時，他只是感到懷疑和厭惡，絕不肯相信瓊花那片對他的誠摯心意。他曾絕情地說：「我不要人家的同情。」因爲他知道，圍繞在瓊花左右的，都是那些英俊瀟灑、身體健健全全的人，他這個瘸了一條腿，走路時還得依靠右手按着脚來移動步伐的楊克正那來這福份。後來，他相信了姻緣，也相信了命運。在結婚時挽着他的手步進禮堂的那個新娘就是瓊花，那時他才驚覺她眞的是一朶永不凋落的瓊花。他們結了婚，但外頭仍飄動着風風雨雨，有一回甚至有人把一句相當刻薄的話傳到他耳裏，那人說：「外頭有人說，有一天你會遇上西門慶。」他聽後眞的怔住了。過後他消沉了一大段時日，每當他看到瓊花容光煥發時，他就會不禁自卑和羞怯起來，他常這麼想，她眞的能和他過一輩子嗎？可是，經過時間過濾後，呈現在他

眼前的，仍然是瓊花那張最最眞摯最誠意且毫無遮蔽的歡顏。那段日子，他感到多歉疚。

他戰戰兢兢坐上那把交椅時，瓊花就這樣對他說：

「一回生，兩回熟，人來到世界上，沒有一樣不是學來的。」

幾許的開學禮，幾許的敍別會，這麼一幌，還覺得是昨天的事，當他無意間對着鏡子時，才赫然發覺天平已開了頂。他不禁又嘆了一聲：一切都變了。他這條腿也就接着三日風四日雨的疼痛起來。

籃球場已瀰漫着濃濃的夜色，撩人遐思的晚風也一陣接着一陣地颳了過來。他揩着汗走進宿舍，對着正在改卷子的瓊花這麼說：

「這條腿越來越糟，唉！眞的是人一老甚麼都不中用。」

「你不是說甚麼虎骨酒可以試一試？」

「說是說的，甚麼江湖鐵打甚麼專科都看過，就是一點療效都沒有，現在對甚麼藥都沒有信心，要吃也只是碰碰運氣。」他頓了頓又說：「不過，到這時候也該找一些補助補助的。」

*

楊克正終於誇入了那種沒有對白的日子裏，他只有默默地承受着一層層精神上的超重，一陣子是恍惚，又一陣子像是虛脫，總之他常這麼想着，這回就是他一生中的另一次脫節，或許再也沒那種能力去駁回了。

他在校長辦公室內把一切移交手續辦妥後，右手吃力地按着腿，左手卻只是重複又重複地揩着額角上的汗珠，那動作顯得很沒意義，也很虛假，只見他神色黯然舉着遲鈍的步伐，低着頭感慨萬千地離開教務處。新上任的柯校長跟緊在他背後，似乎有點內疚地對着他低聲說：

「楊校長，教育局方面有信說，你可申請調職到你喜歡的地方去。」

「我知道了，謝謝你的關照。」

他轉過身來時，那張臉已佈滿着落寞和失望的神色，兩眼無神地望着校園內那片曾經荒蕪過的空地，現在卻變成美麗的花園，只是那棵楊樹沒了踪跡，突地一種失落的感覺襲上了

他心頭。他淡然地看了看柯校長一眼，然後語氣冷漠地問了一句：

「如果我喜歡這裏？」

「自然歡迎，歡迎。」

他一說完話隨即又轉身而去，只見他跟跟蹌蹌的，走起路來都不平穩，整個背影就彷彿在空間搖幌飄浮着。到了走廊盡處，當他要誇過那道建立在教務處和宿舍間的矮牆時，還差些摔了一跤，幸好及時扶住了牆上石柱子，才扳回了這點平衡。他正想嘴罵一番，但回頭看了看，才想起這道矮牆也是他自己在重建校舍時，爲了分隔學童們的活動範圍而策劃出來的。他心底幽了自己一默：「作繭自縛。」

楊克正雖說是認了命，但這到底還是不得已的事，他的確是想過一些報復行爲的，結果，他還是說服了自己，覺得總不能爲了自尊而蔑視一切，一旦有甚麼行差踏錯，丟了校長已夠不光彩，再加上一個沒人格，那時可能連日子都難過。於是他常這樣自我安慰着：既然人家不喜歡，那索性讓賢好了。但話又得說回頭，設想一個當了整廿年校長的人，要在一個短時期內，把那股被貶的可悲和憤懣的心理鎮靜下來，是件極不容易的事。

往昔，那段輝煌的時光，是他千辛萬苦刻意塑造起來的。他從沒想過這條瘸了的右腿，竟然會激發了無數使他活得更堅實站得更穩定的意志；在這個崗位上，他沒鬆懈過一點一滴的時間，他也完全明白，他所以這樣獻出畢生的力量去教育下一代，實際上完全是爲了鞏固自己，塑鑄自己，企圖在殘缺中尋求自己完美的形像。像那一次在擴建校舍落成後的慶功宴上，那位已作了古的董事長胡欽量，拉着他的手走到一堆官要賢達面前，大聲讚着說：

「這一切都是楊克正校長的功勞。」

當四下的目光都朝着他投射過來時，他幾乎亢奮得忘了形，立即舉起手中的酒杯，朝着賓客們情緒激昂地高喊着：「飲勝！」

他領略到，那個時刻應該就是他生命中的顛峯處。過後無論是早晨或黃昏，一空下來，他就會兜到校園外，欣賞着他自己的心血堆築。又時不時會望了望那棵他親手栽下已高過學校屋頂的楊樹。

那棵樹確實是長得蓊蓊鬱鬱的，大熱天時，只要到樹蔭底下趁趁涼，那口悶氣就會即刻

輸了出來。到了大前年年初時，董事部突然差了幾個人來把楊樹砍了；過後他才聽說是因爲有一位董事的兒子從這樹上摔下來，跌碎了臀骨，因爲是單生骨脈，槽懂中往神壇一叩，卻叩去了幾百元，神見碎骨醫不了，即推說楊樹有碍風水的延伸。關於學生跌傷的事，他一點也不知情。不過對這砍樹的事，他也只是一笑置之。

許多人都迷信風水，他卻不相信這回事，舊時他母親曾說過，伯父叔父他們曾爲了祖父那口墳墓的方向而鬧得大打出手呢！結果傳下來的也都沒一代興旺過。他太太也幾次提起這些事，說他這遭遇是和風水有關，有機會也該找個風水先生到他父母墳墓那兒調整調整一下。有一天他按不住氣，有點憤怒地斥責着：

「人如果連把握自己的能力都沒有了，還要去依賴甚麼？風水這麼靈驗，世界上那還會有窮困的人，那還會有不如意的事。」

他洞悉這事件的來龍去脈，主要原因該是他的年紀增長，他承認這幾年來，這條腿摧殘得他失去了魄力，只要氣候稍微轉惡，整條腿就會隨着抽痛起來。有一次就爲了要止痛，在一天裏連連打了幾枚鎮痛劑，又沒依時吞了不少止痛藥丸，誰知卻弄得又嘔又吐的住了幾天醫院。心情一散，許多事也就擱置一邊了。另一個原因就是資格問題，薪金制度的一再調改，這個變動，連累得他寢食不安，頓使他前功盡棄，這個文憑制度的時代，縱使富有幾十年的教學經驗，也都無濟於事。再一個原因就是人事上的更變，那些賞識他的董事們去世的去世，退休的退休，也有被逼卸任的，新崛起的少壯董事，在處理任何事件時總是大刀闊斧的，且多以私人喜憎和感情爲主，那些人言論一出，無不咄咄逼人之處。

在那天當他看到那棵他親手栽種的楊樹無端端被砍下時，他就已覺察出這行動是一種對他不利的預兆，但他只是不了了之，棋子走一步想一步算了。

到了隔年年初，外面就已傳出了風聲，說老校長要下台了。從那時候開始，他就做好了心裏準備，表面上他雖仍極力糾正校務上的某些缺點，暗地裏卻不斷觀察着一切的演變。

這回事，到了年底時就眞的成了事實，沒想到他花去了半生的心血，用手力支助着脚步前進，經過幾許的風風雨雨，才把自己帶進了一個理想的境界，卻又被人要幾下手段拉了出來，這該是多失意的事。到底，他還是看開了，因爲在任何一個時候，他都體會到自己並沒

有跌下來。這些日子，許多舊同事、學生、甚至所有的村民都還直呼他楊校長，聽多了他反而覺得不好意思。有一天他就說：

「大家改一改口，這樣下去會鬧笑話的。」

「叫了整廿年，要改一時也改不過來。」

「就改一改，就改一改，好讓我安安心，空套着這有名無實的銜頭，外人聽了也會不順耳。」

對調了這個位置，雖說不是等閒的事，但他卻是心甘情願去領受這番失敗的，他覺得一個人的一生，跌跌落落該是極平常的事，一齣戲總是在幕幕的冷場後才掀入高潮的。像他自己，到了這種地步，他除了設法去適應這特殊的環境外，也時時在塡補着精神上的空漠，他必需遵循着社會道德，作爲一個爲人師表的，總不能隨心所欲，胡作妄爲，尤其像他這種教了整卅年書，當了整廿年校長的人，舖出來的道路是直板板的，萬一犯上甚麼錯悞，背後也就避不了那些冷嘲熱諷。

這段時日，許多人都這麼關心他：

「你爲甚麼不走？」

他回報的就是睥睨着那些關懷他的人，然後趾高氣揚地張着宏亮的聲音說：

「我爲甚麼要走？」

*

自從調了位，精神上雖不勝負荷，不過被編入了下午班，功課輕鬆倒是眞的。楊克正一閒下來，就是躺在那張活動的躺椅上看看金庸的武俠，這種日子，確也是他在這整廿年來還沒享受過的。以前所懷的壯志就是獻身教育，一睜開眼看的就是甚麼輔導教學法，又甚麼教學心理，一開口講的就是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幾百個莘莘學子，就好像是環繞着他而運行的衞星似的，他會感到無限的欣慰和滿足。遇上有人提起教育這事，他的眼睛即刻會睜亮了三分地說：

「教育？教育這門事業是神聖的，也是偉大的。」

他就是憑着這個理想而在教育界翻滾了整卅年。誰知時局一轉變，一切理想也都隨着湮

滅無存。但對這一切的劇變，他只是沉默下來而已。最近這幾年，如果不是因爲這條廢了的腿在拖累，他堅信，他是有所作爲的，像先前當他年青力壯時，十二間的校舍和禮堂都能夠順利建築起來，那時還是他獨當一面呢！再說這點校務，也是他駕輕就熟的事，只是時局變了。有時他心頭一悶，就會對他太太嚕囌着說：

「人生在世，到底是爲了些甚麼？不應該只是權利吧！眞沒意義的，千辛萬苦才把一門事業建立起來，一回頭，頭髮都白了，可就是還沒個終結。」

「再兩三年，就該終結了吧！」他太太應道。

「你是說退休，退休以後呢？寄望兒子們養你，我看他們都還要爭吃你的養老金呢！」他一提起兒子，手就會莫名其妙地抖動起來。

「他們雖然書唸不出甚麼，不過總算都有一份安穩的職業，立志在工廠已有兩百多，立成也學會了機械，是不是？」他太太像要扳回一些面子似的說着。

「泥菩薩過江哪！」他冷冷又狡滑地應了一句。

「以前對甚麼事你都很激進，而現在你就只懂得悲觀。」

「爲甚麼不悲觀，你不是說過有人瞧不起你？」

「那又是另一回事。」

「這是包括在我裏面的，所以我沒有放棄過，想要怎樣去挽回過去那些聲譽。」他認眞地用着激動的腔調說。

「倒下去容易，站起來就難了，面對現實倒是眞的。」他太太不敢苟同地說道。

「我不走的原因就是爲了這些，如果去了別的地方，人家會當我是落水狗，在這裏，你看半年來，許多人都改不過口，住的又是校長宿舍。」

「這不必說，人家有半獨立洋樓，還稀罕住這破鋅板屋，如果不是爲了你行動不方便，我們那座樓也就不會租出去了。」

他雙眼炯炯發光地看着他太太，接着又走前幾步說：

「那座樓跟這鋅板屋有差別，你忘了嗎？這不是鋅板屋，這是校長宿舍。」

正式卸任後，他本來是必需遷出校長宿舍的，但新上任的柯校長卻網開一面滿懷同情地

說：

「就住下來吧！東搬西遷也夠麻煩，反正這宿舍都空着。」

那時他心底隨即滲入一絲暖意，表面上對柯校長雖然不屑一顧，暗地裏確實是在感激着他。他知道這是自己許久來不曾發生的一個極度的轉變，先前他是絕對不肯領受他人同情的，但到了這種失意的地步，他那股堅韌的性格就像他那條腿的肌肉日益萎縮了。

他許久都沒到民衆茶室那兒走一步，到底他還是沒勇氣去面對那些冷言冷語的。誰知那晚一去，許多人就校長長校長短的直朝着他圍攏過來，這情形完全是他意想不到的。

「楊校長，你不來喝茶，那盒四季春也就要冷藏了。」茶室的老板露出幾枚金牙風趣地說道。

「是的是的，脚痛，走動難啦！」他忙着應。

「好了些沒有？虎骨酒沒有效力？」

「呵呵！難了，這是久積的病，難醫呀！我看是隨老的吧！現在喝些虎骨酒只是暖暖身。」

在一片誠懇眞摯的對答間，他也發覺到許多充滿着同情和憐憫的眼光正在注視着他。刹那間，他那股湮滅已久的倔强又宣告復甦起來。他即刻找了個向着門外的空位坐下，然後這樣對着大家說：

「這條腿是好不了的，不過現在功課還算輕鬆，少跑動，也就不覺得吃力了。家教協會年底要籌募經費，想舉辦遊藝晚會，校友會要參加演出，他們邀我教幾個短劇呢！」他說着時，臉上早已掛着一種充滿信心的神色。

「楊校長，我還記得在幾年前看過你教的挑花搭渡，大家都說好，尤其是你自己演的渡伯，人人讚不絕口嘛！」一個中年人說。

「是啊！楊校長，我也看過的，好像還有啞子背瘋，還有駝子回門甚麼。」一個較年青的也捧着場說道。

「呵呵！你們都還記得，我可忘了，連那些劇本也不知堆到那裏去了。」他一時興奮得嘴都合不攏。

「楊校長寶刀未老啦！」

「這眞的是班門弄斧啦！起初我是不想接受的，後來想想，反正現在有的是時間，再說給家教協會出點棉力，也該是責無旁貸的事，這樣才決定下來的。」

「楊校長你放心教好了，我們校友會戲劇股將盡一切能力支持你。」那個年青的給他注了一枚强心劑。

那個晚上對楊克正來說，是個特殊的夜晚，是他的另一個轉捩，卸任半年多來，他總是心灰意冷，死氣沉沉的。一方面是因爲外頭的一些冷嘲熱諷，一方面是他太太不諒解他。這期間他到教室去只是打發時間，一教完書他就是浸在天龍八部裏，一早醒來就只是乏味地在等着日落，甚至好像是在等着死亡。可是，自從那晚在民衆茶室聊天回來後，他心底即刻又產生了一股新的信念，他突然覺得自己根本還沒倒下去，「楊校長」依然存在着。於是，他似乎又振作起來，有一晚突地心血來潮，他向着他太太說：

「瓊花，給我倒些虎骨酒。」

「你不是說不想喝了，現在又想要？」他太太用奇異的眼光看着他。

「暖暖身，暖暖身，我要寫一個劇本。」

「你該多休息啦！還花甚麼精神寫劇本。」

「還不是休息的時候。」他精神奕奕地說。

「脚一痛起來，連命都不想要，還想動筆寫劇本。」他太太斜睨了他一眼，帶着輕蔑的口氣說道。

「你不知道的，這回完全不同，你等着看好啦！」

「這回難道是得到了神的力量？」

「差不多是這樣，差不多的，別再嚕嗦，快去拿酒來！」

*

遊藝晚會這個盛大演出的日子，終於在楊克正幾乎拉長了半尺頸項，殷切的期望中來臨了。誰也不知道，他等這個日子等得年輕了不少，有時甚至瘋瘋顛顛的，進也唸台詞，出也唸台詞，他太太看得心都煩了，經常埋怨着他吃到這把年齡才學人家演戲，他聽了也不多反

駁一句，只說：「我演的是我自己。」

他用了將近整個月的時間，絞盡了腦汁，喝了許多虎骨酒，才把這個劇本編寫出來。這回，他是有意粉墨登場，現身說法的。當他在物色劇中人選時，就嚴肅地對着校友會劇藝股的人員說：

「從來我還沒這般認眞過，以前我編敎的都是那些敷衍敷衍學校須要的老套戲，這回不是，我應該先告訴大家，我在寫這個劇本的那段時間裏，我的腿痛竟然沒有發作過，這也許是一個奇迹，但我覺得這劇本對我本身的重要性是一個主要因素，我不是在宣染甚麼，這個劇本的中心點我只是在說，一個人雖然有了缺陷，但爲了尊嚴，他必需盡一切能力去成立一個站起來的姿態。」他喝了口冷水，停歇片刻後，又加重語氣，認眞地强調說：「所以我要求大家合作，最要緊的就是把握對白的進行，不要產生阻隔，一阻隔，戲就會出現脫節，一脫節，戲也就冷場了。」

經過了幾個月的排練，最後他體會到，原有的楊克正似乎已經焚化了，而只剩下了在這個劇本裏的「站着的人」，那角色正彌補了他那一段因被擊敗而遺漏下來的空缺。有時他突然能不用手按着腿走路，又有時會對着演員們這樣莫名地說：

「很有把握！很有把握！」而當他在說這話時，又總是眉飛色舞的，比起他在剛剛調位時那副又落寞又消沉的樣相，簡直就是兩個人。

這個村子鮮有甚麼大集會，偶而有的也只不過是小學生演出的遊藝會，或者是酬神戲之類，但這些都是免費招待的。

楊克正抑壓不住此刻緊張的心情，他一直在等着這個時刻的。他連晚飯都急得三口做兩口嚥下，又服了兩片感冒靈，這是點不如意的事，在早上醒來時，突覺得頭昏腦脹，腰酸背痛，不知怎的感冒起來。他又匆匆忙忙的穿了套長袖白衣和白長褲，還結上了那條久已沒用的領帶，手裏就抱着一疊節目表和『站着的人』劇情摘要，神采飛揚的來到禮堂外邊走動着。他突然駐足在禮堂大門前，看着那條大紅底白字的布條，上面寫着「家敎協會籌募貧寒子弟助學金遊藝晚會」，他心頭不禁又浮掠過一陣自傲。有一天晚上家敎協會主席陪同另外幾個人，突然來到他宿舍懇求他爲大會寫這布條，接着還說：

「楊校長，還請你寫一張獎狀樣本，要製電版用的，楊校長，不瞞你說，要我個能寫棣書的人難呀！」

「呵呵！久沒動筆啦！」

他記得當晚竟被那股傲氣纏得整夜闔不上眼。

舞台上紅紅的布幕，明亮的燈光，又即刻使他連想起在這齣戲裏最後的那一段，那殘廢的主角在地上痛苦掙扎着，終於成功站了起來，並疾呼着說：「我是人，我一定要站着！」等下，講這句話的人就是他自己，剎那間他的情緒突地激昂了起來，視線良久良久都沒移開過舞台，彷彿看到自己已端端正正的站在那兒。爲了這場戲，他不知重複排練了多少次，他曾提醒那個年青演員說：「你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雖然在整部戲裡你沒講過一句話，但你要記住，你是一直扶持着那個殘廢者的人，尤其是當那殘廢者擺脫你的扶助時那段戲，你的反應是不可忽視的。」等到有人在他背後呼了一聲：「楊校長，祝你成功！」他才驚醒過來，回頭一看，卻發覺原來是一位現任董事，他一時不知所措，只吱吱唔唔的應了一聲：「呵呵！」這些時日，也許外頭有人對他這次自編自導又自演的事大事喧染吧！這時候才會有人來關心他，而且還是個曾經當面譏誘過他的董事。

這是個爲貧寒子弟籌募助學基金的遊藝晚會，處處都安排得格外隆重，單單剪綵人就徵求了十二位，節目方面也邀請了外地幾個會友到來參加演出，這集會可說是這村子裏破天荒的大事，所以村子裏的聯袂了外地的人羣一早便絡繹而來，整個禮堂就擠得密密麻麻的，連走動一步都難。他是家教協會成員，也是校友會的顧問，所以他昂然地走進了嘉賓席，他的戲壓後，他還有時間參加這剪綵儀式，因爲這儀式對他是非常重要的。在他走進禮堂時，「楊校長」便左一句右一聲的直朝他耳朵敲過來，在這場合裏，聽得他即尷尬又興奮，只有頻頻招手算了。

司儀宣佈了儀式開始後，十二位剪綵人便端端正正的站在舞台上，各自站在早已安排好的位置上，手裏各持着一把金剪，正對準着綵帶上的紅色綉球。楊克正準備着報以熱烈的掌聲，這一剪，不但是大會的光彩，也是他內心掙扎已久，企圖從那狹隘的縫隙裏贖回自己原形的轉捩點。他滿面奮發異常的神色，見他不斷和旁邊的人交談着，得意時那雙手還會在空

間指劃着。司儀喊了一聲準備，全場的人都隨着靜了下來，他也聽到司儀在數着：「一二三，剪！」就在這剪下鎂光燈閃爍不停的刹那間，電流突告中斷了。整個禮堂頓時變成了黑暗世界，觀衆們隨着也喧嚷起來。

在人羣中最先站起來的就是楊克正，只見他跌跌撞撞緊張地摸離了原位，右手撐着腿部忽而這邊忽而那邊沒目標地衝撞着，他太太也緊跟在他身後，最後才摸上了後台去。後台上的臨時化粧桌上已點着一根蠟燭，一大夥準備演出的人員圍攏在一起談論着，他軟弱無力地先找了張椅子坐下，接着就捲起了衣袖，又解下了領帶，那張臉在燭光的映照中，彷彿脹得通紅的，又像在喘着氣。

「楊校長，怎麼辦？」一位青年的校友問着。

他沒回應甚麼，忽然間他站了起來，走到後門向四週探望一番，又走到台前邊幕看看台下的動靜，見到已有些觀衆逐漸離開，他才失望地坐回了原位，掏出手帕揩着額角不斷冒出來的冷汗，呼了一口氣後，才向着旁邊的人說：

「全村沒電。」

「最近電供很糟，如果又是村口那座電站出毛病，恐怕又要幾天沒電了。」

「看樣子今晚的戲九成不能演出了。」他語尾歛得輕輕，心神已顯得沒依沒附的，接着就喃喃地自言語起來：「接不下去了，嗯！接不下去了。」他一說完話就顯得很辛苦的站起身來，堆在他身邊的一大疊節目表也滑落了滿地，他看了一眼，就把那條領帶擱在肩上，轉頭向他太太說了一句：「我很冷。」然後就踉蹌着步出後台，到了梯口時又說：

「爲甚麼這麼黑暗？」

「是的，這段路本來就夠暗的。」他太太走上前要扶他，但他卻掙脫了，自己一步一拐地向着宿舍的路摸去，夜風已冷冷地颳了過來。頃刻間，他那白色的身影已全被吞噬在黑暗中。

（稿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底．大山脚　）

潮漲的時候

／宋子衡

『潮漲的時候』是宋小衡的第一篇小說。他們重刊作者這篇十七年前的作品，旨在讓讀者能從他的最新與最舊作品中，窺探一個小說作者成長的痕跡。（編按）

這是一個被人遺忘的落寞的漁村。

這兒沒有鬧市那股擾人的喧嚷，也沒有使人迷惑的燈光；住在這兒的人只懂生活，除了爲了生活而勞動外，就不再另有非份的妄想了。你捕你的魚，我網我的蝦，手頭興旺的得到了厚利，我也不會眼紅。

阿潮伯是單身漢，今年已五十開外了，厮守在這漁村就有四十年之久，整個漁村的人對阿潮伯都很敬仰，敬仰他的爲人誠實，愛好談笑，尤其是村子裏的小孩子更愛好到阿潮伯的家去。

阿潮伯并非沒婚娶，當他廿歲那年他父母就給他娶一個本村的姑娘，他當然是感到幸福的，但命運之神有意擺弄這位忠實的漁人；在第三年他正在爲要做人父親而歡欣的時刻，他的妻子就難產而死了。

這個旱天雷似的打擊，使這位年青忠實的漁人對人生失去了樂趣，變得沉默

CHINESE LIBRARY

了，只懂得多捕些魚來維持生活，服侍年老的雙親，雖然他雙親曾提議爲他重婚，但他堅決的意志他雙親也沒奈何了。

潮起潮落，他父母也相繼離開人世間了，幾十年來，阿潮伯就孤獨地生活着，他并不感到寂寞，因爲鄰居們對他是那麼和靄。

現在，他不再到遼闊的海上去放大網，而改行爲捕螃蟹了。他想，捕螃蟹不會像放大網那麼辛苦，而得利并不輸於放大網，一天能夠多一點清閒的時間，談談，笑笑，對他都是很有益處的。

今天，潮又漲了，阿潮伯又帶着捕蟹的器具和餌，踏上那隻古舊的舢舨搖呀搖的向小港去了。

回來，又是滿載了，隔鄰八嬸的幾個孩子又來圍看紅青色大隻的螃蟹了。

「潮伯，給我一隻。」

「潮伯，你也給我一隻。」

八嬸這幾個住在海邊的孩子對螃蟹是百吃不厭的，爭着向阿潮伯討要。

阿潮伯又展開那張慈祥的笑容。

「怕沒有嗎，你們看，這些都是有蛋的，我送幾隻特別大的給你們哦！」

「不要，我要那隻青色的，太大的會鉗人，雷公響才會放的。」八嬸的唯一女兒亞樓說。阿潮伯向她解釋：

「太小的不好吃，沒有肉又沒有蛋，哪，這些是大隻的，你們拿回去給你媽煮。」

這羣八嬸的兒女對潮伯是特別好感的。他看着這羣天眞無邪的孩子，心靈輕輕地像給針刺了一下，看到這羣孩子消失了身影，眉毛才放了下來，收拾那散漫的蟹，裝滿了籮子挑着回家去了。

八嬸的住家是最接近潮伯的家的，因此平常比較有往來，在節日時就相送一點祭神的雞鴨，潮伯也就常送一點螃蟹。

最不幸的是八嬸在去年給丈夫洪老八休棄了。是八嬸因不滿老八再娶小姨而告鬧翻的。

是在去年的春季，老八在城市裏勾引了一個蕩女人回來，爲妻的八嬸當然看不過眼了。

「亞八，你要想好好來，目前的生活已夠辛苦，你還要娶小老婆。」

「妳這種女人，少管我的閒事。」他們倆向來就不很和睦，老八一聽到妻子反對，就光起火來了。

「別管，難道你要我們活活餓死，我死了不要緊，那些孩子——」八嬸的喉硬住了。

「死就死，死光還要好，我不會這麼苦命，我現在要的是女人，不是孩子，妳怕我沒孩子生。」

八嬸是想要跟丈夫拼命的，結果她丈夫眞的狠心起來把她們遺棄了，自己帶着那蕩女人住到別一個村落去，一年多來就連來看一眼都沒有。

八嬸只好忍氣吞聲。叫十五歲的男孩子跟人家一起出海，賺一點錢補貼家用，但這是不夠的，還好，她的老父母幫忙一些，這樣就算把日子應付過去了，一年來就是這樣過去的。

可是，像是有人要陷害八嬸，在村子裏散播她的搖言。

「哎，八嬸大概跟潮伯有秘密。」

「是啊！我看潮伯也常在八嬸家裏出沒。

這些語言是毒辣的，儘管村子裏的人是怎樣欽敬他們，到底還會疑信參半的；因他們想老八把八嬸休棄了，而潮伯又是單身漢，何況兩家只是隔壁。

潮伯也曾聽到他們的壞話，一向老實的他就不想去追究了，他認爲謠言是虛無的要等現實來証明一切。

但是，這些謠言卻傳到老八的耳裏去，這是給老八一次更好的機會了。

「好哇，妳這臭女人，我一不在家，妳卻與阿潮私通。」老八回家來向他妻子興師問罪。

「你，你這臭雜種，拋妻棄子，現在還要誣說我和人私通。」八嬸也不客氣地駁責。

「明明有人看見阿潮常在家裏出沒，妳還要强辯。」

「你不要亂陷害好人，潮伯不是像你那種無良心無道德的傢伙。」

「當然囉，阿潮現在是自己人，那裏會是壞人。」老八刁滑地挖苦她。

「你這臭雜種既然死了還要回來做甚麼，回來亂害人家，你……你早點死好。」八嬸被激得鮮血欲噴，咒罵起來。

「我死，那麼容易，妳以爲我早死了，妳可以跟阿潮……。」老八的話未完。他妻子咆哮地打斷了。

「像你這種臭男人，到處勾引不三不四的女人。」

「妳放心，我不會阻撓妳們的好事的，反正我們已不相關，我只是要知道有沒有。」

阿潮伯剛好捕蟧蟹回來，經過八嬸的家門口，聽到裏面有不平常的對話和孩子們的抽泣聲，於是放下了籮子伸頭向屋內一望。

「哦！八兄回來，眞好，……」潮伯看見是老八回來，以爲是他們破鏡重圓了。

「哦，你回來，我應該走。」老八欲跨出門。

「八兄，你這話是甚麼意思？」潮伯還被蒙在鼓裏。

「你跟這臭女人私通，你以爲我是傻子。」老八扳起青色臉孔，潮伯方知是那些謠言引起的事，想解釋，老八這傢伙那兒會相信。

「根本沒有這樣的事，你是給人騙了。」

「還想逃避，全村子的人都知道。」

「老八！你說話得想一想，難道我要活到五十多歲才來幹醜事，你應該查明白一點。」潮伯半警告地說。

「我不在家，那兒會知道你們幹的是甚麼事。」

「說得好，你自己去那裏勾引來了一個臭女人，把這羣孩子都拋棄了，沒良沒心，現在還要來陷害你妻子和我私通的罪名，你是狗還是人？」潮伯不能再容忍下去，於是把老八斥責一番。

老八被潮伯挖着痛處，老羞成怒上前要打潮伯，他見勢不妙拔步跑向屋外，鄰居們看到，忙着來解圍。

「你這老傢伙，等着瞧吧！」老八知不能下手，只好回去，回到他小老婆那兒去。

「這短命，不知從那兒聽來這些壞話。」八嬸不甘休地說。

「算了吧！我們是清白的。」潮伯挑起籮子，忽又放下來，拿了幾隻螃蟹。

「八嬸，給你們今晚做菜。」八嬸的第二男兒接了進去。

潮伯又挑着籮子回去了。

第二天的潮又漲了，阿潮伯又背起那些器具準備出港去。

「潮伯，要出港是嗎？今晚給隻大螃蟹。」八嬸那天眞的女兒笑着說。

「你等着，今天大隻的。」在她小臉上捏了一下，然後走向海邊去。

黃昏了，八嬸的幾個兒子照常到海邊來等潮伯回來，但今晚看到所有出港的人都回來了。只有潮伯還沒回來，他們只以爲是他慢回來罷了。

入晚，村子裏的人都發覺潮伯出港沒回來，大家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有的到處去尋找，但都沒有下落。

隔天一位上早市的村民拿着一份報紙回來，展示阿潮伯的不幸新聞：「××港口一捕蟹老翁被害，兇手已在××警局自首，謀殺動機係關桃色糾紛，被害屍體至今仍未浮現。」

這則新聞已証實阿潮伯永遠不能回來，昨天潮漲的時候他走出去，就這樣他永不回到這村子來了。

（稿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大山脚）

尋求人的位置

／張瑞星提問
／宋子衡筆答

①我個人認爲「人生如戲」是你近作的重要主題，你對「人生如戲」的看法如何？

這問題並不是偶然觸發的，它是累年積月，長久抑壓着內心苦楚而醞釀出來了「人生如戲」這些事，其實，我並不是在强調「人生如戲」這回事，我只是以一個小說作者的身份來表明我對人的另一種看法。「人」有時在某個角度上來看，的確像舞台上的一個演員，他們可能是主角，也可能是配角，他們的行爲可能是實在的，也可能是荒謬的。一個人活在世上，追根究底也只不過活它幾十年光景，這段時間有時長得可以跨越幾個朝代，不過它還是一轉眼就過去的事。以我們本身的經歷，的確有這種感覺的。以舞台的時間觀念來說，就像我們的「一回首」那樣，一切都在不知不覺中淌了過去，而只有在你驚覺時才對人生恍然，說起來，人生就是這麼回事。

我最近的『壓軸那場戲』和『冷場』雖都涉及戲這回事，但我並不是刻意强調「人生如戲」，我只是暗示而已，林亞格她女扮男裝，這是個反串角色，以她一生的艱苦經歷，她墜樓的下場，就像一場壓軸演出。至於『冷場』裏的楊克正，他是個被貶位的校長，

看起來他像忘了台詞，戲突然一段沒有了對白，劇情即刻就會出現脫節，因而形成了「冷場」。

我個人確有個肯定的看法，就是把一個人的一生，去蕪存青，剪輯起來後，的確像一齣戲的。

②寫了十多年小說了，你有沒想過要用另一種文學體裁來表現？你是否覺得小說這形式足以使你暢所欲言？

我固執於小說創作，是一九六九年過後的事。在那個時候起，我完全放棄了詩和散文，我專心寫小說，主因是我覺得不是因爲小說的篇幅比較能夠足以表現一個題材，而它是一股不可抗拒的慾念，每當寫完一篇小說，我就會有無限的滿足感。

到了我對「人」刻意要求後，我更捨不下小說了，寫的是小說，讀的也是小說和小說理論。我的意圖是「借屍還魂」，搜集這些「可悲的人」進行精神復活，擴展生命領域，我常想，當一個人進入了絕望的境地時，他所面頻的生命界限是何其迫近。但我尋求的並不是一個方案，而是一個最澈底的面對而已。

③黃春明曾說，他畢竟是寫小說的，很多東西他希望用小說來解決。你呢？

一扯就扯到黃春明，眞有點臉紅。不過你是以他的看法來問我，心也就安了些。要知道，寫小說是回艱苦不通的事，但偏會選上它，當然不會沒有理由的。我上面提過，主要因素是在滿足一個慾念，而就在滿足這慾念的同時，也就表達了我已對某個事件的要求，這說法我相信跟黃春明所說的是殊途同歸的吧？我要强調，小說，它有一架魁梧的骨格，它能把持一份高尚的情操，它有別人不能左右的獨立思想。我覺得凡是在小說裏活動的人物，儘管他是一個富豪，或者一個貧賤的勞工，或者一個知書達理的，或者一個目不識丁的，都有他們的性格，他們的尊嚴。人之所以要艱苦掙扎奮鬬，無非都爲了攀越一道界線，而這艱巨復雜的過程，我認爲只有小說才有足夠的容量，在情節動作上給這些人賦予生命。這點，應該就是我所謂的「借屍還魂」吧！

④很多人說小說藝術在廿世紀沒落了。你對小說，尤其是短篇小說的遠景有何看法？

關於這點，我的看法也並不樂觀，我是說，在廿世紀沒落的不只是小說，而是整個文學。根據近年來所頒發的諾貝爾文學獎來看，它的確已失去了往日的榮耀，現代世人所垂注的只是那門不斷在改造人類命運的科技，而不是文學，因爲文學不能實用。

談回小說命運，一般普通的讀者，他們在養尊處優的環境裏，是有很多過剩的時間要消磨的，但他們男的要求的是武俠小說，女的要求的是言情小說，藝術的文學作品只是加重他們的精神負担。依此情形來看，純文藝的小說是很難立足的。像在我們這個國度裏，文學的存在也只是屬於「文壇性」的，而不是「民間性」的。說句不中聽的話，許多寫作人都不讀文藝作品，這的確是個存在着的事實，設想這有多大的諷刺。所以我常想，我們下一代會不會有文學。尤其是我們這裏的馬華文學。

⑤常讀誰的小說？眞希望聽你談談對白先勇、陳映眞他們的看法。又如所謂「鄉土小說」，你又有甚麼話要說？而我們這裏的小說新秀，你認爲有誰是可以期待的。因爲你本身是小說作者，我相信你會很留意在報章雜誌上刊出的小說吧！

最近這幾年來，看的幾乎全是台灣的小說，尤其是白先勇、黃春明、王文興、張系國、朱西甯、司馬中原等這些成功小說家的作品，陳映眞的小說不多，只讀過幾篇，可能是粗心，就沒留下甚麼深刻印象。在這些小說中，我細心讀的倒是白先勇的台北人，我有一種感覺，就是我讀了台北人以後，竟讀不下別人的小說，這點我說不出是爲了甚麼？可能就是白先勇的功力，他的技巧和語言動人吧！另一方面我也覺得，白先勇筆下的人物都患有「虛脫症」，如尹雪艷、朱青、賴鳴升，金大班、樸公、花橋榮記裏的老板娘、教主朱媱、錢夫人、余欽磊、秦義方、這些人看起來他們都只剩下一個空洞洞的軀殼，在台北的現實生活中，他們都落得無所依附，只能借助往日在大陸內的那些榮耀事迹來補給精神上的空漠和心靈上的失落。白先勇的確成功地表現了半個中國人的精神面貌，他們懷鄉的悲苦情懷，可是，我們要在這些人物身上找出一些堅實的人生反應卻很難，文學作品雖不是說教傳理，但到底還是要表現向上精神的。

關於「鄉土小說」的復甦，它所以會受人喜愛，我想和這個時代的緊張生活不會無關，人們抵不住文明超速進展，文明進展其實是精神謀殺，在這跨越的過程中，人類逐漸遺棄了自己，處處形成了疏離和隔閡。這時候，「鄉土小說」的出現，應該是意味着人類心靈的回歸，是一個還眞的意願，他們必需看到純眞的自己，必需找回自己的根。

很難擧出新秀的名字，因爲有時偶而看到一些新作者的表現不俗，可惜有些三幾篇過後就消聲匿迹了。不過我倒可提一提最近在威省客屬公會主辦的全國短篇小說公開賽中得首獎馬六甲的吳維涼，是有看過他的作品，但很少，吳維涼才廿一歲，但很有把握小說的潛質，其得獎作品『三叔公的故事』，雖略嫌有模仿迹象，因爲我一讀這篇作品，即刻湧現着黃春明小說裏人物的印象，像青番公、甘庚伯、憨欽仔、尤其是『溺死一隻老貓』裏的阿盛伯。不過，我認爲吳維涼仍是可造就的。在創作定義上來說，我們期待吳維涼寫出眞正屬於自己的作品。

⑥作爲一個現代小說作者，生活在今天這樣的環境世界，你對人生的態度是怎樣的？

說句老實話，處在這種時代，我只是抱着「苟且偷生」的態度而已。因爲這已是一個佈滿着虛僞的世界，沒法子認眞的，又因爲我不願欺騙自己，我沒法子去堆築一些縹緲又美麗的希望，我總覺得人生應該實際，應該勇於面對，就因爲這種悒不得志的心境，所以要我許多小說中的人物，爲我負起一項任務，就是我一再强調的，爲我尋求「人」的位置。

⑦你對自己的小說有怎樣的期待？

寫小說，我期待的不是自己的成功，而是意圖表現出一個新的境界，我嘗試以一個不同的焦距，一個不同的角度，把被「貶位」的人樹立新的形像，當然，這是我的期望，至於能不能實現，或者經已實現，這只有等待外界給我裁決。

淡中有味

談宋子衡的虎骨酒

／游貴輝

最近，宋子衡在方北方先生編的『文藝公園』中，發表了一篇富有人情味的短篇小說，那就是『虎骨酒』。

『虎骨酒』寫的是一羣過去遠離戰亂的家鄉，到南洋來謀生的人。他們懷着到南洋必有發達機會的希望，結羣而來。結果希望成泡影，一個個地消滅，除了其中一個李克艮之外，其他同舟共濟者，沒有一個的下場，不是悲慘可憐的。但在這悲殘命運掙扎的人，他們之間，卻保有華人最注重的人情味。

故事是敍述年老的紹瑞，自從中國鬧紅白後，因爲家庭生活困苦而興起南來淘金的希望，便別了二弟，和鄉親們登上萬福士大輪船，滿以爲可以從此隔絕了困苦，誰知卻是一切落空。

紹瑞從年青一直掙扎直到老年，從未好好地輕鬆過。在希望而到失望，在從一個困苦陷入另一個困中，從一個劫難到另一個劫難裏，他都改變不了自己的環境，他不明白到底是爲

了甚麼，於是，只好推卸給命運，認爲自己命運乖蹇，無可奈何的，誰叫自己命水比人差？

故事中和紹瑞最要好的是和他同船來的李克良。他的長相比不上紹瑞，他南來時還包紮着一隻脚。但是，他卻比每一位都幸運。他發了達、建了高樓大廈。但他一點也沒有因此而疏遠了紹瑞。他還時常來找紹瑞，那一份淳樸的感情，流露在每一句對話中。克良之會對紹瑞這麼好，也是有原因的，是因爲在中國時元宵節遊燈會中，被人擠下河中，幸得紹瑞打救起來，因而把紹瑞當作恩人，不時的買酒送錢來報恩。

由克良的報恩，觸使紹瑞不時懷念二弟。因爲二弟在一次鬧紅白中，把他從燒蹋下來壓在他身上的橫樑中，救了出來，要不是二弟的幫忙，他早就沒命了。他本打算來了南洋好好地幹一幹，讓二弟分享他的財富，以便報答二弟之恩惠，可惜，他就無法實現這個願望！後來，在克良的協助下，他回國去看二弟。見二弟病得不成人形的模樣，更觸使他痛心。二弟鬧風濕，他卻無法買瓶對風濕治療很有功效的虎骨酒給二弟喝。他在重離二弟時，答應要寄瓶虎骨酒回去，可是，卻總沒有能力實現他的志向。最後，二弟已在遠方撒手人寰了，使他心中遺憾萬分，因爲現在是有恩不得而報了。

作者處理這題材的時候，是採用了淡淡的文字，慢慢的速度。但字裏行間，卻可以看到人性的純良、溫厚，濃濃的人情味，同時，對七十三歲的紹瑞老人，卻有一股說不出的促迫感。尤其那股重重的人情味道，很有中華民族傳統的味兒。

我一向很喜歡閱讀富有人情味的小說，因此，我對虎骨酒便有了偏愛。不過，除了喜歡它的味道之外，我也喜歡作者的寫作技巧。作者從未提起「恩惠」的字眼，他慢條斯理地描寫克良和紹瑞之間的情義，好像他們之間的關係只是同船過而已，直到最後，才用寥寥幾個字，道破了克良和紹瑞之間的恩典，如果稍微不小心讀，便會忽略了。而紹瑞對二弟之懷念，也是因爲救命之恩的關係。作者安排成紹瑞救了克良而得克良報恩，自己被二弟救了卻無法報恩這種佈局，因而產生了更妙的反射作用，這不得不令我讚嘆作者高明了。

我讀過不少作品描寫南來的生活情況，多數都是把那些發了達的人，寫成忘恩負義，不念友情，但宋子衡卻一反常人，把李克良描寫成這樣善良，這樣有情義。而且，一點也沒有令人感覺虛僞。

從整篇小說來看，作者除表現紹瑞、克艮及二弟之間的喜和悲、情和義之外，也表現出了當時中國人南來謀生的悲慘情景。那些和李克艮同船但不同命的人，許多都在悲慘中消逝，如官路的本財、長利，後溪洋的亞尾和矮七都在無聲無息中作了古，而本財卻是上吊死的。想他在當年南來時是最有信心的，因爲他在一夥兒人前說過：我一定帶着金條回來。還有華根卻是消逝得連屍體也找不到。

文中作者採用了許多雙關語，使到作品增强了耐讀性，全文中，作者似乎指出人的一生是受命運控制的，其實不然，作者的意思恰恰相反，他認爲命運這回事靠不住。由紹瑞的好命相卻得到了一生病痛和寂寞，而克艮的那種醜相，卻享到富貴榮華便可明了。所謂人不可貌相，命運是靠不住的。

不知怎的，細讀『虎骨酒』時，就感覺到作者全文內容，未能更深入的去描寫，許多事象，只能一筆帶過就算交待了。也許，這是一個老遠的故事，那個時代的事物，作者只是道聽途說而得來，因此，對文中主角等人的生活面的描寫，缺乏更深入的觸及。

我也認爲作者在接近尾聲時，在紹瑞的夢中，二弟喊出「我要的不是虎骨酒！」一句，突然把『虎骨酒』的悲哀氣氛，在讀者心上卸下來。雖然，二弟要的自然不會是「虎骨酒」，它對他根本沒有作用，二弟要的是那份親情。作者應想到，「虎骨酒」也可以代表親情。如能以二弟在張望他手中的「虎骨酒」而逐開笑顏的話，則更能把那種有恩報不得的悲哀灌入『虎骨酒』中。而隱喻成兩方面的期待都成空。

一九七九年九月四日

戲在哪裏？

——評析 壓軸那場戲

／溫 臧

讀完第一遍，滿頭迷茫，捕捉不到其中的深意。表面看來，這只是一篇故事，甚至不很動人，沒有引起甚麽心靈的震盪。第一章的三千多字，只是描述收殮的過程，並引出死者原來是個女扮男裝的建築工人。第二章就以周芹花的回憶來闡明這究竟是甚麽一回事。原來林亞格在十八歲那年被人施暴了，被趕出家門，並生了一個自己不敢認領的男孩，因此再女扮男裝，在建築工地做粗工，因患有氣患病，同時當天早上頭暈，從高樓上墜下身亡。

故事就是那麽平凡，又是那麽離奇。然則，作者想從其中搾取出甚麽意義呢？大概又是人與命運罷？林亞格在十八歲那年，被亞吉強暴了，「而且不只一次」。老父聽聞後，把亞格鎖在房裏三天三夜，「差些就餓死了去」，當知道她有了身孕時，就固執地把她趕了。

亞格沒有被餓死。被趕出家門時，她也就「咬着牙根，一句話也沒留」。當大姐追上她時，「她這麽說：從現在起，我一定要活下去，你不用怕，我不會去死的，看看我自己能夠活多久。」這就是她交給自己的生命任務——活下去。

她是怎樣的活下去呢？她不靠男人。大姐曾替她物色了一個理想的歸宿，她卻說：「妳還以爲我活不下去嗎？我發過誓的，這世人我要眞眞正正的自己活下去。」她甚麽小生意，甚麽工作都做，最後還改了男裝，「頭戴着一頂濶邊草帽，身穿的是一套褪成灰色的長袖和長褲。」在一個新發展區的工地上做起建築工人。

她這一改裝，頓把兩性間的角色顚倒了，她一蹴之間變成了周芹花的「丈夫」，變成自己孩子的「阿叔」。在她來說，這可能只是做戲。周芹花曾恍然大悟地說：「也許二表姐喜歡看大戲，把戲都學上了身。」大表姐贊同這種看法：「是咧！我還記得她有一次就像着了迷，她嚷着要演戲，要學做戲子。」她本身也有這種看法：「人生這事，眞的就像演戲。」

然而，這個角色的顚倒，把她變成怎樣的人呢？大表姐就曾中肯地指出：「妳看亞格這一生人，淪得男不男，女不女，說句不中聽的，她還像人嗎？」一個人把自己的角色混亂了，或如作者所說的「離位」了，就不像人了。

亞格冒充了男人的角色，到頭來『壓軸那場戲』卻無緣份看到。她是死了，壓軸那場戲卻由棺材店老板、土公、道士三親人扮演，忙忙亂亂，嚎嚎啕啕，熱鬧得緊。但另方面，只有死才回歸她原來的角色：送仔最後迸發出悲哀的呼叫聲：「媽！」，把她回歸到本位去。

●

小說分爲兩章。第一章作者應用了全能敍述觀點，給了他在第二章中第三觀點所不能有的自由。全能敍述觀點讓作者能更全面地處理他的場景，把他的意象——壓軸那場戲——表現得更淋漓盡緻。

一開頭，作者就確定了戲的氣氛——防腐劑和消毒藥味，屍臭，鴉啼，鴉旋——味覺，聽覺，視覺俱有。

那些徘徊在停屍間的人羣，不管是死者的親戚，或壽板店老板，土公，還是「不通經文的道士」，都只是這場壓軸戲的觀衆，三位主角一上場，就「看得目瞪口呆」，「緩緩地退避到樹蔭底下去」了。

配合着死者親戚的角色，三位主角一上場，就「哭成了淚人，滿臉的淚水鼻涕，看去眞

的使人心酸。」注意「看去眞的」這四個字眼，使人有種做戲逼眞的感覺。過後，那股悲哀似乎稍微消退了，當三個人忙着摺疊元寶。那小孩子，配合着他的角色，一方面年紀小，另一方面只死了「阿叔」，只「像茫茫然的，感不到甚麼悲哀處」。對着那寥寥幾件死人的遺物，那股悲哀又暴發了，爲死者死得不合其時而惋惜。

這時是棺材店老板、土公、道士上場，執行例行的任務。接着是穿壽衣，「一層一層的套進去」，再後是替死者梳洗一番，「就要入殮了，這是最後一次裝扮了。」

這一切的作爲，都似乎跟現實有一大段的距離，似乎是一種收殮死人時所上演的例行儀式，在日常生活中是沒有的。就是周芹花想要一個好一點的棺材，在現實中，也是不可能的。這是工地老板施贈的，「你們做爲親人的又能去要求甚麼呢？」另方面，周芹花欲爲二表姐做七天七夜的功德，或誦道唸經，紮間紙屋，化些錢財，在現實中也是不可能的。第一，她們命差，「再說，你們住那兒，連擺個棺木的地方都沒有，要怎樣去替亞格打齋」呢。

就是死者的身份也充滿戲劇性。遺物中的幾套男裝衣服，但周芹花一上場時就哭喊着「二表姐」，可是另方面又斥言死者對她「眞的就如同夫妻」，使觀衆撲朔迷離。在工地上亞格就像個男人，「那把粗野的聲音，那份工作能力，有些地方我看連眞正男人還比不上。」是男是女呢，引起了觀衆非看下去不可。

可能只有亞送仔最後那一聲呼叫：「媽！」才不是做戲。不過，看起來也不可能。作者加上演戲的提示：「大家不約而同地轉過眼去，只見那個穿着黑衣手持靈幡的亞送仔已跪倒在地上。」就是那種呼叫聲，作者也做了提示：「已集合了所有悲哀而迸發出來。」請注意，作者不但提示姿態，服裝，而且還點明感情。

在這一章的其他地方，作者也不厭其煩地加上提示，好讓演員演得更逼眞。如「周芹花這樣催問着」，「棺材店老板展示一下手上的文件，又皺起了眉頭這樣說道」，又或「周芹花聽了棺材店老板那麼說，一股哀怨即刻衝上了她胸間，不停呼號着」。其他的例子俯拾皆是，就像旁加導演提示的劇本。

台具與動作，作者都詳詳細細地羅列下來，如那靈幡上的字，如替死人穿壽衣或入殮的程序。

作者似乎說，這一切的過程都是一場戲，其實一場壓軸的戲。儀式程序都被傳統「文化」控制着，導演着，人也只能依照着這種程序扮演下去，連反應都是慣例的，如對亞格的早逝惋惜，或爲棺材的廉宜而不滿，再或爲收殮的草率而悲哀等，不能有任何乖離，不能有一點自我的私願。

●

第二章，作者卻拋棄了全能敍述觀點，改用了有限的第三人觀點。這種手法似乎對作者有很多方便。最少在有爲難的地方，如林亞格的再穿上男裝的來龍去脈，作者可以一筆帶過。另方面，小說上描述的女扮男裝，在古時代還說得過去，在現代有點離奇，有點使人不能相信。（以現代的眼光看來，有誰又相信花木蘭從軍，或祝英台喬裝上學不會被人發現眞象呢？）所以作者必須創造出一個可信賴的敍述者，藉以贏取讀者的信服。

不過，這種手法總是限制多多。主述者不能描述自己沒有親身經歷、或親眼看到、或聽聞、或感想的事或人、作者也瞭解這個缺點，因此在這章中穿插了大表姐的補充，甚至讓林亞格現身說法。

最大的限制，還是這手法不能讓作者更深一層地去表現人物的動機，或更廣泛地去指出社會的壓力。這是本篇小說的最主要弱點，使它淪爲一層剝一層的偵探故事，使人讀後毫無印象，更別說心靈的震撼了。

照現在的形式，作者遺留在讀者心中幾許疑問。從小說中，讀者知道林亞格對男人有惡感。她就時常苦口婆心地提醒周芹花：「這世界人心險惡啊，不提防不行。我們女人，吃不起幾回虧的。」或「雖不能說每個男人都是這模樣，但只怕我們萬一不幸碰上，一輩子過倒霉日子就有份。唉！總會抬不起頭看人啦！三句長兩句短的，恐怕賤得鷄犬都不如。」

過後讀者從大表姐的口中知道，原來她是被「強暴的，而且不只一次」。老父爲了這事，鎖她在房裏三天三夜，「差些就餓死了去」。再後知道她已懷有身孕，就把她趕出門楣。

讀者的第一點疑問：那件事是強暴那麼簡單嗎？「人心險惡」一句所引起的意象該是「笑裏藏刀」，或心口不一等。描寫強姦者的字眼，比較恰當的，該是「衣冠禽獸」。我的意

思是，她可能不是被強暴，而是被騙。若是強暴，又怎能一而再，再而三，「不止一次」呢？難道說她乖乖的等着他來強暴嗎？另方面，她對那死鬼的感情，卻是多麽的微妙呵。當她知道她被揪死後，除了感到報了應的快意外，她「心頭卻又軟了下來，心一酸，淚都掉了下來。」

這件事是整篇小說的關鍵所在，對她以後的命運有絕大的影響。作者卻讓它模糊不清，那種微妙的心理也一筆帶過，卻去着重外在的壓力如父親的把她鎖在房裏，最後把她趕出。這未免太避重就輕，留下給讀者的印象只是：林亞格只是作者的傀儡，任由作者擺佈，沒有自己的感情思想。

讀者的第二個疑問：她眞的抬不起頭看人嗎？小說中沒有具體地表明出來。父親的生氣，把她鎖起來，把她趕出去，固然可以解釋爲看不起她，認爲她倒了門楣，但做爲父親，這種感情還可說得過去。但外人呢？毫無關係的外人根本就不關心。其實，作者還穿插了一個不嫌棄她的雜貨店老板：「講起話來也對情對理，他說過：亞格又不是自作賤，女人到底吃虧些，這年頭，女人要自立難啦！」就是她的近親，如大表姐，如周芹花，都沒有看不起她的跡象。作者表現的，只是林亞格的幾句感嘆，使人認爲只不過是氣頭話，不足爲信。在這方面，我就認爲周芹花的話比較可信：「橫豎她都離開了家，那事也傳不遠」，雖然作者強把這段話當作天眞。

這帶引到讀者的最大疑問：難道不扮着男人，就沒有機會糊口嗎？雖然雜貨店老板曾說過，「女人要自立難啦！」但我們不能就輕易地認爲這是一句放之中外古今皆準的格言。讀者知道林亞格曾開過麵攤，「甚麽小生意，甚麼工作都做」過。可是作者沒有闡明，甚或暗示，她失敗的原因。作者欲給人的印象，似乎這一切失敗都跟她是女人這事實有很密切的關係。這種結論未免太離譜了，跟現實上的情形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難道林亞格不改扮男人，就不能夠活下去嗎？關鍵就在這裏。她女扮男裝是整篇小說的關鍵所在，比施暴那個關鍵更重要。她女扮男裝的動機不能確定，整篇小說就沒有更深一層的意義了。照作者的解釋，林亞格是一個倔強的人：「她小時有甚麽蹩扭，」大表姐解釋，

「總會三幾天不吃飯。」被趕出家門時，她「咬着牙根，一句話也沒留」，等姐姐追上了，就這麼說：「從現在起，我一定要活下去，你不用怕，我不會去死的，看看我自己能夠活多久」。也是爲了這口氣，林亞格不嫁人。當姐姐勸她嫁人時，她曾說：「你還以爲我活不下去嗎？我發過誓的，這世人我要眞眞正正的自己活下去。」

她這種倔強，自力更生的精神，讀者是能夠瞭解和敬佩的。但這並不就能解釋她非扮男人不可。照她自己的解釋，純粹是因「那張臉總是沒處掛」。那件事過後，她曾覺得空空虛虛，但生了孩子，卻萌起了活下去的意志。只是沒面目見人，才「把自己再改裝一下」，連周芹花也認不出了。這種解釋未免太牽強了，使讀者不能信服。照這看來，她的動機很顯然是逃避現實。這跟她的性格可有點出入。況且她是借用了男人的角色，更她的話「要眞眞正正的自己活下去」互相矛盾。

再說做戲吧。這個動機更荒謬。讀者知道林亞格喜歡看戲，看那種古裝戲，越古越好，看得上了迷。讀者也知道她曾瘋狂地「嚷着要演戲，要學做戲子。」但作者沒有暗示她的女扮男裝是做戲。如若眞的在做戲，我也以爲她要扮演的，並不是男人的角色，而是王寶釧，「在破窰裏一守就十多年，甚麼苦都受盡了。」

難怪讀者也跟周芹花一樣，奇怪林亞格怎會扮起男人來去拿男人的錢了。

我的意思是說，假如作者在這一章中，用的也是全能敍述觀點，可能有更大自由去兼顧各要點，讓讀者對林亞格這個人更能接受。

●

總的來說，『壓軸那場戲』並不是一篇成功的小說。從技術觀點來看，沒有甚麼衝突，沒有甚麼高潮。就是她的死亡也來得非常突然。作者曾提到林亞格有氣喘病；但墜樓的那天早上，「二表姐並沒有氣喘發作的迹象」。她本身也說不是氣喘，只是頭暈，臉色好蒼白，「也許是這幾晚看戲熬過夜」。因此她的死亡是一種意外，不是一種必要的結局。

從內容或思想來觀之，也沒有甚麼使人信服的結論。我們知道林亞格逃避現實，爲了遮羞而把自己扮成男人，連自己親生的孩子也不認。我們知道她想好好的活下去，但卻墜樓身

亡。這是命運在作弄她，還是咎由自取？是又怎樣，不是又怎樣？作者卻牽強地想把她的死亡和她的「離位」以及志願這兩件事拉上關係——命運（意外）作弄了她，使她不能活下去；另方面，這死亡卻把她回歸到她的本位——一個女人以及孩子的媽媽。可是，這個過程太牽強了。難道一個不改扮男人的女建築工人，就不會墜樓而死嗎？另方面，難道只有死亡才能回歸她的本位嗎？她還是死爲男人身呢！

可能唯一的結論是：這個一生反抗着傳統的女人，死後卻變成傳統『壓軸那場戲』中任人擺佈的主角？

現代小說，無可否認的，都喜歡表現哲理，或人的處景，人的地位等；但這種人生觀或世界觀必須來自現實世界中，同時要有普遍性。照作者目前的寫法，『壓軸那場戲』，也只淪爲一個無知女人自身的悲劇吧了，因爲社會甚至個人的壓力都沒有。就這樣而已，連惻忍之心也引不起。

六月十至十一初稿
六月十八至十九再稿

宋子衡短篇年表

／宋子衡

	篇名	創作年份	發表年份	發表刊物
1.	潮漲的時候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二日	星槎日報星藝版五二期
2.	熄了的七星燈	一九六三年六月	一九六三年七月廿七日	仝 上七七期
3.	流星夢	一九六三年九月五日	一九六三年九月廿八日	仝 上八六期
4.	木薯園的歌和淚	一九六三年十月五日	一九六三年十月廿五日	仝 上
5.	逆流	一九六四年一月	一九六四年二月	仝 上
6.	殞星	一九六四年三月廿一日	一九六四年四月	仝 上
7.	黑街	一九六四年六月	一九六四年六月廿五日	仝 上
8.	過客	一九六四年十月		仝 上
9.	第一次愛		一九六四年	海天月刊
10.	第五層樓上		一九六四年	仝 上
11.	野風		一九六四年	仝 上
12.	繪夢者	一九六五年三月	一九六五年三月廿四日	星槎日報星藝版
13.	四月到六月	一九六五年六月	一九六五年七月廿六日	光華日報青年文藝
14.	廿五年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	仝 上
15.	命運的囹圄	一九六六年十月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學生週報五四三期
16.	背罪的人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海天月刊
17.	暮靄下的長街		一九六七年六月廿八日	學生週報五七一期
18.	花開花落		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	南洋商報北馬綠原版
19.	淡淡的榴槤香		一九六七年七月卅日	星槎日報星藝版
20.	走向風和浪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二日	一九六八年四月廿八日	南洋商報北馬綠原版
21.	黑色流域		一九六八年	仝 上
22.	該下一場小風雨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南洋商報文藝版
23.	死牢	一九六九年七月	一九六九年八月	星加坡茶座月刊
24.		一九七二年重修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	光華日報海天副刊
25.	生的祭禮		一九六九年七月	蕉風月刊二〇一期
26.	下雨的星期天早上		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	學生週報六八八期
27.	命運線上的忿點	一九七〇年一月	一九七〇年三月	蕉風月刊二〇九期
	貓屍	一九七〇年四月	一九七〇年五月	蕉風月刊二二期小說專號

28.	白色的長廊	一九七一年四月	一九七一年五月廿二日
29.	強姦	一九七一年六月	一九七一年六月
30.	熔岩	一九七一年五月	一九七一年七月
31.	那渺小的	一九七一年六月	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日
32.	突破	一九七一年七月	一九七一年七月廿八日
33.	美麗的迷失	一九七一年七月	一九七一年八月
34.	煉	一九七一年七月	一九七一年八月五日
35.	麝香貓	一九七一年八月	一九七一年九月廿三日
36.	死亡	一九七一年九月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37.	普渡	一九七一年十月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8.	悲劇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一九七二年一月九日
39.	撞擊	一九七二年五月	
40.	蚱蜢	一九七二年十月	
41.	樂天廬夜宴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42.	山洪爆發	一九七三年三月	
43.	神鷄	一九七三年十月	
44.	客串	一九七五年三月	
45.	位置	一九七五年四月	
46.	黑令	一九七五年五月	
47.	蛋	一九七五年六月	
48.	五仁金腿	一九七五年八月	
49.	進入撒哈拉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50.	玻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	
51.	絕症	一九七七年八月	
52.	沉落之魂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53.	出口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54.	香子	一九七八年六月	
55.	壓軸那場戲	一九七九年四月底	
56.	虎骨酒	一九七九年六月	
57.	擱淺	一九七九年七月	

28.	南洋商報青年文藝	蕉風月刊二二一期	
29.	蕉風月刊二二二期	仝　上二二二期	
30.	南洋商報青年文藝	光華日報海天副刊	
31.	蕉風月刊三二三期	南洋商報青年文藝	
32.	仝　上	蕉風月刊二二六期	
33.	南洋商報青年文藝	南洋週刊文叢	
34.	無發表	蕉風月刊二三八期	
35.	仝　上二四〇期評論專號	仝　上二四四期	
36.	仝　上二五〇期	仝　上二六六期	
37.	仝　上二六七期	仝　上二六九期	
38.	仝　上二七〇期	南洋商報讀者文藝	
39.	蕉風月刊二七四期	仝　上二七五期	
40.	台灣政治大學出版大學文藝	十九期中國小說專號轉載	
41.	南洋商報讀者文藝	蕉風月刊二九九期	
42.	仝　上三〇二期	仝　上三〇六期	
43.	仝　上三一七期	星槟日報文藝公園七、八期	
44.	寫作人季刊第二期		

風箏＊風箏……

××：

你寄給我的信和蕉風都收到了，很謝謝。而且很謝謝你那麼耐性的替我找到 Writing in Asia Series 的地址。前兩年我試着打開英文寫作門徑，碰了四五個釘子才被發表了一篇，而我是想出集子，我若不斷的去試，美國出版商多得很，總可碰上一家，很多名作第一次去投稿都是碰一二十個釘子。我沒有這耐性，每次寄出去要等三四個月才有消息，等待期間很難受，心臟病都會熬出來，再來一個"No"，眞是吃不消，而且這也要運氣。我的寫作外子和另一美國記者和我的英文老師都看過很欣賞。但他們都不是出版人，也無可奈何。結果那記者朋友替我找到這 Heineman，所以我想起來問你最好了，而我那短篇故事集中的故事也多是在蕉風發表的，那被人家收入集子中的故事就是 1966 年（？）我在蕉風首次發表的一篇『生命的奇幻』但譯成英文時名字是 *Sister Marian*。我因那書貴，我又只一篇在內所以除他們送我幾本外我也未去買，士麟來此時，匆忙中也未給她看，也許那一天我寫信去買一本寄給你們作紀念。

『回家』既是那麼老掉牙的東西，以後也不敢寫了，那插圖很美，你從何處弄來，眞正很像中國的古城呢。洪泉的『松林』很好，很好。1968 年我在蕉風發表過一中篇叫『流轉』，後來又在純文學上發表。聽說年青的一班女孩子很愛那故事，林月絲應也是年青的一代，她倒也很有才華，希望她繼續努力。梅淑貞的短篇我很喜歡，大有「反舌集」丹扉的作風，但沒有那麼潑辣，還透着些厚道。玩筆桿的人厚道寬恕最要緊了。希望她集中心力在這方面下功夫。

我大概眞是算「長輩」了，很喜歡評述評述，請原諒。

撰安

黃美之上
八月一日

××兄：

……『揮別馬來半島』一詩第十行應爲「都化爲排排……」而非「拂拂」，請代爲更正。

祝編安

羅青

新加坡五月詩社叢書2　謝清詩集：『鶴跡』

謝清寫詩，已有十年的詩齡，本書是他的第二本詩集。人世虛妄浮生空幻，也許唯有藝術令人仍覺人生還有可爲。而霞色中的鶴飛，正是謝清力求達臻的詩境。（一九七九年六月初版，卅二開，一二二頁，新幣二元，柏利彩印私人有限公司出版／郵購處：Chia Kwek Fah, Blk. 31, 113-K, Dorev Road, Singapore 0513）

樓文學叢書1

杜南發詩集：『酒渦神詩』

杜南發是新加坡新銳詩人，本書「輯詩約六十首，展示年青詩人的心路歷程，是古典傳統與現代感受交融的流動與延展，有流水的淡泊，雲起的悠張，在生活與心靈深處作多方面的探索，輕柔而蒼鬱。」（一九七九年十月出版，新幣二元／樓出版社：Lim Lei Hu, 182, Lorong Tai Seng, Singapore 1953）

棕櫚出版社新書出版　陳強華詩集：『煙雨月』

『煙雨月』是陳強華「任意神遊喧嘩，風光一場」後的結集。我們看到年青的聲音，在成長中快樂又痛苦地承受挫折、欣悅、寂寞、浪漫、憂傷或歡樂，然後訴諸文字，訴諸詩。（一九七九年九月初版，卅二開，四十四頁，馬幣一元六角，棕櫚出版社出版／郵購處：Chen Keong Wah, 1109, Jln. Tujuh, Macang, Bubuk, B. Mertajam, P. Pinang）

＊辛棄文輯

156446

風訊

■■編輯室

■在這個文字擲地幾乎無聲的時代，希望每篇散文都讀來有益、有味、有動於衷、音調鑑鏘、光彩繽紛，未免是太苛求。但我們生活在一個散文世界，耳口目進出的以散文爲最繁，如果任由散文被糟塌成散沙，恐怕不久的將來，我們都要變得心靈庸俗、面目可憎、語言無味了。

■本期的散文專題，只是廣義的散文作品小輯。我們有很多寫散文的作者，卻似乎很少人以開濶的心境認眞看待散文。中文文學自有悠久廣遠的散文傳統，今天的「創造」或「抒情」散文也不是新生的現代嬰兒。我們不宜妄自走入狹隘的胡同，然後定於一尊，高呼「創造」與「抒情」爲散文主流。文學與文化的最大危機，往往起於自以爲走在坦途，而無視於其他道徑。

■我們的看法是，眞正的絕妙好文，必出於自然豐富的心靈與眞實誠摯的情感。我們高興看到有人用新鮮的文字去創作去實驗，使文字成爲活潑而有創意的有機體。但如果滿紙只見新奇瑰麗的迷陣，而無誠無物，抒情變成濫情，創作成爲造作，我們只好謝絕了。

■本期的另一個專題是宋子衡小說專題。宋子衡的小說藝術也許還未達臻高峯，但他已是我們最好的小說作者之一了。我們對他十多年來孜孜不倦於小說創作，力求突破，謹此致以崇高敬意。

■由於上期的專號與這期及下期的專題，編輯室收到的一些精彩作品，只好延遲一二期方能與讀者見面，祈望作者有耐心排隊。這一個月的積稿並不算「稿擠」，我們繼續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惠賜佳作支持蕉風。

■三一八期風訊提到蕉風的「訂戶困境」後，有位柴城讀者讀了即招來十餘位新訂戶。我們希望看到更多讀者積極響應加入訂戶陣容。蕉風能「生活」在更廣的群衆間，是我們最大的欣慰。

蕉風月刊

現在就訂閱

蕉風月刊出版至今已廿餘年，很少有一份像蕉風這樣能在文化沙漠生存那麼久而不「執笠」的純文學刊物。（但我們無須引悠久歷史爲榮，因爲「老招牌」如果沒有「新朝氣」，則只能呈現暮氣）我們支持了那麼久，還有意志與勇氣繼續「活」下去，現在希望作者讀者也能表現愛護蕉風的精神，寄最好的作品給蕉風之外，也能訂閱蕉風，自己訂閱，訂贈親友，同時介紹別人訂閱。訂閱單與訂閱辦法在背頁。

蕉風月刊長期訂閱辦法

156446

- 『蕉風』月刊每册馬幣一元正，長期訂閱半年（六期）六元，全年（十二期）十二元。
- 馬、星、汶長期訂戶郵費一律免付。其他國外訂戶郵費另計。
- 爲避免遺失，請將訂費換成 Postal Order 或 Money Order 或支票。
- 請將訂費連同下列表格（如不願剪下，可自製）寄至：

Syarikat Edcoms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風月刊訂閱單

姓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訂閱期數	自 期起至 期止共 期			
訂費				

蕉風文叢及學報叢書郵購單

*星馬汶平郵郵費免收

					（請標☑號）
蕉風文叢	小黑小說集	小 黑著	每册馬幣	二元五角	□
	元代散曲研究	周國燦著		一元正	□
學報叢書	不完夏	家 毅著	每册馬幣	二元五角	□
	紫一思詩選	紫一思著		二元正	□

●茲附上郵政滙票 元 角以購閱上述叢書

姓名	
地址	

蕉風月刊 CHAO FOON MONTHLY
BULANAN CHAO FOON

KDN 0135/79 ISSN 0126-6608 $1.00 senaskah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Ajen Penjual: Syarikat Edcom,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al: 772455, 772551, 772769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3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al: 425764